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說明書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AS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  
及1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35

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副本(當中隨附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文所提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如發生有關下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dtech.com](http://www.asdtech.com)刊登通告。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承銷—承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即時終止《承銷協議》。

概無任何網站上資料組成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刊登於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六年 (附註1)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 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附註3)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dtech.com](http://www.asdtech.com) (附註3)

公佈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將配售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配售架構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dtech.com](http://www.asdtech.com) 刊登公佈。
2. 定價日 (即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 及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 及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3. 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承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股票將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 (香港時間) 未獲終止時，方可成為有效的股份所有權證書。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 (包括其條件)，請參閱「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說明書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發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之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請求。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出售要約或要約請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不符之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說明書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ii
概要及摘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 .....	21
前瞻性陳述 .....	24
風險因素 .....	26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配售之資料 .....	4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	54
公司資料 .....	59
行業概覽 .....	61
監管概覽 .....	79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6
業務 .....	112
關連交易.....	18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90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202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204
股本 .....	212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4
保薦人權益.....	301
承銷 .....	302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31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概覽，閣下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之股份前，應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內。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之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i)圖像電子元件；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及其他圖像產品的電子元件。本集團於超過十年間一直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來設計原理圖、PCB配置圖（包括驗證及微調PCB組裝功能）及軟件，以達到客戶的特定需求，向精選的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本集團目前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狩獵攝像機、有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本集團目前的OBM視像及影像產品為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及藍牙追蹤器。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b>圖像電子元件</b>										
集成電路芯片	124.2	41.0	122.6	38.1	153.8	45.8	79.3	44.5	74.8	32.0
CMOS傳感器	101.8	33.6	78.0	24.2	94.0	28.0	50.9	28.6	83.9	35.9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30.0	9.9	19.4	6.0	2.2	0.7	1.9	1.1	0.9	0.3
其他(附註1)	4.0	1.3	3.0	1.0	2.0	0.5	1.5	0.8	3.4	1.5
<b>小計</b>	<b>260.0</b>	<b>85.8</b>	<b>223.0</b>	<b>69.3</b>	<b>252.0</b>	<b>75.0</b>	<b>133.6</b>	<b>75.0</b>	<b>163.0</b>	<b>69.7</b>
<b>ODM視像及圖像產品</b>										
狩獵攝像機	6.1	2.0	28.6	8.9	54.5	16.2	30.3	17.0	67.8	29.0
滑鼠掃描器	24.9	8.2	65.1	20.2	16.6	4.9	12.2	6.8	0.6	0.2
單車攝像機	-	-	-	-	7.0	2.1	-	-	0.1	0.1
<b>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滑鼠掃描器	-	-	1.0	0.3	4.6	1.4	2.1	1.2	2.3	1.0
<b>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其他(附註2)	12.2	4.0	4.1	1.3	1.3	0.4	-	-	-	-
<b>小計</b>	<b>43.2</b>	<b>14.2</b>	<b>98.8</b>	<b>30.7</b>	<b>84.0</b>	<b>25.0</b>	<b>44.6</b>	<b>25.0</b>	<b>70.8</b>	<b>30.3</b>
<b>總計</b>	<b>303.2</b>	<b>100</b>	<b>321.8</b>	<b>100</b>	<b>336.0</b>	<b>100</b>	<b>178.2</b>	<b>100</b>	<b>233.8</b>	<b>100</b>

##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其他圖像電子元件包括（其中包括）薄膜電晶體、鏡頭及包裝物料。
2. 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包括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槍型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左右終止銷售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和槍型攝像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銷售額低於0.1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損)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b>銷售圖像電子元件</b>										
集成電路芯片	11.2	9.0	13.4	10.9	18.3	11.9	8.8	11.1	8.4	11.2
CMOS傳感器	7.9	7.8	6.1	7.8	5.3	5.7	2.8	5.6	6.7	7.9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0.6)	(2.1)	7.0	36.2	1.6	74.1	1.1	57.6	0.1	22.0
其他 (附註1)	0.4	9.5	0.6	21.3	0.5	22.9	0.9	55.0	0.6	17.0
<i>小計</i>	18.9	7.3	27.1	12.2	25.7	10.2	13.6	10.2	15.8	9.7
<b>ODM視像及圖像產品</b>										
狩獵攝像機	1.2	20.1	4.8	16.9	9.3	17.1	4.9	16.2	12.3	18.2
滑鼠掃描器	4.6	18.7	11.2	17.2	3.4	20.8	2.2	17.9	0.1	22.4
單車攝像機	-	-	-	-	1.6	23.6	-	-	0.1	35.3
<b>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滑鼠掃描器	-	-	0.2	18.5	1.4	30.6	0.3	17.3	0.8	33.9
<b>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其他 (附註2)	1.3	10.2	0.6	13.9	0.3	9.6	-	-	-	-
<i>小計</i>	7.1	16.4	16.8	17.0	16.0	19.0	7.4	16.7	13.3	18.8
<b>總計</b>	<b>26.0</b>	<b>8.6</b>	<b>43.9</b>	<b>13.6</b>	<b>41.7</b>	<b>12.4</b>	<b>21.0</b>	<b>11.8</b>	<b>29.1</b>	<b>12.4</b>

附註：

1. 其他圖像電子元件包括（其中包括）薄膜電晶體、鏡頭及包裝物料。
2. 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包括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槍型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左右終止銷售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和槍型攝像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分別少於0.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不適合。

## 概要及摘要

### 按運貨目的地劃分的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 (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147,281	48.6	105,603	32.8	105,227	31.3	53,660	30.1	92,043	39.4
中國	44,852	14.8	24,489	7.6	6,746	2.0	4,309	2.4	1,677	0.6
美國	73,157	24.1	116,463	36.2	132,130	39.3	69,736	39.1	100,913	43.2
歐洲 (附註2)	18,227	6.0	38,218	11.9	50,982	15.2	29,874	16.8	20,513	8.8
其他 (附註3)	19,638	6.5	37,024	11.5	40,934	12.2	20,631	11.6	18,620	8.0
總計	<u>303,155</u>	<u>100</u>	<u>321,797</u>	<u>100</u>	<u>336,019</u>	<u>100</u>	<u>178,210</u>	<u>100</u>	<u>233,766</u>	<u>100</u>

附註：

1. 地區明細乃根據運貨目的地編製而成，並未計及本集團客戶轉口或轉售（如有）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情況。
2. 歐洲包括但不限於比利時及德國。
3.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i)提供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ii)強大的視像及圖像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經驗豐富且具備廣泛行內經驗的管理團隊；(iv)與大多數供應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及(v)在圖像電子元件業的長期歷史且往績記錄彪炳。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下：(i)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ii)透過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加大本集團市場營銷力度；及(iii)透過改善本集團工作環境提高效率。

### 行業及市場

根據Ipsos報告，(i)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有約三名生產滑鼠掃描器的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服務供應商及約十六名生產狩獵攝像機的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服務供應商；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香港(a)佔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總收益約1.2%，佔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服務供應商總收益約0.2%；及(b)佔視像及圖像及集成電路產品製造業約0.5%。根據Ipsos報告，捷聯電子於二零一四年(i)以中國及香港狩獵攝像機市場的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8.5%；及(ii)以中國及香港有線滑鼠掃描器市場的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2.3%。

---

## 概要及摘要

---

Ipsos報告對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及圖像電子元件市場的若干不利市場因素加以闡述：香港有線滑鼠掃描器、狩獵攝像機、CMOS傳感器及集成電路芯片的平均批發價格均一直下跌。Ipsos報告亦指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及圖像電子元件市場的若干有利市場因素：(i)全球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銷售增長穩定性；(ii)全球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增長穩定性；及(iii)香港收益增長穩定性。詳情見「業務－行業及市場」。

###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與五大客戶已建立約一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133.9百萬港元、178.5百萬港元、257.4百萬港元及189.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44.2%、55.5%、76.7%及8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達66.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2.1%、28.5%、41.8%及29.0%。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一直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當中，只有J公司僅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而其後再無與本集團繼續業務關係。

本集團CMOS傳感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8百萬港元減少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百萬港元，但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百萬港元。本集團CMOS傳感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已回復至接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自的上一個時期分別減少約35.3%及88.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及集成電路芯片銷售方面，本集團亦自T公司分別錄得佣金收入約0.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詳情見「業務－客戶」。

####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建立約兩年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9.5百萬港元、151.3百萬港元、209.7百萬港元及16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採購額約61.3%、54.5%、71.2%及78.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5.6百萬港元、70.8百萬港元、99.0百萬港元及7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採購額約34.5%、25.5%、33.6%及35.9%。

---

## 概要及摘要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其若干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由於有關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個別事件，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分銷其圖像電子元件與B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之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經雙方協議終止，原因是B公司決定不再開發銷售予創微科技的若干系列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其後，本集團逐次向B公司下單採購，並獲妥善達成。

在終止與B公司之分銷協議後，本集團向T公司採購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並就分銷其圖像電子元件與T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本集團開發該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新供應平台需時，且客戶亦需時適應此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就分銷其電子元件與D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訂立之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雙方協議終止，原因是對D公司的電子元件的市場需求不足。

E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終止供應集成電路芯片，原因是其進行企業重組。其向本集團引薦G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開始向G公司下單採購。

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超過70家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故本集團與D公司及E公司終止業務關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業務－供應商」。

### 風險因素－摘要

本集團營運及有關配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不受本集團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之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本集團建議閣下在評估或決定投資本集團的配售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全文。

下文載列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未能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可能會使本集團難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取得充足融資。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偏低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未來缺乏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倘本集團與其關係惡化或終止，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沒有獲得本集團客戶給予之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潛在收益波動。

## 概要及摘要

- 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採購額逾50%。倘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之安排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改，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全球經濟衰退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生產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與彼等關係之任何變動或彼等製造工作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能轉嫁予客戶的電子元件採購價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股東資料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安康世紀將擁有本公司約70%之權益，而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安康世紀50%及50%之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安康世紀、李先生及郭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安康世紀、李先生及郭女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有關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以及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業務外，李先生及郭女士亦從事其他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以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03,155	321,797	336,019	178,210	233,766
銷售成本	(277,168)	(277,885)	(294,337)	(157,161)	(204,712)
毛利	25,987	43,912	41,682	21,049	29,054
除稅前利潤	11,551	36,121	1,507	8,397	14,086
年內利潤	8,260	31,883	485	6,963	11,791
年內利潤（不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銷售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收益淨額以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99	12,770	1,577	3,326	4,557

## 概要及摘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8,794	91,195	33,061	1,382
流動資產	68,640	97,216	164,710	136,093
流動負債	162,468	101,685	175,417	115,168
非流動負債	52	-	60	9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3,828)	(4,469)	(10,707)	20,92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3.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主要因銀行貸款約105.3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92.6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付董事款項於償還後的減少約41.7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iii)就狩獵攝像機訂單按金收取K公司的預收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及(i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或資產狀況的分析詳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

本集團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經計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於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8	31,287	672	(9,078)	1,5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2	54,904	(12,671)	(9,819)	75,7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5)	(65,203)	11,277	22,117	(83,19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	8,363	29,353	29,353	28,629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3	29,353	28,629	32,564	22,669

## 概要及摘要

###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九月三十日 或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42	0.96	0.94	1.18
速動比率	0.23	0.77	0.75	0.95
資產負債比率(%)	245.4%	83.3%	604.3%	357.6%
資產負債比率(%) (不包括按揭貸款)	140.0%	57.0%	515.9%	316.8%
毛利率(%)	8.6%	13.6%	12.4%	12.4%
淨利潤率(%)	2.7%	9.9%	0.1%	5.0%
淨利潤率(%)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 設備銷售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以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0.1%	4.0%	0.5%	1.9%
存貨週轉天數	34.2	32.5	32.3	26.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3.0	23.7	21.5	16.6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4.8	16.3	16.3	13.1

### 出售物業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盈利狀況、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 盈利狀況

#### 淨利潤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淨利潤絕大程度來自並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收益。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撇除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之收益淨額之基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淨利潤將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之收益淨額及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重新計量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基準，本集團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由於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期內淨利潤率則仍然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為約1.9%。

####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7%、9.9%、0.1%及5.0%。以撇除上述往績期間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基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淨利潤率將分別約為0.1%、4.0%、0.5%及1.9%。

### 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

以撇除往績期間購買持作自用樓宇之款項及來自住宅物業及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停車位出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

以撇除往績期間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還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以撇除往績期間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

以撇除往績期間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還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別減少約2.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按撇除按揭貸款為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0.0%、57.0%、515.9%及316.8%。

詳情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將承受不利影響，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上市開支（詳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及(ii)因下列兩項所致的銷售及行政開支(a)招聘新員工（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及將前深圳運旭員工轉至澳朗電子作續聘引起的員工成本上升。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深圳運旭已向創微科技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5.7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約2.5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調派前深圳運旭員工至澳朗電子的預計員工成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3.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不會產生服務費；及(b)因租賃中國兩項辦公室物業導致的租賃開支增加。

### 股息及股息政策

除(i)創微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股息，該金額已透過董事之活期賬戶結償；(ii)創微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宣派金額為65.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後已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及(iii)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宣派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後已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外，本集團自往績期間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宣派其他股息。

宣派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決定及將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股息。

###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因（其中包括）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而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假設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的配售價計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約20.0百萬港元，其中，約15.2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4.8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預付款項，並將入賬列作上市後股本扣減。本集團預期，於配售完成前及完成之時，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其中，(i)約11.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確認為開支；及(ii)約6.8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列作上市後股本扣減。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之估算，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與假設當時之變動而作出調整。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發展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創微科技（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完成出售一項物業（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3及2804室），代價為5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19.9百萬港元；及

## 概要及摘要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澳朗電子（作為賣方）與穩興進管理（作為買方）完成出售一項物業，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深業泰然水松大廈12樓C室，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4百萬港元），以結算澳朗電子應付董事款項。有關代價已由穩興進管理之股東李先生支付。有關出售辦公室物業涉及之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由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轄下之機構，負責（其中包括）評估深圳市之物業價值）經參考辦公室物業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估計價值（「估計價值」）而釐定。經考慮(a)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為一間成立逾20年的公共機構，經驗豐富並有能力提供估計價值；及(b)澳朗電子（上市前為民營企業）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為就提高本集團財務獨立性的安排，故即使估計價值低於上述物業之初始買價亦被採用。綜上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就重新計量持作出售中國的辦公室物業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4.7百萬港元；

除(i)「概要及摘要－上市開支」所披露；(ii)「概要及摘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及(iii)如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經進行彼等認為適當之充份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架構維持穩定。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中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配售數據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0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200百萬港元	21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0.25港元	0.27港元

## 概要及摘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計算乃分別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08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i)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並分別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08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及相關開支合共約38.0百萬港元後，並假設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的配售價計算）用作以下用途：

#### 業務策略

####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9.9百萬港元或70.7%
透過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	1.6百萬港元或11.4%
加大本集團市場營銷力度	
透過改善本集團工作環境提高效率	1.3百萬港元或9.3%
一般營運資金	1.2百萬港元或8.6%

本集團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後，假設配售價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

### 不合規

於往績期間，澳朗電子牽涉一宗不合規事件，該事件涉及未有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就其收購一項辦公室物業全數支付契據稅項約人民幣197,400元（相等於約235,000港元）及印花稅約人民幣3,290元（相等於約3,917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

---

## 釋 義

---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作出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澳朗電子」	指	澳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安排」	指	應本集團若干中國客戶的要求，將應付彼等有關來自創微科技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之結算款項以現金存款或銀行轉賬方式，存入李先生在中國的個人銀行賬戶之安排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創微科技」	指	創微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將予發行14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操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研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李先生、郭女士及安康世紀

---

## 釋 義

---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指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簽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宏圖」	指	宏圖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之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行業研究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行業專家報告，其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康祥環球」	指	康祥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0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確認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交易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集團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少安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郭女士之配偶
「馬先生」	指	馬家寶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	指	吳俊深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郭女士」	指	郭美歡女士，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先生之配偶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供認購之50,000,000股新股份
「安康世紀」	指	安康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郭女士與本集團一位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配售」	指	承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供出售之6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之銷售股份）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釐定並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之公司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供出售之10,000,000股股份
「售股股東」	指	安康世紀，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 售股股東詳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運旭」	指	深圳運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辦理撤銷註冊
「保薦人」或「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捷聯電子」	指	捷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承銷商」	指	「承銷－承銷商」所列示配售之承銷商

---

## 釋 義

---

「《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承銷協議》，其詳情概要載於「承銷」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穩興進管理」	指	穩興進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7.80港元：1.00美元；

1.00港元：人民幣0.84元；及

1.00港元：14.7日圓。

概不表示有任何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日圓金額已經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夠換算。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之數字總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加設「\*」標記之公司之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之翻譯，而加設「\*」標記之公司之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

## 技術詞彙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就本集團及其業務所用之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不一致。

「2.4GHz及5GHz」	指	雙頻段
「3D」	指	三維空間，為於紙張、影片或銀幕上在視覺上以三面（代表寬度、高度和深度）呈現的物件
「3G」	指	第三代流動電訊技術。此項技術乃以用於流動裝置及流動電訊用途服務及網絡，並且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的國際流動電訊－2000(IMT-2000)規格的一套標準為基礎
「4G」	指	第四代流動電訊技術
「4K電視」	指	具有2,160條解像線的電視機
「8K電視」	指	具有4,320條解像線的下一代電視技術
「藍牙」	指	一種專有開放式無線技術標準，用於在短距離交換固定及移動設備之數據（使用短波長無線電傳播），產生有高安全水平之個人區域網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E」	指	歐洲合格證，投放於歐洲經濟區市場之若干產品使用之合格標誌，藉以證明符合歐洲聯盟之適用要求，例如健康及安全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將n級及p級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晶體管嵌入同一個硅芯基片之製造工序，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技術可用於晶片及多種模擬電路

---

## 技術詞彙

---

「工程解決方案」	指	設計及開發軟件、硬件及／或PCB配置圖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透過使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式綜合內部管理資訊的系統
「FCA」	指	交貨承運人，即賣方於指定地點將已辦理出口清關手續之貨物交付予買方指定之承運人
「FCC」	指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OB」	指	離岸交貨
「fps」	指	每秒顯示幀數，為電影、電視及動畫等顯示連串動作的速度測量單位。以電子方式顯示的動作稱作幀數，為快速而連續的靜態影像
「HD」	指	高清晰度
「HDR」	指	高動態範圍，為畫面上最亮的白色與最深的黑色之間的高對比比率。其為一種攝影技巧，採用不同的曝光率為同一個高對比度的場景拍攝多張相片，再將曝光不足相片的高光部位和過度曝光相片的陰影部分混合在一起，構成一張較自然的圖片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個半導體裝置，可將大量晶體管及電子電路匯集在一塊硅片上
「紅外線」	指	任何一種頻率低於可見光的非可見電磁輻射，屬可見光匯的較低端
「感光度」	指	相機對光的敏感度的國際計量標準
「LTE」	指	長期演進技術，手機與數據終端使用的高速數據的無線通訊標準

---

## 技術詞彙

---

「百萬像素」	指	一百萬像素，為數碼圖像裝置的解像度
「Microsoft Excel」	指	Microsoft的全功能試算表Microsoft Excel
「Microsoft Word」	指	Microsoft的全功能文字處理軟件Microsoft Word
「NAND閃存」	指	一種快閃記憶體，NAND代表「不是及」，描述記憶體所使用的邏輯門電路
「OBM」	指	原品牌製造（或製造商），一種整款產品以公司之自有品牌銷售之業務模式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或製造商），一種設計及製造產品，最後由客戶重新命名品牌及銷售之業務模式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像素」	指	圖像元素，電腦顯示屏或電腦影像可編程之顏色基本單位
「REACH」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就（其中包括）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化學品發出之第1907/2006號規例（歐洲理事會）
「RoHS」	指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就設立向用戶免費回收已用電子廢物的計劃發出之限制危害物質指令
「Wi-Fi」	指	將電腦與無數電子裝置互相連接以及連接互聯網的標準無線區域網(WLAN)技術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信念、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會」、「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管理層相關時，即擬識別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之風險因素。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程度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本集團營運之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營運之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經營環境之改變；
- 本集團控制成本之能力；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之業務未來發展之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之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

---

## 前 瞻 性 陳 述

---

除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者在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內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股份之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未能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狀況可能會使本集團難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取得充足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3.8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105.3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92.6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資金流動風險，本集團可能在日後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並受本集團之未來經營表現、普遍經濟狀況、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等多項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偏低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未來缺乏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可能使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1.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大幅減少約3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則減少約11.5百萬港元；及(ii)支付有關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5.4%、83.3%、604.3%及357.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由於與本集團購置存貨有關的短期融資匯票貸款增加約45.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5.0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再錄得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或高資產負債比率。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可損害本集團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限制經營靈活性以及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流量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

## 風險因素

---

及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本集團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本集團可能需要大幅增加外部借款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倘總借款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本集團取得更多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對業務及經營所在的市場變動的應變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從外部借款取得足夠資金（不論是否按滿意條款或能否取得），本集團可能被迫將發展及擴展計劃延期或削減，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倘本集團與其關係惡化或終止，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達133.9百萬港元、178.5百萬港元、257.4百萬港元及189.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44.2%、55.5%、76.7%及8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達66.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2.1%、28.5%、41.8%及29.0%。

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當中，只有J公司僅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而其後再無與本集團繼續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的M公司及O公司訂立銷售協議，據此，M公司及O公司將就每項交易分別訂下個別採購訂單。有關該等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五大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相同或更高水平或任何的業務往來。若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本集團新業務的業務量及／或價值或不再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而本集團又無法按理想水平拓展與現有客戶之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可能經歷放緩或沒有增長，進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沒有獲得本集團客戶給予之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承受潛在收益波動。

本集團並未獲得本集團客戶給予之長期採購承諾。本集團之銷售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作出。該等採購訂單載有交易之基本條款及條件，而並無任何長期採購承諾。

本集團客戶可能取消或押後採購訂單。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因應不同期間而有所差異，故難以準確預測日後之訂單數量。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任何客戶日後將按與以往期間相同之數量或利潤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或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本集

---

## 風險因素

---

團未必能物色到發出新採購訂單之替代客戶。此外，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數量或利潤率沒有保證將與本集團之預期一致。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有所差異，且日後或會出現大幅波動。

於往績期間，應本集團若干中國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應付彼等有關來自創微科技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之結算款項以現金存款或銀行轉賬之方式，存入李先生在中國的個人銀行賬戶。本集團為該等中國客戶方便及效率起見採納了該安排。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創微科技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的銷售乃按交貨前預付款項的基準進行，本集團的中國客戶須於交貨前將款項存入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考慮到創微科技於中國並無銀行賬戶，以及自中國匯款至香港需時，本集團若干中國客戶可能直接將款項存入李先生在中國的個人銀行賬戶，以便本集團盡快處理彼等的緊急訂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減少該安排項下之銷售規模，並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以來全面終止該安排。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應收董事款項」。本集團無法保證該安排所涉本集團中國客戶會於該安排終止後繼續向本集團下單採購圖像電子元件。該安排終止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之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採購額逾**50%**。倘本集團與該等主要供應商之安排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改，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9.5百萬港元、151.3百萬港元、209.7百萬港元及16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的約61.3%、54.5%、71.2%及78.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A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5.6百萬港元、70.8百萬港元、99.0百萬港元及7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採購額的約34.5%、25.5%、33.6%及35.9%。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微科技已與A公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最大供應商）訂立短期代理商協議，並與於往績期間並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

## 風險因素

---

之一的若干供應商（包括T公司）訂立五份短期分銷協議、一份設計合作計劃協議及一份國際銷售代表協議。有關上述代理商協議及分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終止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詳情請見「業務－供應商」。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面臨任何缺乏供應商的情況。倘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或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減少對本集團之供應量或不再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未能按可比較價格及質量找到替代來源，則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香港、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8.6%、14.8%、24.1%、6.0%及6.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2.8%、7.6%、36.2%、11.9%及11.5%，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31.3%、2.0%、39.3%、15.2%及12.2%，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39.4%、0.6%、43.2%、8.8%及8.0%。

本集團依賴全球經濟狀況之穩健發展及全球消費者整體消費水平。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i)圖像電子元件；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因此，自本集團客戶之需求取決於彼等所提供之終端產品之整體消費需求。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經歷嚴重動盪，而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則因而陷入經濟衰退。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下滑的復甦之路並不平坦，更出現新的挑戰，包括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劇及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放緩。全球經濟狀況若持續惡化，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支出。倘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之市場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滑或增長步伐未如本集團預期，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亦會對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就大額採購及經營項目獲取資金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購買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導致提供本集團之產品數量因產量減少而受到局限。再者，該等經濟狀況可令本集團之客戶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日後之業務活動，從而導致本集團之客戶減少購買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之開銷。倘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因該等全球經濟狀況而轉差，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生產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與彼等之關係之任何變動或彼等製造業務之任何變動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將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生產流程外包予三名分包商，即F公司及U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康祥環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成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本集團與康祥環球之關係及此三名分包商與本集團間之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述三名分包商支付之款額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採購額約6.6%、19.5%、20.4%及27.8%。

倘於本集團在需要時無法物色到合適之分包商，或倘分包商大幅增加其分包費，則本集團之生產流程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分包商可能延遲完成生產及／或生產之產品質量未如理想。任何分包商之生產設備或生產出現問題會導致本集團之產品質量惡化或減產。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已存在但尚未發現或可見而本集團之分包商並未妥善處理之潛在瑕疵引起之索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轉嫁予客戶的電子元件採購價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電子元件短缺或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電子元件採購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採購電子元件之國家或地區之社會及政治動盪以及經濟表現反覆等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電子元件之採購價格產生負面及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支付之電子元件價格會維持穩定。本集團為電子元件支付之價格如上升，可能令本集團推出市場之產品競爭力減低，並迫使本集團另覓更適合及成本更具競爭力之替代品。尤其是，本集團將部分或全部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之能力主要視乎市況而定，包括競爭對手之活動。倘本集團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能因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之辦公室物業未遵守有關契據稅項及印花稅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而須繳納罰金或遭受處罰。

於往績期間，澳朗電子未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就其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深業泰然水松大廈12C的辦公室物業支付全數金額當中之契據稅項約人民幣197,400元（相等於約235,000港元）及印花稅約人民幣3,290元（相等於約3,917港元）。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稅務機關可因該不合規事件要求澳朗電子支付未繳稅項金額的50%或最多5倍的款項，目前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毋須繳納罰金或遭受處罰或其他負債，而倘發生有關事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約遭提前終止或未能續期，我們或未能及時或在商業合理期限內搬遷辦公室。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9-71號利華科技中心26樓的辦公室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有關租約遭提前終止或未能續期，本集團將需要搬遷辦公室至其他物業，並可能就恢復該物業而承擔額外費用。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或在商業合理期限內搬遷辦公室。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質量。倘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本集團之聲譽及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之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不同的步驟確保本集團所採購之圖像電子元件、分包流程以及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質量。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行業標準」。倘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本集團之聲譽及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之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產品使用導致損害或損傷，本集團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賠。倘本集團被裁定須就任何該等索賠承擔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錢賠償。雖然本集團可能會向供應商討回本集團所遭受之任何損失，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損失可全數得到償付。即使本集團在有關索賠中勝訴，本集團仍會為有關索賠作出抗辯面對大額開支並耗費大量時間。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或代理商之直接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若干供應商訂立五份短期分銷協議，其中四份的供應商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本集團亦已與A公司（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最大供應商）簽立一份短期代理商協議，作為其非獨家代理商，以及與一名供應商簽立一份設計合作計劃協議，成為該供應商之授權設計夥伴之一。本集團亦已與供應商訂立國際銷售代表協議，擔任其非獨家代表。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供應商有關銷售及分銷渠道之決策及策略，而這將影響其於市場之分銷商或代理商數量或其與其分銷商或代理商合作之範圍及性質。本集團當前或日後供應電子元件之分銷商及代理商可能較本集團有更為廣泛之銷售網絡或更強大之客戶基礎。因此，倘本集團之電子元件供應商供應與本集團相同之電子元件或更受歡迎之電子元件予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之其他電子元件分銷商及代理商，則本集團或面臨直接競爭。

本集團依賴分銷商及代理商分銷本集團「D+Oi」品牌之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委任三名分銷商分別負責香港、東南亞及澳洲的分銷，從而拓展本集團「D+Oi」品牌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的銷售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各分銷商已與本集團正式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經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署之附函所修訂及補充），而其中兩名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再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自分銷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澳洲分銷之分銷協議已失效。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額外委聘一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分銷之代理商，該名代理商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與本集團正式訂立代理商協議。該等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規定彼等銷售及分銷本集團「D+Oi」品牌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該等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經分銷商及代理商銷售」。

儘管該等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載有監察本集團分銷商及代理商的標準條款，惟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分銷商及代理商將一直嚴格堅守相關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下之條款及條件或彼等將不會就本集團之自有品牌產品之市場份額互相競爭。此外，任何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終止或不再重續，或未能根據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之條款分銷本集團「D+Oi」品牌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銷售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客戶之業務表現。

向本集團客戶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銷售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受到各自客戶之業務表現及與該等客戶有關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客戶之

---

## 風險因素

---

業務欠佳表現、未能成功銷售其產品、客戶產品需求之季節性變化、在客戶經營所在之市場之經濟狀況發生之不利變化及無法預知之天災，或會導致其採購慣例或對本集團之產品之需求有變，從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產品交付中斷之風險。**

本集團之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銷售一般按FCA或FOB條款進行。至於本地交付產品方面，本集團一般委託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產品予客戶。交付中斷或會因多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外包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交通擠塞、天災、惡劣天氣情況、罷工、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

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遺失。倘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客戶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本集團之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賠償款項，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為巨額賠償。

**倘本集團不能取得、保持及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之競爭地位或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有關視像及圖像產品之技術及設計之知識及專業技能或不能全面受到知識產權之保護。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的品牌「D+Oi」已在香港、中國、歐洲聯盟、日本及美國註冊為商標；(ii)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二項商標及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iii)本集團亦於美國作出一項商標申請以及一項專利申請；及(iv)本集團已註冊四個域名。有關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防止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之專有知識及專業技能，生產與本集團類似或更優之產品。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商標申請及專利申請會成功。倘該情況發生，本集團產品及技術之競爭優勢可能會降低，而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授權技術製造其滑鼠掃描器。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製造滑鼠掃描器或其他ODM及OBM產品（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或所有必要授權技術或開發其替代技術，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承受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依賴授權技術製造其滑鼠掃描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已與一間瑞士軟件公司（其為製造本集團ODM及OBM產品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之獨立第

---

## 風險因素

---

三方) 訂立非獨家、不可再授權及不可轉讓之授權協議。該授權協議與根據實時圖像處理而提供的一種獨特之內容截取技術有關。本集團獲授權根據授權協議使用授權商的專有硬件參考設計數據庫及軟件，僅用於開發及製造滑鼠掃描器，以及在若干條件下營銷及銷售相同的滑鼠掃描器。上述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或可由任何一方於授權協議首年過後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接受一間瑞士軟件公司之預算報價，以為提供iOS支援及安卓支援技術予無線滑鼠掃描器(例如供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使用)。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根據本集團認為合理之條款獲得任何或所有必需之製造本集團之滑鼠掃描器或其他ODM或OBM產品(視情況而定)之授權技術，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授權技術。倘由於任何原因，授權協議在其屆滿後未續簽或被授權商終止，或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之條款獲授權使用任何必要之技術，則本集團或須內部開發可替代技術，可能會產生大筆費用以及延遲營銷及交付相關產品，因此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獨立開發本集團客戶所需之技術，或根本不能開發有關技術。

**倘本集團被控告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則本集團可能須賠償巨大損失。**

本集團之產品包含多項技術。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程序或索賠，聲稱有關技術侵犯他人擁有之知識產權。倘發生該類事件，本集團可能須訂立和解或授權協議、支付嚴重損失賠償金及／或面對暫時或永久禁止本集團營銷或銷售若干產品之禁令，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之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保密資料之披露。**

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為保護本集團之技術及專有知識，本集團依賴與僱員及分包商於僱傭協議及分包協議項下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料之披露及在發生未授權機密資料披露時不能提供充份的補救措施。本集團可能需要花費大筆費用及大量時間處理強制執行本集團專有權利所需之訴訟，而對本集團之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ERP系統之妥善運作，系統之任何嚴重中斷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ERP系統為本集團提供有用工具，(其中包括)電腦化管理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及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購買訂單，按恆常基準維持存貨水平，並不

---

## 風險因素

---

時維持有關圖像電子元件價格資料的中央系統，及提供有關應收客戶及應付供應商的賬款資料。本集團ERP系統之任何中斷將影響本集團回應市場需求之速度。任何延遲均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採購、存貨控制、財務控制程序。擴張計劃使本集團業務經營日益複雜，可能會對本集團ERP系統提出額外之要求。本集團ERP系統之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管理層主要人員，則本集團之發展及日後成功可能受到損害，而財務狀況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持續成功、發展及本集團業務擴大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僱員（尤其是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梁延育先生、吳先生及黃東源先生）之持續努力、貢獻及能力。沒有該等主要員工之服務將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人士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之相關知識及必需專長。本集團之業務依賴於本集團吸引及挽留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熟練僱員（尤其是擅長產品設計以及新產品開發之僱員）之能力。未能挽留該等主要員工或吸引該等員工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

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其當前職務，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輕易以具備類似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代替。本集團可能需花費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且可能無法以類似成本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

本集團狩獵攝像機及圖像電子元件銷售之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依循一定的季節性規律銷售狩獵攝像機。狩獵一般於秋冬兩季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付運則於秋季前進行。創微科技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一般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後處於淡季。然而，該銷售模式並不代表未來之銷售業績，而銷售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未來之季節性波動未必符合投資者之預期。

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而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計

---

## 風險因素

---

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0.20百萬港元、0.06百萬港元、0.71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

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出現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人民幣之未來匯率波動均可能令本集團承受資產淨值及利潤不確定之風險。

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甚小。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港元仍將與美元掛鈎。因此，倘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其買賣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本集團承受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05.3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分別每年按實際利率約0.93%至5.25%、1.21%至3.73%、1.20%至2.95%及1.20%至2.95%計息。倘利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夠全面，而本集團承擔之潛在損失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保險足以涵蓋本集團全部潛在損失或本集團將能夠根據本集團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本集團之任何損失。倘本集團招致本集團保險範圍以外之損失，或本集團之保單不足以補償本集團之實際損失，本集團將須自行支付損失或差額（視情況而定），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對本集團提出之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以及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因此產生之罰金，不論該等索賠之結果或是非曲直，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在任何有關索賠中勝訴，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客戶

---

## 風險因素

---

將不會由於該索賠而對本集團之產品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將導致產生大量未必可收回之成本及開支。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 本集團承受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3.0天、23.7天、21.5天及16.6天。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行業或所處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與個別客戶訂立重大交易之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8.1%、38.4%、47.3%及32.0%，而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9.2%、38.8%、62.0%及74.7%。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將會按時付款及其將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倘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催繳款項時出現任何意外延遲或困難，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本集團客戶基礎增長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可能承受向新客戶及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信貸之其他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客戶日後將不會發生拖欠款項之情況。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毛利率微薄，因此銷售價、銷售量及元件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03.2百萬港元、321.8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及233.8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6%、13.6%、12.4%及12.4%。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7%、9.9%、0.1%及5.0%。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利潤對售價變動敏感。本集團產品售價的任何大幅下跌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根據Ipsos報告，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有線滑鼠

---

## 風險因素

---

掃描器及狩獵攝像機的香港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普遍下滑。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的視像及圖像產品價格走勢」及「行業概覽－主要電子元件的價格走勢」。有鑒於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盈利能力或無法代表及應不能被詮釋為本集團未來總利潤的指引。倘本集團未來遭受主要產品售價持續下跌，本集團可能於維持或管理本集團業務增長方面存在困難，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價於未來維持穩定，銷售量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本集團之元件成本可能大幅增加。董事預期由於(a)招聘新員工（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及將前深圳運旭員工轉至澳朗電子以繼續聘用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b)租賃中國兩項辦公室物業有關的租賃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將會增加。

因此，銷售價、銷售量及元件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毛利率並非本集團未來表現之指標。概無保證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將於未來繼續改善。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收益淨額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均為非經常性項目）的變動，本集團盈利或會劇烈波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之收益淨額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各佔同期本集團盈利約97.6%、59.9%及749.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約為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61.4%。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屬於非經常性項目，並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取得相同或更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之收益淨額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水平。因此，本集團盈利或會劇烈波動。

---

## 風險因素

---

董事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董事預期以下因素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假設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的配售價計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承擔上市開支約20.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配售完成前後，將進一步帶來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其中，(i)約11.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i)約6.8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列作上市後股本扣減。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之估算，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與假設之當時變動而作出調整；及
- 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由於(a)招聘新員工（詳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及將前深圳運旭員工轉至澳朗電子以繼續聘用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及(b)租賃兩項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有關的租賃開支增加。

先前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本集團之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微科技已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數額為12.0百萬港元之股息。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創微科技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65.0百萬港元，而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然而，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日後分派政策之指標，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宣派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之股息。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之任

---

## 風險因素

---

何未來股息將由本集團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及其他本集團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任何股息之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亦須符合本集團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之規定，包括（如需要）股東之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配售後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本集團股份之股息。即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之業務已產生利潤，本集團日後可能並無充足或任何利潤供本集團向本集團之股東分派股息。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之經營牌照、批文或許可證遭註銷、吊銷或未能重續，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香港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取得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或證書。本集團董事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本集團已就中國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本集團不能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會對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進行修訂或修改而需要取得其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之規定或條件。被吊銷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本集團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均可能會中斷本集團之營運，且本集團須繳納相關政府部門施加之罰金或處罰。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期技術創新，以及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開發及營銷新產品，這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之研發努力將導致新技術或新產品推出或其將按時完成或產生預期收益。倘本集團未能推出滿足市場需求之新產品或新技術，本集團可能產生虧損，而由於本集團未能提供市場最需要之產品，本集團亦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開發及營銷新產品之過程本身較為複雜及不確定，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有投資新產品及技術所需之充足資金及資源。
-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可成功預期將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及技術及可成功營銷該等產品。
-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新開發之產品或技術可成功獲自主知識產權保護。

---

## 風險因素

---

- 倘本集團之產品週期縮短，本集團須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以更快速度推出新產品，這將導致開發成本增加及投資回報減少。
- 由於技術快速進步及消費者喜好變動，本集團產品或會過時。

由於市場上技術快速更新換代，本集團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壽命週期較短，導致出現存貨過時。

本集團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尤其是各種型號的滑鼠掃描器）的產品壽命週期取決於市場競爭水平、新一代代用產品的推出及技術發展步伐。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種型號滑鼠掃描器的估計產品壽命週期一般約為一至兩年。本集團一般並無保留ODM視像及圖像產品存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存貨」。因此，本集團較舊型號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存貨可能過時，本公司或須調整該等陳舊存貨賬面值至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因該等調整而承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績因業務策略的變動而波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48.6%、32.8%、31.3%及39.4%。美國及歐洲的海外市場的銷量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4.1%及6.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6.2%及11.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9.3%及15.2%，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43.2%及8.8%。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夠維持美國及歐洲的銷量持續增長。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業務策略的變動將達至理想業績。倘本集團未能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或倘本集團無法管理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以適應該等變動，則本集團或不能準確地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面臨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本集團已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內載列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本集團未來計劃能否成功落實可能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而某些未來事件或會影響擴張計劃之順利進行，例如從事研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人才匱乏、收購機械及設備延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執行擴張計劃所需之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本集團於擴張後未能獲得足夠之銷售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市場營運，可能導致利潤率較低。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行業分散，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分從業者提供非常相似或甚至完全相同的產品，導致彼此之間出現價格競爭。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有線滑鼠掃描器及狩獵攝像機於香港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整體下滑。倘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較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更便宜之替代產品或以進取定價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能力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功能或效率的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流失至競爭對手，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圖像電子元件製造商之協議訂有更為嚴格之條款，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本集團利潤率。

香港圖像電子元件貿易行業的競爭或會因市場准入門檻低而趨於激烈。

根據Ipsos報告，由於集成電路芯片及CMOS傳感器等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香港圖像電子元件貿易行業對資本及資金投入要求相對較低。由於該行業准入門檻低，該行業充斥大量公司，且多數公司均提供同類產品，導致同業公司之間價格競爭激烈，進而削減其利潤率。倘香港圖像電子元件貿易行業的競爭趨於激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承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容易受客戶經營行業之業務週期所影響。

本集團向狩獵攝像機、單車攝像機、滑鼠掃描器及其他應用行業等廣泛行業之不同客戶提供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各有關行業之業務週期及增長前景將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有相應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會有效地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之波動情況。倘任何該等行業長期處於低谷期，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須受進出口貿易限制變動之規限。

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來自世界各地。任何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購買原材料或交付產品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進出口貿易限制（如監管限制、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關卡及稅收）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屬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大陸法體系。法院過往之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仍未建立一個全面綜合之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之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之各方面。由於若干此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之裁決數量有限，以及其不具約束力之性質，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成熟之司法管轄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為本集團提供之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拖延甚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

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法律、法規或規例，或頒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新法律、法規或規例。有關進一步資料，見「監管概覽」及「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兩節。

對收取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徵收預扣稅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外資企業所賺取溢利向其於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作出分派須繳納10%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對於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並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其收取該企業所派發股息總額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5%。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於繳納稅項時遞交所需相關文件，則可在未經相關稅務機關之任何批准下申索及享有5%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仍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及調查。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之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稅收待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之稅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釐定有關5%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之附屬公司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或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之預扣稅稅率。

**本集團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未能合規可能導致本集團被處罰。**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營運，向全球不同地區交付產品，並須遵守有關區域之大量監管規定。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若干法律、規例、法規、政府政策及規定方面的概要，見「監管概覽」。本集團存在例如適用法規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相關風險。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及指引。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或未能發展出活躍之股份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之市場。雖然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買賣，惟不保證將發展出一個活躍或流通性充足之交易市場或發展後有關市場將會存續。配售股份之初步配售價範圍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磋商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股份之市價截然不同。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於配售後將發展出活躍之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將發展出或於配售完成後維持活躍之交易市場，或股份之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配售價。

股份之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不穩定。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證券分析師之分析及建議變動、新技術公佈、本集團或其競爭者進行之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流失、或本集團之產品或服務或原材料之訴訟或市價波動、股份之市場流通性、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起將進行交易之股份之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遇到與任何特定公司之經營表現或前景並無關係之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可能亦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的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配售後本集團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的可得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本集團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一經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降低，且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佔本公司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低，彼等或會面對擁有權百分比其後遭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之股份享有之特權。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因而就保障彼等權益而遇到困難。

本公司之事務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就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例於若干層面與香港現有確立之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或會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之保障與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所享有者有所差別。

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之行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0%之投票權（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其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可採取行動之能力對本集團之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本集團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董事選舉、股息派付（如有）之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之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倘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衝突，或倘本集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之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將處於不利狀況，而本集團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本招股說明書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來源屬準確，並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行動。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屬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可令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錯誤或誤導之事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故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此等事實或其他統計資料之可靠性或重要性。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董事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經營環境發展之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本集團之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之因素，故投資者於作出配售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說明書內之任何前瞻性陳述。

---

## 風險因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且本集團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本集團或配售之報章報導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有關本集團或配售之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出現，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並未包含於本招股說明書中之任何其他資料披露。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說明書以外刊物登載之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集團之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本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說明書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至五時正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僅就營業日而言）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1)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2)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索取。

## 配售股份獲悉數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配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而刊發。配售股份由承銷商悉數承銷，並受《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配售價）。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承銷」。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並不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方可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24. 售股股東詳情」。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本集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目前及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本公司已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呈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被拒絕，而拒絕之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之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本集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

##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配售之資料

---

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聯交所另有議定，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本集團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之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利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3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語言

倘本招股說明書與本招股說明書之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說明書為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港元兌人民幣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以及港元兌日圓按1.00港元兌14.7日圓之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美元、人民幣或日圓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以支票之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少安先生 香港 中國  
九龍觀塘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3座地下D室

郭美歡女士 香港 中國  
九龍塘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3座地下D室

馬家寶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大埔  
富善邨  
善翠樓101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香港 英國  
九龍  
荔枝角  
美孚新邨  
荔灣道10C號12樓

高平先生 香港 新加坡  
北角  
雲景道50號  
富麗園  
3樓B2室

陶康明先生 香港 中國  
新界  
荃灣  
愉景新城  
12座31樓A室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

###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梁廷育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楠樓1218室	中國
吳俊深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濱景花園 安景街1-3號 4座5樓G室	中國
黃東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新圍苑 新順閣 B座12樓9室	中國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參與配售之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副經辦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樓902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比利時法律：*

**Baker & McKenzie CVBA/SCRL**  
Avenue Louise 149  
B-1050 Brussels  
Belgium

*德國法律：*

**ARNECKE SIBETH SIEBOLD**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Hamburger Allee 4 (WestendGate)  
6048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日本法律：*

西村朝日律師事務所  
日本  
東京  
千代田區  
大手町1-1-2  
Otemon Tower  
郵編：100-8124

*新加坡法律：*

立傑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  
海峽貿易大廈#25-01  
百得利路9號  
郵編：049910

*美國法律 (伊利諾伊州)：*

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  
111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 60606

*美國法律 (密西西比州)：*

**Adams and Reese LLP**  
1018 Highland Colony Parkway  
Suite 800  
Ridgeland, MS 39157

*美國法律 (田納西州)：*

**Husch Blackwell LLP**  
1661 International Drive  
Suite 300  
Memphis, TN 38120

美國法律 (德克薩斯州) :  
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  
2800 JPMorgan Chase Tower  
600 Travis  
Houston, TX 77002

保薦人及承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中國法律 :  
大成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蓮花支路1001號  
公交大廈17樓  
郵編 : 518036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9-71號 利華科技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李少安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筆架山道1號 畢架山一號 3座地下D室  梁廷育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楠樓1218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學啟先生 (主席) 高平先生 陶康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平先生 (主席) 鄭學啟先生 陶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陶康明先生 (主席) 鄭學啟先生 高平先生
公司網址	<b><u><a href="http://www.asdtech.com">www.asdtech.com</a></u></b> (附註：本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之一部分)
合規主任	李少安先生

---

公司資料

---

公司秘書	梁廷育先生(CPA) 香港 將軍澳 景林邨 景楠樓12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載有若干取材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報告的資料。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本集團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本集團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遺漏任何可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之事實。取材自以上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招股說明書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之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本集團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相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即Ipsos刊發報告之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可能會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緒言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對以下事項進行分析及報告：(i)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於全球市場整體及香港市場的行業發展及趨勢以及競爭格局；及(ii)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a)香港、中國、美國、歐洲、東南亞及澳洲的圖像電子元件需求；及(b)主要在美國、日本及歐洲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需求。Ipsos獲委託在不受本集團影響下編製Ipsos報告。Ipsos已就Ipsos報告向本公司收取合共458,000港元的費用，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反映市場價格。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並為全球最大型研究公司之一，於全球八十五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對市況、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包含視像及圖像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行業的整體資料及香港市場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的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方式包括：(i)案頭研究，包含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員報告、行業協會、行業期刊及其他網上資料來源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ii)諮詢客戶以取得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iii)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進行一手研究，包括香港的協會及專家、視像及圖像產品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設計師、ODM及OBM服務供應商以及製造商及客戶。

Ipsos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核證。Ipsos採用的方法以多個來源的資料為根據，為準確性而交叉參照該等資料。此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數據及統計數據為可靠的原因。

### Ipsos報告採用的參數及假設

Ipsos報告內的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假設：

- 假設全球市場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求情況於預測期內屬穩定，且並無短缺；及
- 假設預測期內並無影響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產品及服務的供求情況的外部衝擊（如全球市場的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報告內的分析已計入（其中包括）下列參數：

-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全球市場、香港、中國、歐洲、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平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開支；及
-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視像及圖像產品於全球市場的銷售總值。

### 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香港、中國及歐洲的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在增加，而其年複合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分別約為4.4%、15.8%及2.7%。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中國及歐盟的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將較過去六年緩慢，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4.8%、9.4%及2.2%。

美國、加拿大及日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2.7%、4.2%及-1.4%。預期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的平均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分別按約3.4%、5.9%及2.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 視像及圖像解決方案及設計行業概覽

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對視像及圖像產品發展週期的初期作出貢獻，其向視像及圖像產品品牌擁有人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設計、採購、產品開發及製造。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主要的服務類別包括(i)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的銷售；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視像及圖像元件包括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數碼圖像壓存芯片。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指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全球各地約有50間CMOS傳感器製造商及多於300間集成電路芯片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製造商。

由於行業的週期性質使然，全球半導體行業或不時經歷市場低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半導體行業收益較往年減少約2.7%。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全球半導體行業收益分別增加約4.8%及9.9%。二零一五年首季亦出現市場低迷，主要半導體公司收益平均減少約5.0%。需求下降、正常市場週期波動及若干地區市場（如歐洲及日本）的貨幣貶值，是二零一五年首季半導體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然而，在半導體行業的市場週期波動中，圖像傳感器市場（即包括CMOS傳感器）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以年複合增長率約9.2%保持增長。全球需求增加乃來自(i)保安行業產品如監控攝像機；(ii)汽車行業產品如汽車數碼錄像機；及(iii)消費電子產品如動態攝像機（包括狩獵攝像機、單車攝像機、穿戴式攝像機及運動攝像機）、流動電話及數碼攝像機，為全球圖像傳感器市場收益增加之主要因素。

除於二零一二年的週期性減少外，全球集成電路行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整體錄得增長。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消費品及汽車需求增加的推動下，全球集成電路行業收益呈整體增長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2%。於二零一二年，全球集成電路行業錄得負增長率約4.1%，乃由於集成電路芯片（主要用途為製造電腦有關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全球集成電路行業逐步增長。就銷售收益而言，約50%的集成電路芯片用於製造相機、電腦及流動電話等消費品。

### 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一般而言，視像及圖像及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供應鏈中共有四大主要參與者，即原材料供應商、製造商、品牌擁有人以及購買視像及圖像產品的製成品及售予終端用戶的零售商。原材料供應商向視像及圖像產品製造商供應視像及圖像產品的主要電子元件，例如CMOS傳感器、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及集成電路芯片，其後視像及圖像產品製造商負責根據並無擁有任何生產設備的品牌擁有人訂單生產視像及圖像產品。

品牌擁有人擁有品牌及產品的所有權，彼等一般於生產階段前自行設計及開發產品的原型。倘彼等缺乏產品設計及生產的能力，該等工序可能會外包予ODM。倘品牌擁有人能夠生產但缺乏設計產品的能力，通常會委聘訂製視像及圖像工程解決方案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為其相關視像及圖像產品製造提供必需的原材料及技術支援。

### 香港市場

在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自二零零零年起便一直進行重組。二零零零年前，大部分的香港視像及圖像產品製造商兼備多重身份，如設計師、製造商及轉口商。二零零零年後，台灣及中國已開始加強其作為供應全球市場的半導體及電子元件的生產及分銷地區樞紐的市場地位。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已開始更專注於提供高增值服務以及轉型為一個更以設計及物流為主的樞紐。

香港的ODM及OBM服務供應商已減少直接參與生產程序，並於產品革新程序中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由於香港鄰近中國與台灣，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因而擁有戰略優勢來發展有效的物流網絡，以採購最新型號的電子設備。客戶對設計及採購能力的需求以及香港的戰略地理優勢，為香港的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服務供應商，以及為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創造更多增長機會。

### 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

#### 圖像電子元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設計

圖像電子元件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設計行業的客戶，為位於中國、歐洲、加拿大、美國及香港的視像及圖像產品製造商。大部分製造商沒有足夠研發能力，需要訂製視像及圖像工程解決方案以及設計服務供應商在產品開發及電子元件採購上的協助。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可能會為相關電子元件帶來鎖定的銷售額。在香港，此行業的客戶為大部分來自香港及中國的視像及圖像產品製造商。

#### 全球市場

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全球市場的銷售總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年複合增長率約9.2%增長。預期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全球市場的銷售總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6.6%增長，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增長率緩慢。

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全球市場的銷售總值可以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價值表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CMOS傳感器的銷售價值佔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全球市場的較大部分。鑒於汽車、保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增長，預測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市場規模將會持續萎縮，而CMOS傳感器的市場規模將會持續增長。CMOS傳感器的銷售增長將會被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下降部分抵銷。

## 行業概覽

### 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全球市場的銷售總值

年份	美國		歐洲		亞洲		中國		世界其他地方		總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價值 (十億 美元)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1.2	12.9%	1.6	16.7%	4.6	48.3%	1.8	19.1%	0.3	3.1%	9.5	100.0%
二零一零年	1.1	12.8%	1.5	16.5%	4.6	51.6%	1.4	15.7%	0.3	3.4%	8.9	100.0%
二零一一年	1.3	12.9%	1.8	17.6%	5.2	50.0%	1.7	16.0%	0.4	3.5%	10.4	100.0%
二零一二年	2.1	15.8%	2.6	20.0%	6.2	47.3%	1.8	13.7%	0.4	3.3%	13.1	100.0%
二零一三年	2.0	15.2%	2.6	19.2%	6.4	47.8%	1.8	13.8%	0.5	4.0%	13.3	100.0%
二零一四年	2.5	16.9%	3.0	20.4%	6.5	44.3%	2.0	13.8%	0.7	4.6%	14.6	100.0%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四年 年複合增長率(%)	15.2%		13.7%		7.3%		2.4%		18.3%		9.2%	
二零一五年預測	2.7	17.4%	3.1	20.0%	7.0	44.9%	1.9	12.4%	0.8	5.4%	15.7	100.0%
二零一六年預測	2.8	17.1%	3.2	19.6%	7.6	45.6%	1.9	11.6%	1.0	6.0%	16.5	100.0%
二零一七年預測	3.0	16.6%	3.4	19.3%	8.1	45.8%	2.0	11.4%	1.2	6.9%	17.8	100.0%
二零一八年預測	3.1	16.4%	3.6	18.9%	8.8	46.3%	2.1	10.9%	1.4	7.5%	19.0	100.0%
二零一五年(預測)至 二零一八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4.5%		4.6%		7.8%		2.3%		18.7%		6.6%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八年(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11.0%		9.6%		7.6%		1.6%		19.2%		8.0%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美國市場

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美國的銷售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2%。於美國的銷售總值增長主要是來自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的貢獻。預測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美國的銷售總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5%。美國銷售總值增長率放緩的現象可歸因於未來美國消費電子製造商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採用率下降。

### 歐洲市場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歐洲的銷售總值一直強勁增長。該增長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7%，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0億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歐洲市場的銷售價值增長將較緩慢，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6億美元，年複

合增長率約為4.6%。由於從亞洲及中國製造的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的競爭激烈，歐洲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的銷售價值增長將較緩慢，繼而使歐洲下游業者更分散，並缺少歐洲本地的製造商。

### 亞洲市場

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亞洲的銷售總值按年複合增長率約7.3%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5億美元。於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兩個全球市場中，亞洲佔據銷售額最大部分。尤其是日本、台灣及韓國均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亞洲銷售總額增長的主要來源。相信該等國家未來將繼續成為電子產品製造業的樞紐。因此，預期亞洲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亞洲的銷售總值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7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8%。

### 中國市場

由於全球經濟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對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的需求日漸殷切。預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中國的銷售價值將會保持持續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9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1億美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3%。在科技持續發展、期間消費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人口不斷遞增的帶動下，中國對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的需求預期將會相應增加。因此，預期中國將會成為消費電子製造業的新興市場領導者。

### 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業務

ODM業務中的視像及圖像產品客戶為銷售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品牌擁有人，主要來自美國、日本及歐洲。該等客戶部分沒有足夠的研發能力，並尋求能為其市場提供最新產品設計的業務夥伴（ODM服務供應商）。一些沒有生產能力的品牌擁有人亦可能外判生產程序予ODM服務供應商。OBM客戶則主要為於全世界銷售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批發商及分銷商。在香港，此行業的客戶為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大部分來自亞洲國家，有些則來自美國、歐洲及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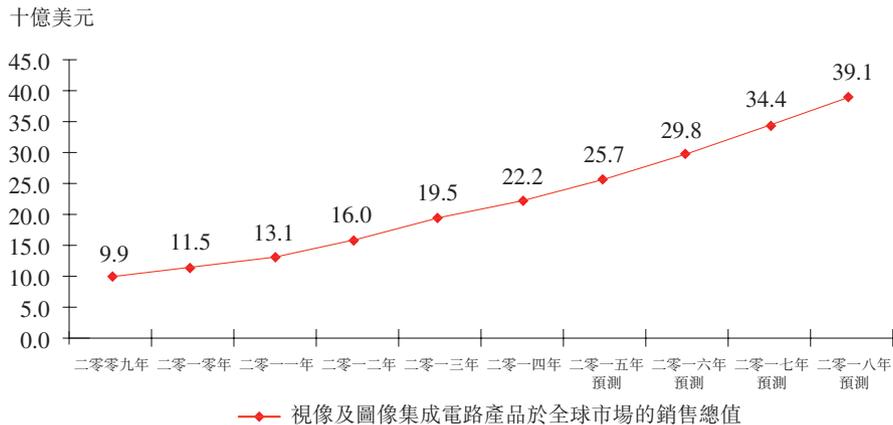
### 全球市場

全球市場的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9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22億美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4%。

## 行業概覽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總值持續增長，可歸因於全球市場對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增長，預期該等增長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以約為15.1%的年複合增長率持續，預期視像監視器的銷售總值亦會增長。

視像及圖像產品於全球市場的銷售總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美國市場

美國市場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總值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23億美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4%。此趨勢主要由於美國消費者的視像及圖像產品替換週期縮短所致，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國市場的現有視像及圖像產品用戶的替換需求大幅度急升。再者，隨著消費者恢復信心，美國消費開支已自金融危機復元，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2,074.2美元回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7,556.5美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2%。該有利因素導致美國的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價值持續攀升。

### 歐洲市場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視像及圖像產品於歐洲的銷售總值預期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2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89億美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9%。由於歐洲正從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緩慢復甦，消費者信心及購買力的恢復是歐洲市場於該行業增長的主要因素。

### 亞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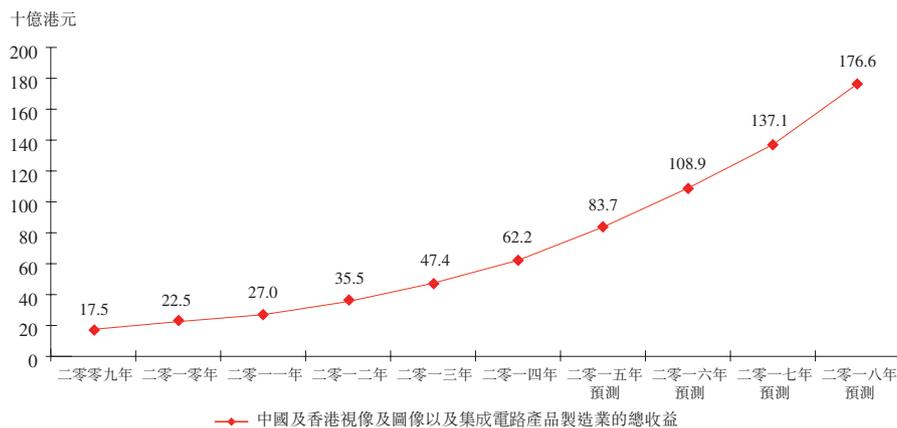
視像及圖像產品於亞洲的銷售總值以相對溫和的速度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44億美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9%。該增長趨勢乃歸因於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強健的經濟表現及消費力增長，推動消費者購買如滑鼠掃描器及動態攝像機等視像及圖像產品。然而，由於亞洲的增長速度較其他地區緩慢，其佔全球市場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1.3%。

### 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

#### 香港及中國視像及圖像以及集成電路產品製造業

香港及中國視像及圖像以及集成電路產品製造業的總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8.9%持續增長。預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總收益將會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37億港元持續增加至約1,766億港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8.3%。過往的總收益增長主要由兩個行業的需求所支持，分別為保安及防務行業以及汽車行業。預測日後除該兩個行業外，消費電子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亦將會持續帶動總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增長。

#### 香港及中國視像及圖像以及集成電路產品製造業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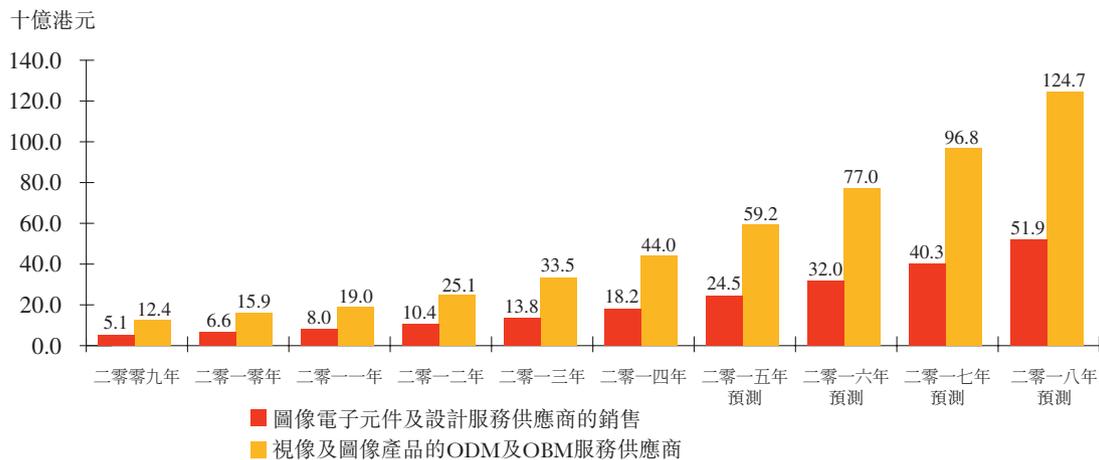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香港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82億港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0%。該增長趨勢乃歸因於來自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的增值服務（例如技術支援及加快產品開發過程）增加所致。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持續技術改良和改進令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需求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有所增長。

鑒於持續的經濟增長令中國出現強勁需求，香港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2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40億港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8.8%。中國個人財富增長擴闊了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範圍，導致香港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服務供應商的產量有所增長。

香港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預期將會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4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519億港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8.4%，而香港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59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247億港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8.2%。該等大幅增長的主要因素為香港及中國消費者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有所增加，以及多功能生活視像及圖像產品（例如穿戴式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的需求增加。

### 香港(i)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 及(ii)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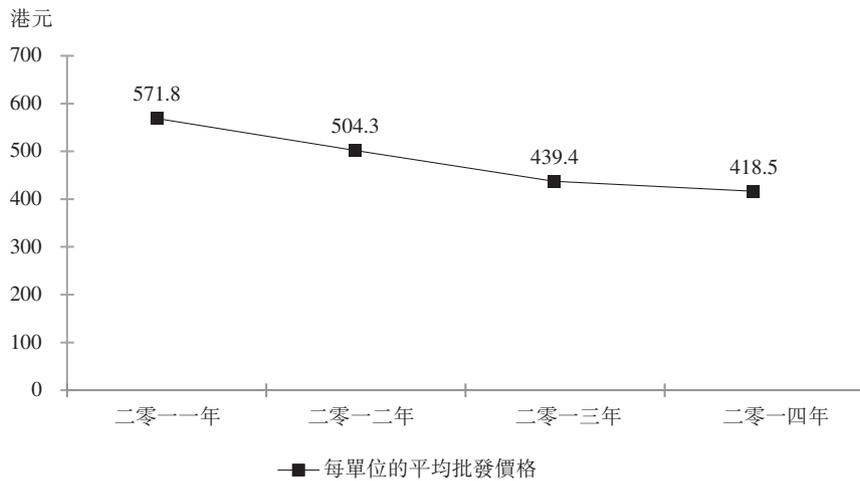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 香港的視像及圖像產品價格走勢

### 滑鼠掃描器

香港的有線滑鼠掃描器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單位約571.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單位約418.5港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9%。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有線滑鼠掃描器的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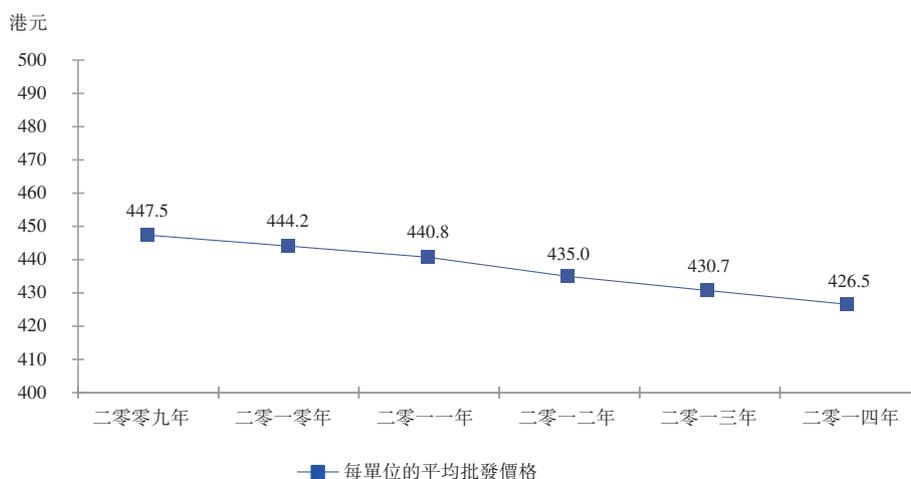
跌幅乃由於製造有線滑鼠掃描器的成本下降所致，因而導致有線滑鼠掃描器平均批發價格下跌。

為錄得長期盈利，定期升級產品至更新的型號為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服務供應商的一般慣例。然而，有別於其他電子產品及產品，電腦滑鼠（包括有線滑鼠掃描器）的生命周期較長。事實上，有線滑鼠掃描器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已在全球推出。自有線滑鼠掃描器面世以來，市場上並無新型號有線滑鼠掃描器推出，直至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開發了第一款無線滑鼠掃描器。因此，相信是有線滑鼠掃描器相對較長的产品生命週期導致有線滑鼠掃描器的製造成本及批發價不斷下降。

狩獵攝像機

香港的狩獵攝像機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47.5港元溫和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26.5港元，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負1.0%。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狩獵攝像機的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平均而言，原材料成本佔各ODM項目生產成本約80.0%。製造狩獵攝像機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集成電路芯片）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約3.0%的年複合增長率下跌，或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單位約3.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單位約3.0港元。因此，原材料成本的跌勢使狩獵攝像機的平均批發價格略為下降。然而，儘管平均批發價格因為租金成本上漲抵銷原材料成本下降帶來的好處而略為下降，但狩獵攝像機的平均批發價格仍維持在一個相對穩定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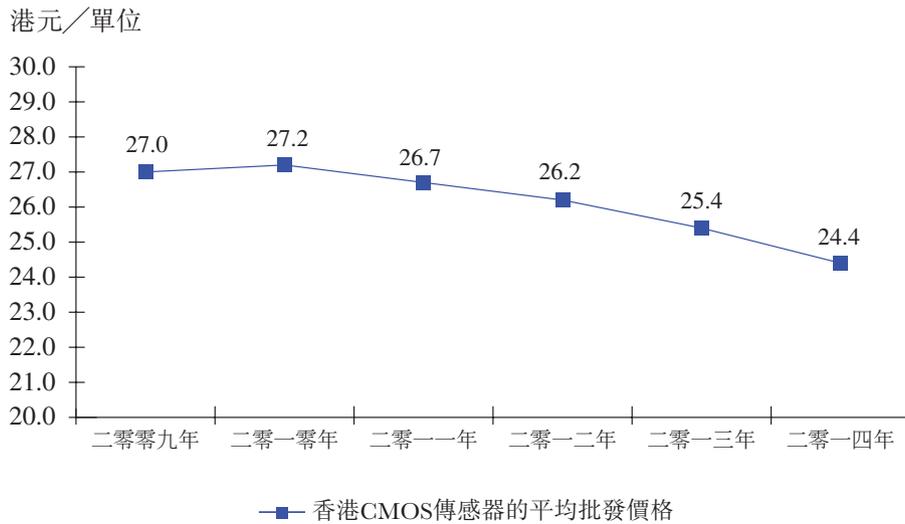
為錄得長遠盈利，定期升級產品至更新型號為視像及圖像產品ODM服務供應商的一般慣例。ODM服務供應商的行業標準為把計劃報廢產品納入產品設計內，以維持其下一系列的產品需求。計劃報廢產品指製造商或ODM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功能升級，因此客戶基於追求高科技產品而更頻繁購買產品。在業內，製造商或ODM服務供應商將定期推出略經更新的產品，並強調新功能及新科技的重要性。

## 主要電子元件的價格走勢

### CMOS傳感器

香港的CMOS傳感器的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約-2.0%的年複合增長率下跌，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單位約27.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單位約24.4港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CMOS傳感器的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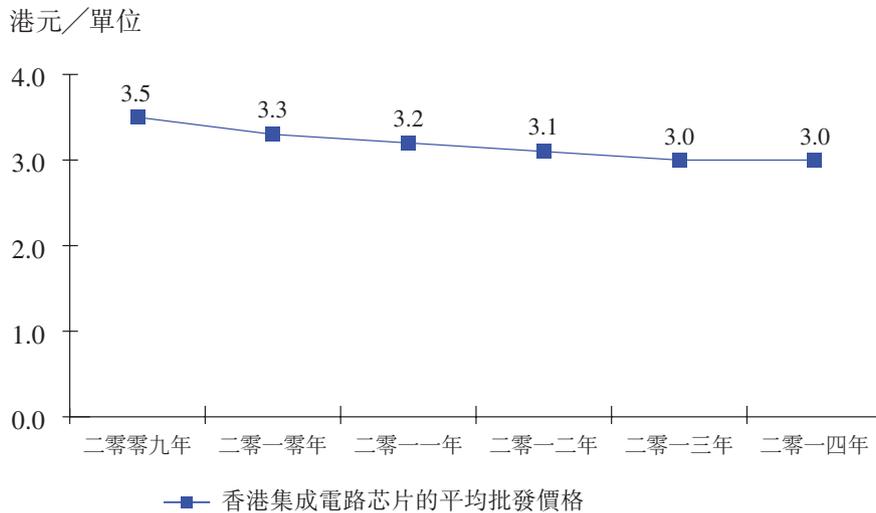
於此期間，來自中國及台灣的競爭尤其日益激烈，造成了CMOS傳感器的平均批發價格下降。CMOS傳感器供應商充份利用工廠生產線製造集成電路芯片，因而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對先進CMOS傳感器（例如最新一代CMOS技術）的需求增長強勁，乃源自消費電子產品的應用層面不斷拓展，如保安攝像機、網絡監控攝像機及動態攝像機等。視像及圖像產品的CMOS傳感器的需求強勁，在科技進步及CMOS傳感器供應商之間的激烈競爭的環境下，CMOS傳感器的批發價格得以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相反同期的集成電路芯片平均價格則呈下行趨勢。

### 集成電路芯片

香港的集成電路芯片的平均批發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約-3.0%的年複合增長率下跌，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單位約3.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單位約3.0港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集成電路芯片的平均批發價格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集成電路芯片的批發價格持續下降，可歸因於集成電路芯片的生產成本下降，以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半導體工廠間的競爭加劇亦降低集成電路芯片的批發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集成電路芯片批發價格錄得溫和跌幅，使ODM及OBM產品的生產成本下降。然而，產品規格的提升預期將會令售價上升，應可抵銷集成電路的價格下跌，有助產品價格持平或稍微上升。

### 影響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因素

#### 香港有關個人私隱的政府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使用相關保安產品（如監視攝像機），全部個人資料（影像或影片）僅可在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收集，且所收集之資料必須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可以預見的是，視像監視及相關保安產品之企業需求將受此項私隱條例直接影響。收緊香港私隱條例對視像監視的使用勢將導致削減視像監視及相關保安產品的需求。

###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 競爭格局

香港有關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行業屬分散，且仍處於發展階段。大部分從業者提供相當類似甚至同類產品，導致彼等之間出現價格競爭。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經常性開支較低，這些ODM及OBM視像及圖像服務供應商所擁有的生產設施均設於中國。隨著市場繼續發展，擁有較出色的品牌及研發實力的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服務供應商將有更強市場競爭力，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香港有約兩名生產滑鼠掃描器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服務供應商及約十六名生產狩獵攝像機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服務供應商。彼等大部分均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極低。在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佔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之總收益約1.2%，並佔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銷售總收益約0.2%。本集團佔香港視像及圖像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製造業約0.5%。

就狩獵攝像機而言，捷聯電子為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的五大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供應商之一，以香港及中國狩獵攝像機市場的總收益計，佔8.5%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四年，五大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供應商中的其餘四家供應商佔香港及中國狩獵攝像機市場的總收入約54.5%，即約349.4百萬港元。

就有線滑鼠掃描器而言，香港及中國在二零一四年僅有三名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供應商。捷聯電子為二零一四年香港及中國的第三大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供應商，以香港及中國有線滑鼠掃描器市場的總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的12.3%。於二零一四年，頭兩位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供應商佔香港及中國有線滑鼠掃描器市場的總收入約87.7%，即約118.7百萬港元。

經Ipsos確認，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就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的上述市場份額資料時所採納的基準包括(i)來自本集團競爭對手研究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數據；(ii)由Ipsos與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進行面談所得的資料及數據；及(iii)經與本集團競爭對手交叉檢查資料及數據核實。上述資料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生產能力、產品組合及僱員數目的資料。

經Ipsos確認，計算上述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的市場佔有率的資料時所採納的假設包括(i)按生產能力及業內從業者提供的產品組合範圍所計量的行業規模；(ii)業內從業者的僱員數目；及(iii)據Ipsos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業內從業者已提供行業情況的準確預測。

### 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較競爭對手具備的主要優勢包括(i)本集團的一站式業務模型（由圖像電子元件銷售、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至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設計與銷售），讓本集團可於提供服務時控制及管理圖像電子採購程序及資源分配，同時透過消除供應鏈中來自不同公司的價格差異，把握垂直合併的優勢，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利潤率；(ii)強大的研發能力，此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可向ODM客戶提供最新的產品設計及功能；及(iii)與本集團OBM產品分銷商的穩定網絡，此對供應鏈達成成功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四年，在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方面，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五大ODM及OBM視像及圖像供應商之一。

### 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准入門檻

#### 研發能力

透過開發新的產品設計及解決方案進行革新的研發能力，可說是新經營者的准入門檻。ODM製造商一直致力透過開發具更先進特點及功能的新型號（如無線滑鼠掃描器），以維持創新。已營運若干期間的ODM製造商因擁有較強大的研發團隊，可能擁有更多資源及知識發展新技術。相反，新經營者可能並無該等知識及資源，尤其是研發能力，這可能因而對新經營者構成准入門檻。

#### 對技術專業知識及人才的殷切需求

客戶愈來愈了解最新技術發展及市場資訊的知識，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服務供應商須設計具最新技術的產品及了解最新的市場推廣手法，以就產品開發向客戶提供意見。在此情況下，新經營者可能並無足夠資源，聘請具高水平技術專業知識的人才，這可能對新經營者涉足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構成門檻。

### 分銷網絡

分銷商對供應鏈的成功至為重要，新經營者未必能建立其分銷網絡。

### 香港視像及圖像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香港視像及圖像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市場增長主要推動力為：

- *科技進步*。視像及圖像產品市場為技術主導，而持續創新對在行業中保持市場地位非常重要。視像及圖像產品方面的科技水平提升，例如高清攝像機及3D攝像機，具較佳功能，更能吸引消費者。
- *駕駛安全意識提高*。由於全球駕駛安全意識提高，未來對倒車攝像機及汽車數碼錄像機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 *新產品推出*。視像及圖像及相關集成電路行業的其中一項新產品是有線滑鼠掃描器。除掃描功能外，若干有線滑鼠掃描器產品亦具備文字翻譯及圖像微調功能，可提高圖像質量。相信這等有線滑鼠掃描器功能將成功吸引顧客。
- *良好經濟環境及持續技術發展*。預期全球及主要經濟體將於可見未來出現正面增長，推動狩獵攝像機的需求。科技持續創新及達到更高工藝水平、更長電池壽命、太陽能電池板兼容性持久夜視能力的目標，均預期可推動狩獵攝像機的需求。

### 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機遇及威脅

#### 機遇

- i. 人們透過社交媒體分享照片、圖像及其他互動內容，已成為彼等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社交媒體於全球各地越來越普及，增加了全球對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此為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帶來機遇。

- ii. 從更宏觀的角度看，全球經濟改善將持續帶動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全球平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707.5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007.8美元，該數據預料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7,309.6美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的約8,136.6美元。因此，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預料可增加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此亦應為香港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帶來機遇。
- iii. 恐怖組織的崛起尤其讓全球的企業及政府機構收緊對罪案及恐怖襲擊的保安措施，為其物業安裝監控系統。因此，對優質、高性能閉路電視及相關保安產品的需求預料將於未來數年增加，並將持續推動視像及圖像行業的增長。

### 威脅

- i. 低質素的視像及圖像產品的生產商的存在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論及香港的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競爭情況，本行業很分散而市場飽和情況處於發展階段。該行業的大部分從業者提供質量較低的同類產品，導致業內從業者間的價格競爭激烈，從而減少利潤率。
- ii. 越來越多的多功能智能電話（大部分均具備高清攝像機及攝錄機功能）成為穿戴式攝像機及運動攝像機的良好替代品。有些新推出的智能電話亦具備免提攝像機功能，並且防水。技術越發先進的智能電話可被視為穿戴式攝像機及運動攝像機的潛在替代品，這可對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iii. 視像及圖像產品行業經常發佈新產品且資本要求低，其快速增長的性質可輕易吸引新經營者。此外，品牌效益低的現有從業者可能更專注價格競爭，而非建立品牌或其他創新，因而限制圖像產品行業內視像及ODM的銷售增長。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比利時、日本、德國、新加坡及美國之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規定之若干部分之概要。

### A. 香港監管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業務，一般須遵守香港法例。然而，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毋須取得重大牌照或批准。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部分之概要。

#### 1. 產品責任

香港瑕疵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可能須就該等產品引致之損失或任何傷害承擔責任。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遵守一般安全規定及適用於該等產品之任何認可標準。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乃指消費品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屬合理之安全程度。於認可標準適用於消費品之情況下，倘消費品符合認可標準，則被視為遵守一般安全規定。《消費品安全條例》就違反安全規定施加刑事處罰。除對不安全產品施加刑事責任之外，《消費品安全條例》賦予海關關長權利發出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其認為不安全或因危險性頗高而可能會引致嚴重之身體傷害之任何消費品，並將已供應的物品收回。

### B. 中國監管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有業務經營。下文載列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業務經營之重要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 1.1 公司法

公司實體於中國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

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其註冊資本為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若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先。

### 1.2 外資企業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員工等事宜亦須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及國務院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提出批准申請。收到設立外資企業的批文后，外國投資者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並尋求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從企業合法獲得的利潤及企業清算後合法獲得的其他收入和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 1.3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的職能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繼承）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聯合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將全部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鼓勵項目、允許項目、限制項目及禁止項目。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個分類。《外商投資規定》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至若干優先的行業，而限制或禁止在其他行業投資。《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了《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任何禁止項目，但可在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適當批准後投資於限制項目。

### 1.4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特定行業及經濟活動。

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五年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目錄》。自此之後，《外商投資目錄》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經過修訂。目前有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外商投資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於同日廢止。

本集團的投資均不屬於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本集團不受《外商投資規定》和《外商投資目錄》所限制或禁止。

### 1.5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此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商務部門審批。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對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營運由境內企業購買的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運營該資產。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企業，應報商務部審批。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及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李先生及郭女士均為香港永久居民，故彼等各自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此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澳朗電子，由其股東（即創微科技）直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在成立澳朗電子時，並無涉及有關外國投資者根據併購規定併購境內企業的問題。按此基準，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2.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國管制外匯的主要規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但並不包括資本賬目開支（包括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方可就資本賬目開支進行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件《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匯發[2012]38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決定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實施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制度改革。企業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權后，需持有關材料到企業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手續。企業應當按收支數據申報和貿易的外匯收支信息申報之規定辦理貿易外匯收支申報，并根據貿易外匯收支流向填寫相關申報單證。企業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外匯局根據非現場或現場核查結果，結合企業遵守外匯管理規定等情況，將企業分成A、B、C三類。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取代先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和機構）以該境內居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以境外投資

及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有關境內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更新其外匯登記。

根據本集團的企業歷史，現有股東現時為且一直為定居香港的永久居民。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毋須辦理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 3.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 3.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對於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上股權並有權收取股息的香港居民，其收取該企業所派發股息總額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5%。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i)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按要求提供大量書面證據，以證明股息收取人符合相關規定可享受有關稅務條例下的較低預扣稅率，及(ii)若一項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收待遇，稅務當局有權酌情調整一間離岸實體原應有資格獲取的優惠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企業自行認為符合享受協定稅收待遇下稅項優惠的，可於自行或經扣稅代理繳納稅項時遞交所需相關文件，則可在未經相關稅務機關之任何批准下申索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然而，非居民企業仍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之後續管理及調查。

### 3.2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參與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段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從事貨物銷售或進口的單位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更換服務的單位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的附件《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與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有關的服務（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等）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的納稅人應按照該辦法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提供與現代服務業有關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

### 3.3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之稅收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7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取代先前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698號文」）中的境外投資方通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股權（「間接轉讓」）的相關條款。根據國稅7號文，非居民企業在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下間接轉讓如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的財產（「中國應稅財產」），以避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將該間接轉讓交易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應稅財產。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李先生及郭女士均非國稅7號文界定的非居民企業，故國稅7號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進行的集團重組。

#### 4.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 4.1 技術進出口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技術進出口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技術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服務提供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讓。

中國政府會不時頒佈及更新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技術的目錄。屬於禁止進出口技術目錄下的技術，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技術目錄下的技術，應取得中國商務部（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被進出口。

不在上述兩類目錄之列的技術在向商務主管行政部門登記就進出口技術簽訂的合同後可被進出口。

##### 4.2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及登記手續。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按照相關條文辦理備案及登記手續的，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自行辦理報關業務，或者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代為正式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適用條文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海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 C. 比利時監管規定

本集團付運滑鼠掃描器到比利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比利時的業務經營之重要比利時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1. 產品保證及產品責任

##### 1.1 法定保證

###### (a) 法定合格保證（《比利時民法典》第1649bis條至1649octies條）

法定合格保證之概念起源於歐洲指令1999/44/EC，並經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之《法案》納入《比利時民法典》中。法定合格保證僅適用於以專業商業能力行事之賣方與法律意義上之消費者之間之合約關係。

根據《比利時民法典》第1649bis條及以下條文，向消費者出售商品之賣方須交付合格產品（在法律意義上），並就交付時存在之及於保修期（原則上為自交付起兩年）內明顯出現之任何不合格情況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該兩年期限規定可暫免執行。就二手貨品而言，雙方可約定為不少於一年之較短期間。

倘最終賣方因產品不合格而對消費者負有責任，《比利時民法典》為最終賣方提供一項救濟權利，規定最終賣方可對合約鏈上之生產商或任何其他先前賣方按彼等各自之合約責任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任何將會限制此救濟權利之合約條款將對賣方無效（《比利時民法典》第1649sexies條）。然而，最終賣方將對生產商或任何先前賣方提出之追索行動將受比利時有關銷售合約就可採取之補救措施之一般條文（《比利時民法典》第1602條至1649條）規管，而非受法定合格保證制度規管。

有關法定合格保證之條文不會剝奪消費者採取其根據適用法律享有之屬合約或合約外性質之任何其他行動之權利。

*(b) 隱藏瑕疵之法定保證及責任*

根據《比利時民法典》第1641條，賣方負有交付無「隱藏」瑕疵產品之責任。隱藏瑕疵保證及責任適用於消費者及專業買方。

因不明顯的隱藏瑕疵（即經計及已售商品之性質及買方之購買量後，其不可能被賣方於交付時透過常規但審慎之測試檢測出來）致使產品不適合其擬定用途或導致產品之可用性降至倘買方知悉有關瑕疵將不會購買或將支付較低購買價之地步，產品賣方須提供保證及承擔責任。然而，根據《比利時民法典》第1642條，賣方毋須就可見瑕疵（產品一旦交付予買方並由買方接收時買方已知悉或應知悉之瑕疵）提供保證及承擔責任。

根據已確立之判例法，買方有權直接起訴製造商及先前賣方，即使銷售合約乃與獨立交易商訂立，惟可能(i)最終或先前賣方毋須行使針對事先同一被告之相同權利，及(ii)須受先前賣方訂立之銷售合約所載之合約限制／免責條文之規限，從而可能限制消費者對製造商或先前賣方提出索賠之範圍或甚至妨礙有關索賠。

根據比利時法律，專業賣方原則上不得因專業賣方之惡意推定而有效地對隱藏瑕疵實施其保證及／或責任的限制（或免除）（即意味著專業賣方被視為已知悉存在瑕疵）。

根據《比利時民法典》第1643條，有關隱藏瑕疵之責任及保證僅可以合約形式免除，前提是賣方乃真誠行事，即其可證明其不可能知悉該瑕疵。該反證很難提出，且實際上相當於所謂的「不知者無罪」。實踐證明，比利時法院不會輕易接受有關證據。

## 1.2 商業擔保

根據《比利時民法典》第1649septies條，除上述保證外及在不損害上述保證之情況下，選擇向消費者提供商業保證之賣方在法律上受擔保書及相關廣告所制定之條件約束。

## 1.3 監管瑕疵產品責任之特定規則（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之《產品瑕疵責任法》，下稱「《比利時產品責任法》」）

比利時產品瑕疵責任機制起源於歐洲瑕疵產品責任指令85/374/ECC，據此，瑕疵產品製造商必須就因產品瑕疵造成之損害向受害者作出賠償。

當一件產品無法達致大多數公眾合理期望之安全性時，考慮到當時之情況（包括產品之外觀及通常相關或就此合理期望之目的以及將產品投入市場之時刻），該產品被視為瑕疵產品。

《比利時產品責任法》設立一個客觀的責任制度。這意味著，受害者毋須證明製造商之過失即可確立責任，前提為受害者須證明產品瑕疵、損害以及兩者之間之因果關係的存在。

《比利時產品責任法》涵蓋範圍廣泛之專業人士，彼等可能均須承擔責任。根據《比利時產品責任法》第3及第4條，彼等為：(i)成品、成品元件或原材料製造商；(ii)因產品上有顯示其名稱、商標或任何其他顯著標誌而證實為製造商或生產商之任何人士；(iii)不論分銷形式為何，意在出售或出租某一產品而向歐洲聯盟進口有關產品（無論是否打算出售該產品）之任何人士；及(iv)純粹就附屬訂單而言，則為產品供應商（索賠人無法確認生產商時）、向歐洲聯盟輸入商品之自家品牌商或進口商及未能應索賠人要求提供所提及人士身份詳情之供應商（倘各上述人士須根據《比利時產品責任法》承擔責任，則後者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傾向於排除或限制《比利時產品責任法》下之瑕疵產品責任之合約條款均告無效，惟倘損害乃因產品瑕疵及受害人過失而造成的案件則作別論。

《比利時產品責任法》第11條規定，對於有關人士遭受之損害（包括精神損害），應給予悉數賠償。由於上述損害涉及對私人物品（不包括產品本身）造成之損害，故可扣除500歐元之賠償額。

上述條文並不妨礙受害人從合約或侵權責任產生之權利中獲益。

### 1.4 侵權責任（《比利時民法典》第1382條）

除上述者外，產品製造商或賣方或須按《比利時民法典》第1382條及後續條文規定之侵權責任通用規則就損害承擔責任。

《比利時民法典》第1382條提供過失責任系統，據此，「導致他人遭受損害之一名人士之任何行為，致使因其過失而造成損害之該名人士須就彌補有關損害承擔責任」。

為向製造商或賣方索賠成功，索賠人須證明：(i)其已遭受任何形式之損害；(ii)製造商或賣方犯有導致損害之過失；及(iii)製造商或賣方犯有之過失導致產生索賠人遭受之損害。

### 1.5 刑事責任（《比利時刑法典》第418條及後續條文）

《比利時刑法典》第418條及後續條文規定，因個人魯莽或疏忽無意中造成他人死亡或給他人造成人身傷害的屬刑事犯罪。刑事制裁同樣適用於違反上述條文之公司：造成死亡的，處以8,250歐元至264,000歐元之罰金；造成人身傷害的，處以2,750歐元至66,000歐元之罰金。

## 2. 產品安全

比利時已實施歐洲通用產品安全指令2001/95/EC（「**產品安全指令**」），該產品安全指令在並無特定歐盟法例規管若干類別產品之安全或特定法例並不充份之情況下適用。產品安全指令對市場上提供予消費者或可能被消費者使用之任何產品施加一般安全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對消費者之安全產生威脅（例如從市場上撤回產品、通知消費者及召回已提供予消費者之產品）。

## 3. 特定產品法規

可能與若干類型產品有關之多項額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為供於若干電壓限制內使用而設計之電器設備之指令2006/95/EC（「**低電壓指令**」）（請注意，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新訂低電壓指令2014/35/EU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適用）；

- 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成員國有關電磁兼容性之類似法律之指令2004/108/EC (「**電磁兼容性指令**」) (請注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新電磁兼容性指令2014/30/EU將適用)；
- 就能源相關產品制定生態設計規定而建立框架之指令2009/125/EC (「**能源相關產品指令**」) 以及其國家及歐盟實施之細則；
- 限制於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若干危害物質之指令2011/65/EU (「**限制使用危害物質指令**」)；
- 有關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之指令2012/19/EU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指令**」)；

上文所述之低電壓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能源相關產品指令及限制使用危害物質指令為歐洲理事會認證之指令之舉例。比利時法律已應用該等全部指令。

歐洲理事會認證指產品於投放市場前已通過評估。產品完全遵守協調歐盟法律標準乃推定該產品符合相關及必要之歐盟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製造商 (或製造商委任之授權代表) 有責任為進行合規評估、建立所需之技術文件、發佈歐洲理事會合規聲明及於產品加上歐洲理事會認證 (視情況而定)，而所謂之公告機構則會於必要時介入。公告機構為認可之第三方機構，其可就產品是否遵守協調歐盟標準進行合規評估。

含有危險物質或填料／混合物之產品可能屬於有關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籤及包裝之規例 (歐洲理事會) 第1272/2008號。

#### 4. 關稅及增值稅

比利時為歐洲聯盟 (「**歐盟**」) 成員國之一，各成員國之間形成關稅聯盟。這意味著，關稅或其他限制貿易之法規於關稅聯盟內均不適用，而就與其他國家進行之貿易而言，則僅須繳納共同關稅。成員國之間之貿易稱為歐盟內貿易，無須繳納關稅。與非成員國進行之貿易屬進口／出口貿易，則須繳納進口關稅。

比利時適用之增值稅規則一方面基於歐盟立法 (增值稅指令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增值稅一般制度之理事會指令2006/112/EC – 及相關補充法律及法規) 制定，另一方面則基於國家法例及法令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之《增值稅法典》及其皇家及部長級法令) 制定。

原則上，關稅及增值稅須於申報放行進入自由流通及／或進行消費的申報生效時繳交予（海關）進口辦公室。然而，比利時設有若干關稅／增值稅暫免／遞延制度，如海關及增值稅倉庫、增值稅遞延許可等。於若干情況下，關稅及進口增值稅可退還或寬免。

### 5. 關稅暫停徵收及配額

根據《歐洲聯盟運作方式條約》第31條批准之關稅暫停徵收及配額構成正常事務狀況之例外，因其准許於措施有效期間及就有限數量而言，一般適用於進口商品（反傾銷關稅不受該等暫停徵收影響）的全部（全部暫停徵收）或部分（部分暫停徵收）關稅豁免。

根據關稅暫停徵收或配額安排進口之商品可在歐盟境內自由流通。委員會與歐盟成員國密切合作管理中央關稅配額數據庫中之自主關稅配額。該等關稅配額根據（歐共體）第2454/93號條例第308a至308c條之法律條文按「先到先得」基準予以分配，而該條例制定了建立《歐共體海關法典》之理事會（歐共體）第2913/92號條例之實施細則。

在歐盟已與第三方國家達成之若干協議之框架內，以及在為部分受益國家提供之自主特惠安排之框架內，就預定數量之商品提供關稅優惠。該等關稅優惠被稱為「特惠關稅配額」。

在該等特惠關稅配額內，來自指定國家之預定數量之商品輸入歐盟時可較聯合命名法所述之一般第三方國家關稅享有更為優惠之關稅稅率。

### 6. 知識產權

比利時之知識產權法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專利版權、已註冊設計及商標之法例。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比利時專利法》（其後納入《經濟法典》第一章第十一卷）（「《專利法》」）規定了獨家及臨時權利，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利用涉及獨創性及可作工業應用之新發明。因此，合法專利賦予其所有人使用或授權其他人士使用專利發明之獨家權利。

版權保護作者以有形形式發表之原創作品。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比利時著作權及類似權利法案》(其後納入《經濟法典》第五章第十一卷)規管比利時一般著作權及類似權利法例(「著作權」為歐洲大陸版本—雖然並非完全等同於普通法「版權」之概念)。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比利時軟件法》制定了有關軟件之著作權之特殊規則(其後納入《經濟法典》第六章第十一卷)。

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比荷盧知識產權公約》(「比荷盧知識產權公約」),產品之整體或部分外觀可作為設計加以保護。就此而言,產品可界定為任何工業或手工藝項目,包括將被組裝為複雜產品之零件、包裝、裝訂、圖形符號及印刷字體,但計算機程序除外。倘設計新穎並獨具個性,則可受到保護。設計保護須於比荷盧知識產權局辦理若干登記手續。

商標是用於識別產品及/或服務以及區分其他產品及/或服務之獨特名稱或標誌。商標保護期限須於要求保護之司法管轄區之相關商標局辦理若干登記手續。商標有效之主要條件在於其獨特性。

商標保護乃按國家或地區基準授出,取決於註冊商標時所選擇之地域範圍。根據比荷盧知識產權公約於比荷盧知識產權局註冊之商標將於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領土獲保護,而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社區商標條例207/2009》,於內部市場協調局註冊之所謂之社區商標將於歐盟境內受到保護。

## D. 德國監管規定

本集團付運集成電路、多端控制器及記憶芯片到德國。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德國經營業務適用之重要德國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1. 產品責任

#### 1.1 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之責任

倘產品瑕疵導致有人身亡、身體或健康受到損傷或有關缺陷導致財產受到損害或破壞,則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該產品之製造商須對相關損害承擔責任。

## 2. 向德國進口

就本集團產品而言，並無任何向德國進口的配額。

一般而言，從非歐盟國家進口之商品須繳納進口商品流轉稅 (*Einfuhrumsatzsteuer*)。進口商品流轉稅稅率相等於就國內產品徵收的19%增值稅 (增值稅) 稅率 (或部分產品類別為7%)，並須支付予海關當局。進口商品流轉稅之評估基準為所謂的海關完稅價格。

## 3. 規管電子元件及電子產品之法規

關於在電器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之條例 (*Verordnung zur Beschränkung der Verwendung gefährlicher Stoffe in Elektro- und Elektronikgeräten*)。

關於在電器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之條例 (*Verordnung zur Beschränkung der Verwendung gefährlicher Stoffe in Elektro- und Elektronikgeräten*，「**ElektroStoff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在德國生效，用於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指令2011/65/EC。

根據**ElektroStoffV**第1節第1段第1條，本條例適用於在德國市場營銷及提供新電器及電子設備。該等電器及電子設備僅在不超過下列物質准許之最大含量時，方可於德國市場營銷或提供：

鉛、六價鉻及汞均質材料重量0.1%及鎘均質材料重量最多0.01%。

**ElektroStoffV**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但由於本集團於德國之客戶將受該條例規管，故間接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僅於彼等遵守該條例時方可獲准銷售彼等之產品。

## 4. 知識產權

### 4.1 德國半導體保護法 (*Halbleiterschutzgesetz*)

根據《半導體保護法》 (*Halbleiterschutzgesetz*，「**HalbLSchG**」)，倘微電子半導體產品之三維結構 (形態) 為新型原創設計，則其將受保護。

僅保護權擁有人有權使用該形態。任何第三方人士不得複製、提供或營銷該形態或就該等目的進口該形態。倘本公司向德國交付之任何產品侵犯了第三方受HalbLSchG保護之保護權，該保護權擁有人可能尋求制止侵權之權利或對侵權者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倘本公司因複製、提供或營銷受保護之形態或就該等目的進口形態而侵犯保護權，本公司（及／或責任人）將被判處監禁或處以罰金。

即使本集團因並未直接侵犯保護權而根據HalbLSchG並未直接侵犯該權利，本公司亦可能須對支持直接侵犯者而承擔責任。

### 4.2 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

本集團根據《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 「GebrMG」) 向業務位於德國而可能受實用新型保護權所規限之公司交付產品。

實用新型保護適用於新型、創新型及可應用於工業中之所有技術發明（工序及生物技術發明除外）。

倘本集團向德國交付之任何產品侵犯了德國第三方之實用新型權，則該權利擁有人可能尋求制止侵權之權利或對侵權者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此外，實用新型權擁有人有權促使披露所使用產品之來源及分銷渠道而毋須獲得侵權人授權。在明顯侵權或倘實用新型權擁有人已啟動法院訴訟之情況下，亦可直接向擁有侵權產品、已使用侵權服務、為侵權行為提供服務或參與製造或分銷侵權產品之人士作出披露。

實用新型權擁有人亦有權要求侵權者須銷毀一切其所擁有之侵權產品。

倘本集團因製造、營銷或使用侵權產品或就該等目的進口或擁有有關產品而侵犯實用新型權，本集團（及／或責任人）將被判處監禁或處以罰金。

即使本集團因並未直接侵犯實用新型權而並未直接侵犯該實用新型權，本公司亦可能須對支持直接侵犯者而承擔責任。

### 4.3 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

本集團根據《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 「PatG」) 向業務位於德國而可能受專利權所規限之公司交付產品。

根據PatG, 對於創新型、涉及創造性步驟、且可供工業利用之發明授予專利。

倘任何產品侵犯了第三方之專利權, 該第三方可能尋求制止侵權之權利或對侵權者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此外, 專利權擁有人可要求使用侵權產品之侵權者銷毀使用者擁有之所有侵權產品。此外, 專利權擁有人有權促使披露侵權者所使用發明之來源及分銷渠道而毋須獲得授權。

此外, 透過

- 製造、提供、營銷、使用或就該等目的進口或佔有專利產品；或
- 使用作為專利之主要內容之工序或提供有關工序侵犯專利權之任何人士將被判處監禁或處以罰金。

即使本集團因並未直接侵犯專利權而並未直接侵犯該專利權, 本公司亦可能須對支持直接侵犯者而承擔責任。

## E. 日本監管規定

本集團付運有線滑鼠掃描器到日本。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日本經營業務適用之重要日本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1. 產品責任法令

《產品責任法令》就《民事法典》項下的侵權行為制訂特定條文。倘因產品「缺陷」導致侵犯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而產生損害, 「製造商等」一般將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製造商等」一詞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任何於產品上提供其商標作為該產品製造商之人士。

### 2. 電器與材料安全法令

《電器與材料安全法令》要求從事進口該法令界定之「電器與材料」之人士於開始業務後三十日內向日本經濟產業大臣提交通知。然而, 有線滑鼠掃描器將不會構成該等電器與材料。該法令亦為已提交通知之進口商設立若干規定, 如須符合進口產品之技術標準。

### 3. 海關法令

倘進口違反專利權、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之商品，《海關法令》將處以不超過十年的監禁及／或不超過10,000,000日圓罰金之刑事制裁（第109條第2段及第69-11條第1段第9項）。這同樣適用於出口商（第108-4條第2段及第69-2條第1段第3項）。倘其代表或僱員違反上述規定（第117條），日本客戶或本集團亦會被處以相同罰金。

### 4. 外匯及對外貿易法令

《外匯及對外貿易法令》監管外匯及對外貿易，但該法令旨在強調有關外匯及貿易之自由，並設立極少規例。就進口（來自外國）而言，該法令可能要求若干產品之進口商取得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之批准。該等產品範圍包括若干海鮮品、與臭氧層破壞有關之化學物質、若干國家（如朝鮮）出口之若干商品及核能相關材料。

## F. 新加坡監管規定

本集團付運集成電路及互補式金屬氧化物科技傳感器及用於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其他電子元件到新加坡。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適用之重要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1. 產品責任

新加坡的產品責任問題一般根據製造商疏忽原則以及針對賣方／供應商之合約規限。要構成疏忽情況，須證明存在謹慎責任、該責任遭違反以及有關違反對消費者造成損失。因疏忽導致死亡或個人受傷的責任並不能免除，惟倘有關限制屬合理，則其他疏忽責任可能被免除。

合約項下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乃基於索賠人與產品供應商已訂立合約以及該供應商已違反的合約條款，如供應有瑕疵的產品。

根據《貨品銷售法令》（第393章）及《貨品供應法令》（第394章），所有銷售商品合約隱含標準條款。在業務過程中售出的產品，須具備令人滿意的品質及符合適用於有關產品或已供應樣本的商品說明。在合約前買方已知悉的瑕疵或經買方驗收後未發現的瑕疵，賣方一概不負責。對作為消費者的人士，《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第396章）防止免除或限制賣方對商品符合商品說明或樣本或對彼等的品質或就個別目的之性能所作的隱含承諾。

### 2. 進口

新加坡進口的商品受《海關法令》(第70章)、《進出口監管法令》(第272A章)以及相關的附屬法例規管。

一般而言，所有新加坡進口的商品均須繳交非應課稅商品的商品及服務稅及／或為應課稅商品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及／或稅款。新加坡的應課稅商品包括以下項目：(a)酒精飲料；(b)煙草產品；(c)汽車；及(d)石油產品。所有其他產品則屬非應課稅。

實際進口商負責於其商品進口時繳付任何稅項、商品及服務稅及向新加坡海關繳付其他雜項費用。進口商品應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及／或稅項，不管進口商品之人士是否應課稅人士。商品及服務稅以商品於進口時的價值計算，當中包括成本、保險及貨運加上應繳稅項(如有)，現時的商品及服務稅率為7%。而稅項則以商品進口時的價值計算。

進口商須於商品進口至新加坡前領取適當的進口許可證，不管該等商品是否受管制或非受管制。

### 3. 標籤及標記

作為新加坡的國家安全機構及法定計量機構，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管理兩個信譽標誌，即安全標記及精確標籤。

「安全標記」專門為於新加坡向消費者出售的經挑選電動及電子產品以及煤氣用具而設計，其協助消費者及貿易商識別已註冊的受管制商品。所有已註冊的受管制商品須經特定的國際及國家安全標準測試及經指定的產品核證機構核證。

「精確標籤」涵蓋供貿易用途的量重及測量工具。

### 4. 關稅

新加坡大體為一個自由港及開放經濟體。大部分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均免稅，惟若干項目(如酒精、煙草、石油產品及汽車)因社會及／或環境原因被徵收巨額進口稅除外。

### 5. 配額

新加坡一般對大部分根據公開一般許可證進口的商品並不實施進口配額限制，惟就社會及／或環境原因向若干項目(如酒精、煙草、石油產品及汽車)徵收巨額進口稅。

## 6. 知識產權

新加坡的知識產權法包括有關專利、版權、已註冊設計、商標及違反保密責任的法例。

專利乃授予發明擁有人的權利，以防止他人於未經其准許下製造、使用、進口或出售有關發明。《專利法令》(第221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新加坡的專利法例。

版權保障諸如小說、電腦程式、戲劇、樂譜及畫作等作品。《版權法令》(第63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新加坡的版權法例。

已註冊的設計主要用於保障作工業用途的設計。《註冊設計法令》(第266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新加坡的註冊設計法例。

商標為某一商人將其商品或服務與其他商人的商品或服務識別出來所用的標誌。《商標法令》(第332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新加坡的商標法例。

商業秘密為對業務或公司重要且並未為公眾所知的資料。保障機密資料的普通法保障非公共領域內的構思及資料，包括商業秘密。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為新加坡法務部轄下的法定委員會。新加坡知識產權局為知識產權制度的顧問，負責其行政管理，並推廣制度的使用及建立專業知識，以促進新加坡的知識產權生態系統的發展。

## G. 美國監管規定

本集團付運集成電路及滑鼠掃描器到美國。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美國經營業務適用之重要聯邦及各州法律法規之概要：

### 聯邦監管規定

#### 1. 產品責任法

各州法律允許因危險或瑕疵商品導致身亡或損傷或其財產遭受損害之人士起訴供應變化(包括外國公司)之任何人士，如產品之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

## 2. 產品安全法

聯邦及各州法律均可適用於進口至美國之不安全商品。就《海關法》而言，聯邦執法部門針對危險品進口商（在此情況下可能為本公司之客戶）採取執法行動。本公司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出口至美國之商品符合其產品之適用標準。

## 3. 美國海關法

美國海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口至美國之商品。本公司之客戶為商品進口商，並須遵守海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與其美國客戶合作，確保其包裝及商業文件可正確識別產品之來源國及協調關稅分類明細表。

## 4. 聯邦及州級稅收

美國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均可向從事美國商貿或業務之各海外實體徵收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美國商貿或業務包括在美國於任何州提供服務或招攬業務。

## 5. 稅法

《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規定就與「美國商貿或業務」實際相關之海外企業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儘管《國內收入法》明確界定：倘於美國境內提供服務之時間超過90日或報酬超逾3,000美元，則所從事之個人服務即屬美國商貿或業務，惟「美國商貿或業務」於普通法內另有界定。

倘一間外國公司從事之美國業務活動「可觀、持續及經常」，即達致美國商貿或業務之條件。因此，倘一間外國公司系統地於美國開展業務並以獲取利潤為目標即被視為從事美國商貿或業務。一間外國公司定期訪問美國以招攬訂單及客戶或於美國定期簽訂合同可視為其邁出或可能很快邁出美國商貿／業務門檻之憑證。一旦邁出該門檻，所有與美國商貿或業務「實際相關」之收入必須於美國納稅申報單內呈列，並須繳交美國企業稅項。請參閱《國內收入法》第882節。

## 6. 知識產權

美國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第三方個人或財產權利之形式提供知識產權保護。作為通用規則，該法例適用於在美國進行之交易。

## 伊利諾伊州監管規定

### 1. 產品責任

伊利諾伊州法律允許因不當危險或瑕疵商品導致人身傷害或其財產遭受損壞之人士向供應鏈之任何人士索賠。供應鏈包括產品製造商、分銷商、賣方及零售商，含外國公司。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倘非製造業賣方能證明其僅出售產品，且產品製造商面臨伊利諾伊州訴訟及有能力履行任何判決或達成和解，則該賣方毋須承擔產品責任。為獲得有關產品責任論項下之賠償，受損傷或損害之人士須證明產品失去該廠商控制而出現瑕疵或不當危險狀況，且該狀況為導致有關傷害或損壞之直接原因。根據最普遍使用之責任論－嚴格責任制，無需提供有關被告過失之證據。根據伊利諾伊州法律，製造商無需承擔警告或對產品進行改造以補救於產品失去其控制後最初發現之瑕疵的售後責任。伊利諾伊州法律中其他適用免責抗辯包括訴訟時效（一般而言，人身傷害兩年，財產損壞五年）、自擔風險、產品使用不當及產品改裝等。

### 2. 知識產權

美國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第三方個人或財產權利之形式提供知識產權保護。作為通用規則，美國之專利及版權受聯邦法律規管。

作為通用規則，聯邦法律亦對可能由美國國會監管之商標之商業用途加以約束，包括州際貿易、聯邦直轄區有關貿易、美國對外貿易以及影響上述任何貿易類別之州內貿易。根據聯邦法律及伊利諾伊州法律，商標擁有人可向使用商標或其模仿商標而易引起消費者混淆之被告索賠並尋求禁制令。

伊利諾伊州亦已採納《伊利諾伊州統一商業秘密法》。商業秘密指因其不為公眾所知之性質而產生經濟價值之足夠機密之資料，並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維持其秘密或機密性。商業秘密之擁有人可向以不當途徑獲取商標，或以不當方式披露所獲取之商業秘密，或違反保密或限制使用之（合約或其他）責任之被告索賠並尋求禁制令。

### 密西西比州監管規定

#### 1. 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於密西西比州就不安全或瑕疵產品提出之索賠受《密西西比州產品責任法》(「《密西西比州產品責任法》」) 規管。《密西西比州產品責任法》概述四類因產品引致之損害之任何訴訟救濟之具體理論。當中載明：「倘索賠人無法以優勢證據證明，於產品超出製造商或賣方之控制範圍時，」產品(1)因與製造商之規格或在其他方面與按相同製造規格生產之相同單位產品有重大偏差而存在瑕疵；(2)因缺乏充足之警告或說明而存在瑕疵；(3)設計存在缺陷；或(4)違反明確的質量保證或不符合其他索賠人於選擇使用該產品時理所當然依賴之其他明確實際說明，則「產品製造商或賣方毋須承擔產品責任」。為在任何該等四類理論下獲勝，索賠人亦須證明被指稱有瑕疵之狀況致使向用戶或消費者提供具有不當危險性之產品，及該狀況很可能引致尋求賠償之損害。

#### 2.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法注重保護創意或該等創意之各種表達途徑。知識產權領域通常分為四種獨立而明確之保護途徑：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美國版權法專屬聯邦法律管轄，而美國專利專屬聯邦立法及詮釋有關立法之案例監管。

密西西比州採納了統一之《標準州商標法》，其在諸多方面反映了聯邦商標法。密西西比州採納之《標準州商標法》發揮兩種功能：(1)規定商標註冊制度及(2)為侵犯他人商標權提供補救措施。就各州而言，商標最初可於五年期間內獲得保護，其後可重續連續五年之期間。

有別於其他形式之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受每一個州之法律規管。密西西比州已採納《統一商業秘密法》。根據該法，商業秘密包括：「.....資料（包括方程式、模式、編譯、程序、設備、方法、技術或流程），有關資料：(i)可產生從其披露或使用中獲取經濟價值之其他人士一般無法知悉且不可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之獨立經濟價值（不論是實際或潛在價值），及(ii)為在特定情況下已盡合理保密努力之對象。」該法就故意或惡意盜用商業秘密規定了禁令救濟、損害賠償以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 田納西州監管規定

#### 1. 產品責任

田納西州法律允許因不當危險或瑕疵商品導致身亡、損傷或其財產遭受損害之人士起訴供應鏈（包括外國公司）之任何人士，如產品之製造商、分銷商、賣方及零售商。然而，須承擔責任與否則視乎有否出現被指稱為有瑕疵之產品（而有關產品之瑕疵或不當危險狀況超出公司控制範圍）而定。此外，非製造業賣方在某種程度上毋須承擔產品責任，原因是田納西州法律禁止於五種特定情形以外之情況向非製造業賣方提起或維持產品責任訴訟。儘管如此，產品責任訴訟之被告仍可依賴其他額外的防護措施以及損害法定上限，以盡量減少其風險承擔。

#### 2. 知識產權

美國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第三方個人或財產權利之形式提供知識產權保護。作為通用規則，美國之專利及版權受聯邦法律規管。

田納西州已採納《田納西州商標法》。於田納西州，一名人士為區別其商品或服務與其他人士之商品及服務之來源及為表明商品及服務之來源（即使無法得知其來源），而使用之文字、名稱、符號或圖案或該等任何要素之組合稱為商標。於美國，商標侵權與否乃以於美國商務過程中使用商標是否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或對商標進行近似模仿）為依據。

田納西州亦已採納《田納西州統一商業秘密法》。商業秘密通常界定為經合理措施加以保密，且因一般不為公眾所知悉及公眾無法透過適當方式隨時查明而可產生獨立經濟價值之所有資料。田納西州商業秘密法項下之責任一般於透過不正當方式取得商業秘密或於披露商業秘密違反保密義務時產生。

## 德克薩斯州監管規定

### 1. 產品責任

倘因不當危險產品而遭受人身傷害、身故或其財產遭受損壞，德克薩斯州法律允許該人士或其代表起訴該產品之製造方／製造商及供應鏈之任何人士（包括產品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賣方）。起訴對象亦可為產品引致不當危險的元件或配件之製造方及賣方。產品製造商須負責賠償供應鏈下游之賣方，惟損失乃因賣方過失、有意違規操作或其他行為或遺漏而造成者除外。並無參與產品製造之賣方僅於其參與產品設計、修飾或安裝、協助編製產品警告、作出產品明確實際聲明、瞭解產品瑕疵或於製造商破產或並不處於法院司法管轄區時方須擔責。倘產品具有不當危險，製造商／賣方負有嚴格責任。一定程度上，索賠方無需證明製造商／賣方過失或過錯。產品可因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未發出警告或未能履行明確聲明或保證而產生不當危險。於釐定產品是否存在不當危險時，法院或陪審團可考慮產品之實用性、更安全的替代設計或產品，以及在不嚴重損害產品用途的前提下消除其安全隱患的可能性。倘索賠方能證明不當危險產品為造成其傷害的產生原因，即可提出索賠。「產生原因」標準低於德克薩斯州法律下其他多數申索案所採用之「直接原因」標準。製造商／賣方無需就產品固有安全隱患及普遍知悉的安全隱患（如煙酒）承擔責任。索賠方可就薪資損失、醫療費用、病痛、精神創傷及毀容提出索賠。索賠方亦可尋求懲罰性賠償。

### 2.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法注重保護創意或該等創意之各種表達途徑。知識產權領域通常分為四種獨立而明確之保護途徑：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美國版權及專利幾乎專屬聯邦法律管轄。商標則同時受聯邦及州法律之規管。根據德克薩斯州法律，「商標」被界定為任何人士用於識別及區分該人士之商品與其他人士製造或出售之商品，並表明商品來源之詞語、名稱、標誌或圖案，或其任何組合。商標一詞在聯邦《蘭哈姆法案》中具有類似釋義。

德克薩斯州商標法規載於《德克薩斯州商業及貿易守則》第16章，在若干方面與聯邦商標法類似，保護力度強於普通《標準州商標法》。德克薩斯州商標法發揮兩大功能：(1)規定商標註冊制度及(2)為侵犯他人商標權提供補救措施。就各州而言，商標最初可於五年期間內獲得保護，其後可重續連續五年之期間。

---

## 監管概覽

---

商業秘密受每一個州之法律規管。德克薩斯州近期已採納其《統一商業秘密法》版本。根據該法，「商業秘密」指資料（包括方程式、模式、編譯、程序、設備、方法、技術或流程），有關資料(i)可產生從其披露或使用中獲取經濟價值之其他人士一般無法知悉且不可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之獨立經濟價值（不論是實際或潛在價值），及(ii)為在特定情況下已盡合理保密努力之對象。倘有清楚及可信證據證明屬「故意及惡意」盜用，該法規定了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可包括懲罰性損害賠償）。

###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無經營業務。本集團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宏圖、創微科技、捷聯電子及澳朗電子。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本集團亦為籌備上市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一重組」。

### 宏圖

宏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宏圖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宏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宏圖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宏圖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 創微科技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微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創微科技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創微科技分別向認購人李先生及郭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創微科技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同日，創微科技分別向李先生及郭女士配發及發行2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因此，創微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持有創微科技2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創微科技分別向李先生及郭女士配發及發行2,250,000股股份。因此，創微科技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持有創微科技2,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李先生及郭女士已向宏圖轉讓創徽科技及捷聯電子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創徽科技及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據李先生及郭女士的指示，有關代價已藉向安康世紀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撥付，並按面值入賬列作一股繳足初始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算。因此，創徽科技成為宏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徽科技為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圖像電子元件銷售。

### 捷聯電子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聯電子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捷聯電子註冊成立後，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捷聯電子向認購人李先生及郭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捷聯電子向李先生及郭女士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4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李先生及郭女士已向宏圖轉讓創徽科技及捷聯電子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創徽科技及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據李先生及郭女士的指示，有關代價已藉向安康世紀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撥付，並按面值入賬列作一股繳足初始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結算。因此，捷聯電子成為宏圖的全資附屬公司。

捷聯電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

### 澳朗電子

澳朗電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作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澳朗電子的註冊資本已由創徽科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悉數繳足。澳朗電子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9,900,000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繳足，餘下的3,9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

澳朗電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技術開發及提供與之有關的技術意見。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初，李先生及郭女士於當時成立創微科技，以買賣圖像電子元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最初以李先生的個人儲蓄撥資。李先生及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捷聯電子並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起分別開始銷售ODM及OBM產品。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完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的增值服務，以從競爭者間突圍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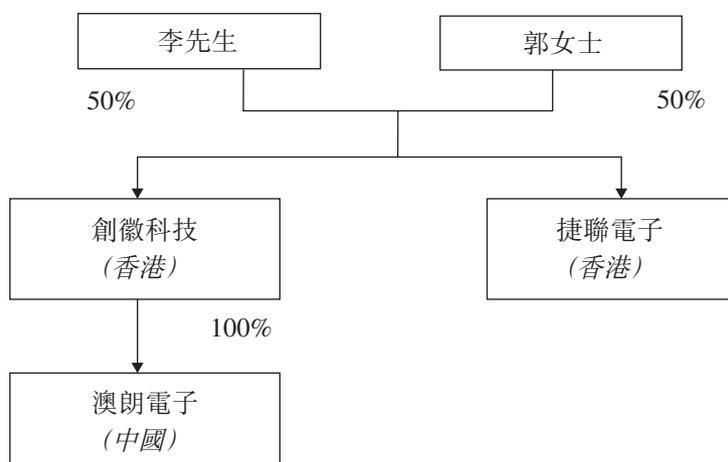
###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二年三月	創微科技註冊成立
二零零二年四月	創微科技開始買賣圖像電子元件
二零零三年九月	捷聯電子註冊成立
二零一二年九月	在市場推出有線滑鼠掃描器
二零一三年二月	在市場推出狩獵攝像機
二零一三年八月	成立本集團的品牌「D+Oi」
二零一四年四月	本集團的滑鼠掃描器獲香港出口商會頒授香港智營禮品設計大賞－評審團大獎
	本集團的滑鼠掃描器獲香港出口商會頒授香港智營禮品設計大賞－公司組別金獎
	本集團的滑鼠掃描器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分部頒授最佳創新（科技創新）獎（特別嘉許）
二零一五年一月	本集團的滑鼠掃描器獲香港貿易發展局頒授我最喜愛文具大獎2015之大獎
二零一五年三月	在市場推出無線滑鼠掃描器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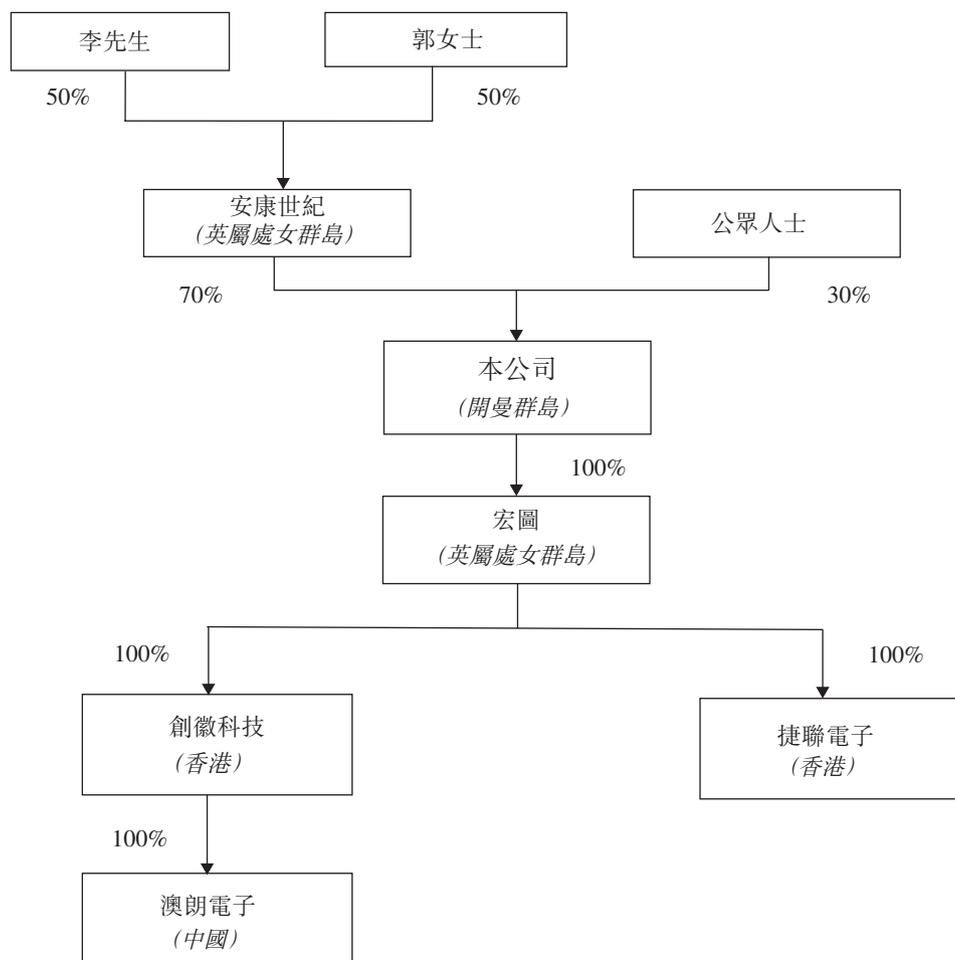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有關未繳股款股份已轉讓予李先生。
2. 安康世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安康世紀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5,000股股份。
3. 宏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宏圖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李先生及郭女士向宏圖轉讓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相等於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據李先生及郭女士的指示，有關代價已藉向安康世紀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撥付，並按面值入賬列作一股繳足初始股份。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李先生將其持有的一股初始股份轉讓予安康世紀，作為安康世紀向李先生及郭女士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的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代價。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透過增設7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外，重組後及於上市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將概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已取得相關機構的所有批准，而重組已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併購規定

有關《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併購規定」。

## 75號文及37號文

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監管規定－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i)圖像電子元件；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業務，本集團的圖像電子元件主要售予北美、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本集團目前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狩獵攝像機、有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產品主要售予美國、日本、歐洲及澳洲的客戶。本集團目前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及藍牙追蹤器。產品主要透過香港、東南亞、澳洲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分銷商／代理商出售。

本集團透過創微科技銷售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及其他圖像產品的電子元件，創微科技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從事銷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業務。本集團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來設計原理圖、PCB配置圖（包括驗證及微調PCB組裝功能）及軟件，以達到客戶的特定需求，在超過十年間一直向精選的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透過捷聯電子銷售其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從事銷售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從事銷售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研討及收集產品概念開發本集團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並據此設計產品及進一步完善產品規格。本集團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客戶的自有品牌名稱在市場出售。本集團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本集團自家品牌「D+Oi」及「TAGGO」品牌在市場出售。於往績期間，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及槍型攝像機亦為本集團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已(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前後終止銷售門口對講機，因為產品未能產生足夠的毛利率；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或前後終止銷售汽車數碼錄像機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前後終止銷售槍型攝像機，因本集團客戶訂購的數量並未達到本集團的最低訂單數量。

本集團本身不生產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外包生產程序予分包商，因此可集中資源在新產品研發上及更好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03.2百萬港元、321.8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及233.8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b>圖像電子元件</b>										
集成電路芯片	124.2	41.0	122.6	38.1	153.8	45.8	79.3	44.5	74.8	32.0
CMOS傳感器	101.8	33.6	78.0	24.2	94.0	28.0	50.9	28.6	83.9	35.9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30.0	9.9	19.4	6.0	2.2	0.7	1.9	1.1	0.9	0.3
其他(附註1)	4.0	1.3	3.0	1.0	2.0	0.5	1.5	0.8	3.4	1.5
<b>小計</b>	<b>260.0</b>	<b>85.8</b>	<b>223.0</b>	<b>69.3</b>	<b>252.0</b>	<b>75.0</b>	<b>133.6</b>	<b>75.0</b>	<b>163.0</b>	<b>69.7</b>
<b>ODM視像及圖像產品</b>										
狩獵攝像機	6.1	2.0	28.6	8.9	54.5	16.2	30.3	17.0	67.8	29.0
滑鼠掃描器	24.9	8.2	65.1	20.2	16.6	4.9	12.2	6.8	0.6	0.2
單車攝像機	-	-	-	-	7.0	2.1	-	-	0.1	0.1
<b>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滑鼠掃描器	-	-	1.0	0.3	4.6	1.4	2.1	1.2	2.3	1.0
<b>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其他(附註2)	12.2	4.0	4.1	1.3	1.3	0.4	-	-	-	-
<b>小計</b>	<b>43.2</b>	<b>14.2</b>	<b>98.8</b>	<b>30.7</b>	<b>84.0</b>	<b>25.0</b>	<b>44.6</b>	<b>25.0</b>	<b>70.8</b>	<b>30.3</b>
<b>總計</b>	<b>303.2</b>	<b>100</b>	<b>321.8</b>	<b>100</b>	<b>336.0</b>	<b>100</b>	<b>178.2</b>	<b>100</b>	<b>233.8</b>	<b>100</b>

附註：

1. 其他圖像電子元件包括(其中包括)薄膜電晶體、鏡頭及包裝物料。
2. 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包括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槍型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左右終止銷售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和槍型攝像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額低於0.1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運貨目的地（附註1）劃分的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所得收益以及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147,281	48.6	105,603	32.8	105,227	31.3	53,660	30.1	92,043	39.4
中國	44,852	14.8	24,489	7.6	6,746	2.0	4,309	2.4	1,677	0.6
美國	73,157	24.1	116,463	36.2	132,130	39.3	69,736	39.1	100,913	43.2
歐洲 (附註2)	18,227	6.0	38,218	11.9	50,982	15.2	29,874	16.8	20,513	8.8
其他 (附註3)	19,638	6.5	37,024	11.5	40,934	12.2	20,631	11.6	18,620	8.0
<b>總計</b>	<b>303,155</b>	<b>100</b>	<b>321,797</b>	<b>100</b>	<b>336,019</b>	<b>100</b>	<b>178,210</b>	<b>100</b>	<b>233,766</b>	<b>100</b>

附註：

1. 地區明細乃根據運貨目的地編製而成，並未計及本集團客戶轉口或轉售（如有）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情況。
2. 歐洲包括但不限於比利時及德國。
3.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有以下競爭優勢：

#### 提供增值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提供補足圖像電子元件銷售的增值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譬如，創微科技研發團隊在超過十年間一直向精選的客戶提供訂製的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特別要求。本集團相信，有關能力體現出本集團其中一個競爭優勢。

雖然創微科技未能經常與客戶就提供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達成設計協議，但自創微科技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提供此服務後，我們達成了超過18項設計協議。據此，創微科技一般會(i)提供相關的圖像電子元件給客戶；及(ii)向客戶收取設計費，其中全部或部分的設計費在客戶向創微科技購買若干數量的電子元件，可能會退回給該客戶。這些客戶中，有些已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的圖像電子元件超過三年。本集團的董事

相信，彼等可從多年來與客戶的關係，印證客戶對本公司的忠誠，顯示本公司的競爭力已因向精選客戶提供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而提高了。另外，董事相信，客戶一旦採用創微科技提供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或不會頻密更換新平台，故此提高了本公司的競爭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微科技研發團隊有12名員工，該團隊分別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創微科技軟件部主管黃東源先生以及創微科技硬件部主管領導，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等各自均於有關圖像電子元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朗電子研發團隊由16名員工組成，其中8名為創微科技研發團隊提供支援。

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強大的視像及圖像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產品設計、開發及創新為本集團行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就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而言，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讓本集團可持續在科技瞬息萬變及產品生命週期短的市場中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8.2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約31.3%、35.1%、33.1%及39.6%。

於最後可行日期，捷聯電子研發團隊有11名員工，該團隊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先生領導，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約14年的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朗電子研發團隊員工總數16名中有8名向捷聯電子研發團隊提供支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包括合共39名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48.1%。

本集團相信，聘請及留聘具經驗的研發團隊員工，讓本集團可維持及加強其在視像及圖像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同時可擴大本集團未來產品範圍。有關本集團研發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備廣泛的行內經驗**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行內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馬先生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梁延育先生於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先生在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東源先生在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本集團董事相信，結合本集團在視像及圖像產品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將能讓本集團維持及提高市場份額，並憑藉設計及開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擴展本集團產品種類。

#### **與本集團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建立約兩年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i)與本集團最大供應商A公司訂立短期代理商協議，擔任其非獨家代理商；(ii)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五份短期分銷協議，擔任彼等的獨家或非獨家分銷商；(iii)與一名供應商訂立設計合作夥伴計劃協議，成為其授權設計夥伴之一，據此本集團可利用有關供應商供應的產品組合，為本集團客戶的電路或系統設計進行開發；及(iv)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國際銷售代表協議，擔任其非獨家代表。本集團董事相信，上述代理商協議、分銷協議、設計合作夥伴計劃協議及銷售代表協議使本集團可以確保獲得本集團所需圖像電子元件的定量及穩定供應。本集團相信，與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有助確保本集團獲得所需的圖像電子元件的可靠供應。

#### **在圖像電子元件業的歷史悠久及彪炳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圖像電子元件業內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創微科技成立而開始從事銷售圖像電子元件時。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尤其是H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圖像電子元件業的悠久歷史讓客戶對本集團充滿信心，滿足客戶對圖像電子元件的需求。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 圖像電子元件銷售；及
- 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

### 圖像電子元件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圖像電子元件銷售。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微科技負責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銷售業務。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註冊成立，已從事圖像電子元件銷售約12年。

本集團擔當圖像電子元件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人。由於本集團為若干供應商的代理商或分銷商，本集團的客戶會向創微科技發出訂單，購買由該等供應商生產特定類型的圖像電子元件。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圖像電子元件能有所供應，本集團將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持續聯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事圖像電子元件銷售，如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8%、69.3%、75.0%及69.7%。

### 圖像電子元件銷售的業務流程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銷售圖像電子元件過程的主要程序：

#### 第1步：接獲客戶查詢

本集團收到客戶就可供採購的圖像電子元件作出查詢。彼等會說明其預期的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

#### 第2步：進行存貨檢查

創微科技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會進行存貨檢查，確認本集團是否擁有所需的存貨數量。本集團亦會與供應商協調，確定客戶得到所需的圖像電子元件供應。

第3步：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及收到客戶付款

如果本集團或供應商擁有足夠存貨，本集團會回覆客戶。然後，客戶因而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本集團會要求客戶在本集團安排向彼等付運圖像電子元件前支付貨款。

第4步：交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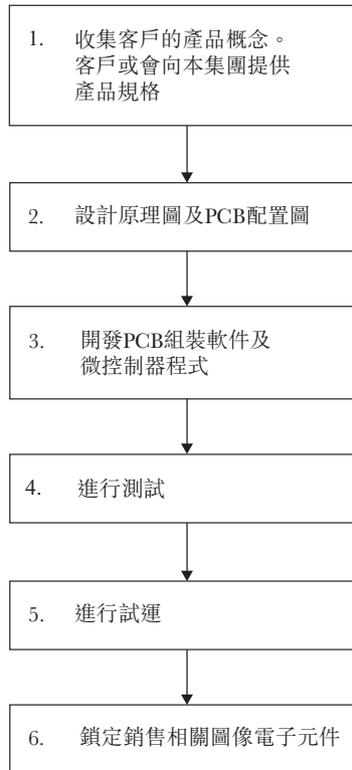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的購買訂單一般按FCA或FOB條款，本集團負責付運電子元件至裝運港。

本集團致力從其他僅出售電子元件的公司中脫穎而出，除出售圖像電子元件外，本集團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來設計原理圖、PCB配置圖（包括核證及微調PCB組裝功能）及軟件，以達到客戶的特定需求，在超過十年間一直向精選的客戶提供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創微科技研發團隊將按照客戶要求運用專業知識調整圖像的解像度。該等解決方案涵蓋行車記錄儀、警用攝像機、顯微鏡、工具攝像機及運動攝像機等產品。於往績期間，創微科技就若干項目收取設計費用，合共約1.1百萬港元。客戶一般向本集團採購程序微控制器及相關圖像電子元件。因此，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將為相關圖像電子元件帶來鎖定銷售，而客戶反覆訂購產品帶來多宗交易。一般而言，創微科技所進行項目的設計週期一般需時約10個月至兩年完成。本集團董事相信，客戶一旦採用創微科技提供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或不會頻密更換新平台以避免招致切換費用。

在挑選向哪些客戶提供上述解決方案時，本集團將考慮(i)提供有關解決方案對圖像電子元件產生鎖定銷售的裨益程度；(ii)客戶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及(iii)客戶聲譽。

### 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

以下為本集團就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產生鎖定銷售而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的主要步驟。



第1步：收集客戶的產品概念。客戶或會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規格

創微科技的研發團隊一般將研討並向客戶收集產品概念、提出初步產品概念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客戶或會向創微科技提供產品規格。

第2步：設計原理圖及PCB配置圖

創微科技的研發團隊將設計原理圖及PCB配置圖（包括核證及微調PCB組裝的功能）。

第3步：開發PCB組裝軟件及微控制器程式

創微科技的研發團隊將開發PCB組裝軟件及微控制器程式。

**第4步：進行測試**

客戶將對樣板進行測試。在此階段，創微科技工程師及客戶將不斷保持溝通及研討，以修正缺陷及提升產品效能。

**第5步：進行試運**

客戶將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採購所需的圖像電子元件，然後對產品進行試運。

**第6步：鎖定銷售相關圖像電子元件**

創微科技向其客戶提供上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軟件開發），旨在為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產生鎖定銷售。

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業務流程一般需時約10個月至兩年完成。

**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下圖說明本集團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聯電子負責銷售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註冊成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始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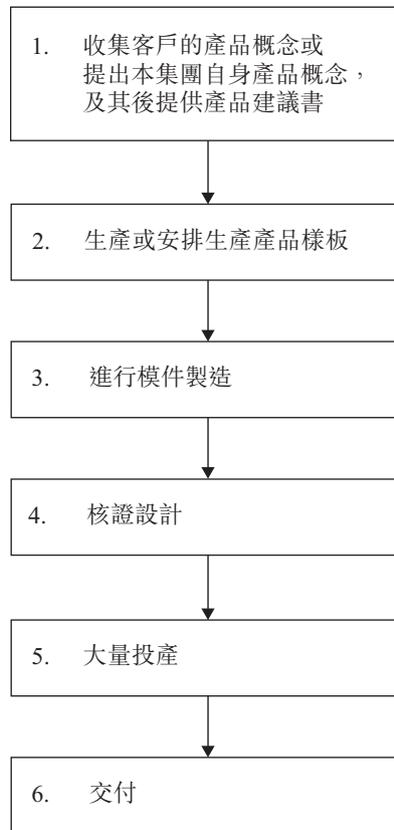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ODM客戶主要位於美國、日本、歐洲及澳洲。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主要ODM客戶為本集團ODM產品各自的品牌擁有人。本集團的主要OBM客戶包括本集團於香港、東南亞、澳洲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OBM產品分銷商／代理商。有關本集團分銷商／代理商的更多詳情，見「一經分銷商及代理商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ODM及OBM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30.7%、25.0%及30.3%。

本集團擬於未來更加專注此業務分部發展。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業務策略－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

### 業務流程

以下為本集團自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業務流程的主要程序：



#### 第1步：收集客戶的產品概念或提出本集團自身產品概念及其後提供產品建議書

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會討論並向本集團ODM客戶收集產品概念。有關ODM客戶亦會向本集團提供彼等建議的產品規格。據此，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會設計產品，並進一步完善產品規格。此後，本集團會為ODM客戶提供載列相關產品詳情及初步報價的產品建議書。

此外，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會與本集團ODM客戶討論其產品概念及客戶的要求。根據該等討論，其會設計產品並完善產品規格。此後，本集團會為本集團ODM客戶提供與上述般類似的產品建議書。

就OBM產品而言，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將提出本身的產品概念。

*第2步：生產或安排生產產品樣板*

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會根據產品規格生產或安排生產產品樣板。

本集團會生產或安排樣板(i)供本集團自行試用；或(ii)供客戶試用。然後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安排該等樣板送往外部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獲得所需認證。

*第3步：進行模件製造*

本集團外包給外部模件製造部門生產模組以進行試產。模件製造費用由本集團客戶或捷聯電子（視情況而定）支付。

*第4步：核證設計*

捷聯電子的工程師會與本集團的分包商會面作討論。分包商會進行試產，務求核證設計以及識別設計及開發階段中可能並未察覺的產品潛在缺陷。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分包商」。

*第5步：大量投產*

一般而言，本集團ODM客戶向本集團發出購買訂單並支付金額一般不多於購買訂單價值35%的訂金後，本集團會著手由分包商進行大量投產。

本集團一般就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保留若干存貨。收到OBM客戶發出的訂單後，本集團將檢查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存貨水平。倘存貨數量足以應付訂單需求，本集團將安排交付。倘本集團OBM產品存貨不足以應付訂單所需數量，本集團將會指示其分包商進行大量生產。本集團的OBM客戶需即時或根據另行協議之相關信貸條款，於交付OBM產品前全數支付款項。

*第6步：交付*

大量投產完成後，本集團會指示其分包商安排產品交付予本集團ODM客戶或分銷商（如屬本集團OBM產品），或本集團自行安排產品交付。由於本集團的採購訂單一般按離岸交貨條款，本集團會指示其分包商將本集團ODM及OBM產品交付到船運港口或其他地點。本集團ODM或OBM產品的採購訂單價餘額於產品交付前，或根據另行協議的相關信貸條款支付（視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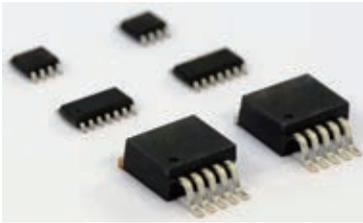
本集團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業務流程一般需時約九個月方可完成。

## 本集團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 主要圖像電子元件

圖像電子元件	規格／描述	適用產品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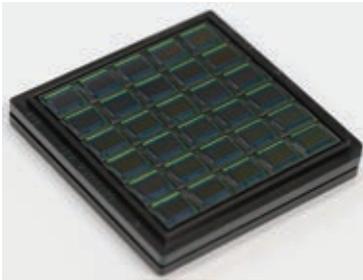
#### 集成電路芯片



集成電路芯片由以下元件組成（其中包括）：(i)控制及減低系統耗電量的微控制器單位；(ii)話音集成電路；(iii)電源管理集成電路以管理系統耗電要求；及(iv)供儲存照片及影片的NAND閃存。

攝像機

#### CMOS傳感器



CMOS傳感器為解像範圍包括1280x720、1920x1080及2688x1520之圖像傳感器。視頻輸出包括每秒30幀、每秒120幀及每秒180幀。傳感器支援低光敏感度及高動態範圍。這幾乎能在所有光線條件下，由日光以至接近完全黑暗的環境，拍攝生動的圖像。

攝像機

####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提供高視頻壓存比率；具備高速CMOS傳感器界面，全高清1080像素60p或4百萬像素30p H.264高解像度的視頻錄像，每秒拍攝500百萬像素。其支援流暢的慢動作重播等功能。其透過結合高感光度的速度、三維動作、降噪音的補償及多重曝光，在低光環境下拍攝高質素圖像。

數碼視像  
攝像機

ODM視像及圖像產品

規格／描述

狩獵攝像機



狩獵攝像機內置紅外線照明技術及一個動作偵測器，不會閃燈以免騷擾野生動物或驚動侵入者。攝像機設有獨特零模糊技術，確保清晰拍攝移動中的目標影像。備有一個1千萬像素鏡頭，可提供1280 x 720高解像度，並因而可提升夜間拍攝質素。亦設有彩色觀看螢幕。亦可拍攝高質高清、音質佳的錄像短片。

單車攝像機



單車攝像機可取代傳統的尾燈，並可實時攝錄單車後景的情況，具備720像素錄像及音頻功能，亦可提供1280×720高解像度，感應視角達100度。亦設有一個清楚可見的尾燈，應用納米技術，可防風雨。

已終止經營的ODM  
視像及圖像產品

規格／描述

門口對講機



於往績期間，門口對講機為本集團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一。由於其未能產生足夠的毛利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左右終止銷售此項產品。

門口對講機透過結合室內顯示屏及室外攝像機監察無人看守的住戶入口。室外攝像機具備CMOS傳感器及每秒60張的顯示幀數，於自然光及黑暗環境下均能清晰拍攝街景。配合揚聲器及麥克風裝置，讓室內的人能與門外的訪客進行語音通話。

汽車數碼錄像機



於往績期間，汽車數碼錄像機為本集團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左右終止銷售此項產品，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訂購的數量並未達到本集團的最低訂單數量。

汽車數碼錄像機的錄影解像度為1920x1080每秒30幀及1280x720每秒30幀H.264的視頻錄像。

槍型攝像機



於往績期間，槍型攝像機為本集團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左右終止銷售此項產品，此乃由於客戶訂購的數量並未達到本集團的最低訂單數量。

槍型攝像機於攝影師決定按下快門的關鍵一刻捕捉目標的視覺畫面。這讓攝影師取得圖像及數據分析。其每秒拍攝60幀高清1280x720像素圖像，並設有一個1/3吋CMOS傳感器及一個2.0百萬像素的圖像傳感器。

**ODM及OBM視像及  
圖像產品**

**規格／描述**

**有線滑鼠掃描器**



有線滑鼠掃描器為設有內置掃描器的滑鼠，並附有光學認字軟件，從而減低了對平板掃描器的需求。其體積僅為普通滑鼠般大，更可隨身攜帶。光學認字軟件可將掃描文件轉為文字；可在Microsoft Word編輯句子及在Microsoft Excel編輯試算表；將文本翻譯為其他語言；及透過社交網站即時分享掃描圖像。

**藍牙追蹤器**



藍牙追蹤器為可追蹤貴重物品的裝置，可掛在任何物件上，提供及時提示，及有助尋找放錯地方的物件。其可與iOS兼容，並須與設有藍牙功能的裝置一併使用。其追蹤距離約150呎。

**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無線滑鼠掃描器**



無線滑鼠掃描器與有線滑鼠掃描器之規格相近，但它設有通過Wi-Fi無線連接功能。

## 授權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與一間瑞士軟件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生產本集團ODM及OBM產品（即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訂立一份非獨家、不可分授權及不可轉讓的授權協議。該授權協議有關就按實時圖像處理方式提供的獨特內容擷取技術。根據該授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权使用授權商之專有硬件參考設計數據庫及軟件，惟僅可用於開發及生產滑鼠掃描器，及在若干條件下推廣及銷售該等滑鼠掃描器。上述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屆滿，或可由任何一方於授權協議首年後預先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集團會於授權協議到期時或之前與授權商協商重續授權協議。目前，鑒於與授權商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預期重續授權協議將不會遇上阻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接受一間瑞士軟件公司之預算報價，以為提供iOS支援及安卓支援技術予無線滑鼠掃描器（例如供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使用）。

每部獲授權的滑鼠掃描器的特許專利權成本乃根據若干數量範圍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瑞士軟件公司的特許專利權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8%、1.9%、0.3%及0.1%。

## 行業及市場

Ipsos報告對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及圖像電子元件市場的若干不利市場因素加以闡述。香港有線滑鼠掃描器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單位約571.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每單位約418.5港元。香港狩獵攝像機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九年每單位約447.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每單位約426.5港元。香港CMOS傳感器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九年每單位約27.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每單位約24.4港元。香港集成電路芯片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零九年每單位約3.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每單位約3.0港元。

Ipsos報告亦指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視像及圖像產品由圖像電子元件市場的若干有利市場因素如下：

- 全球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銷售增長穩定性：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市場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的銷售總值按年複合增長率約9.2%增長。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市場

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的銷售總值預期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6.6%增長。預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的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的銷售總值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4.5%、4.6%及7.8%增長；

- 全球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增長穩定性：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市場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總值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7.4%增長。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總值預期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5.1%增長。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的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總值預計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4.7%、15.2%及11.8%增長；及
- 香港收益增長穩定性：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銷售香港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的供應商的總收益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9.0%增長。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銷售香港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的供應商的總收益預期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8.4%增長。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8.8%增長。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服務供應商的總收益預期將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8.2%增長。

## 業務展望

本集團繼續致力發掘圖像電子元件以及視像及圖像產品市場之發展潛力，並銳意透過下列策略增加於該等市場之市場份額：

### 1. 深化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關係，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

憑藉創微科技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確立的長久良好的信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圖像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董事亦認為，與客戶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透過與客戶更緊密聯繫，快速應對客戶要求，以及提供合乎客戶特定需求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深化客戶關係乃本集團發展策略。

本集團(i)自二零零六年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H公司；及(ii)自二零零七年起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P公司建立業務關係。鑒於該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H公司及P公司的業務關係維持穩定及良好。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期間，(i)創微科技大部分客戶為貿易公司或製造商；及(ii)若干製造商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本集團與部分該等製造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彼等於往績期間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圖像電子元件，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圖像電子元件乃供製造彼等自有電子產品之用。董事相信，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在未來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由於擴大產品供應，本集團致力透過積極參加貿易展銷會加大其市場推廣力度，以銷售給更多新客戶，從而促進其業務增長。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關係，本集團能夠獲得有關該等供應商最新圖像技術的一手資料。基於該等資料，本集團可直接使用或向其客戶出售使用最新圖像技術的主要電子元件或利用相關知識完善及改進為其客戶提供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此鎖定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額。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與往績期間最大供應商A公司建立業務關係。鑒於該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A公司的業務關係維持穩定及良好。

創微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一項設計合作計劃，以進一步擴展供應商網絡。董事認為憑藉該等新供應商的圖像電子元件供應，本集團可擴大其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旨在鎖定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額。

## 2. 繼續拓展海外市場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致力拓展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至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4.1%、36.2%、39.3%及43.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0%、11.9%、15.2%及8.8%。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本集團收益的地區明細」。

根據Ipsos報告，(i)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元件或部件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總值預期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4.5%及4.6%增長；

及(ii)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視像及圖像產品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總值預期將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4.7%及15.2%增長。經考慮有關增長潛力，本集團擬繼續投放資源，促進圖像電子元件以及其ODM視像及圖像產品於美國及歐洲市場的銷售。

### 3. 根據電子產品的預測市場趨勢提供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繼續向客戶提供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為推廣使用創微科技銷售的圖像電子元件開拓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客戶一旦採用創微科技提供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或不會頻密更換新平台以免招致耗費切換費用。執行董事按照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預期(i)就中期而言，4G/LTE警用攝像機、Wi-Fi/4G穿戴式攝像機、無人監控及HDR保安攝像機將日趨普及；及(ii)就長遠而言，1080像素、4K電視及8K電視將成為主流電子產品。因此，創微科技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讓彼等採用可用於若干該等產品的圖像電子元件。此外，創微科技銷售的若干圖像電子元件可與適用於攝像機及汽車的HDR技術兼用。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可持續業務增長。

### 4. 繼續提升研發能力

於往績期間，創微科技利用原理圖、PCB配置圖（包括核證及微調PCB組裝的功能）及軟件設計之其專業知識，向精選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該等解決方案涵蓋行車記錄儀、警用攝像機、顯微鏡、工具攝像機及運動攝像機等產品。創微科技已向客戶提供上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旨在鎖定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額。本集團透過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對其圖像電子元件銷售業務形成補充，進而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捷聯電子為本集團客戶生產的兩種狩獵攝像機型號於[www.toptenreviews.com](http://www.toptenreviews.com)二零一五年遊戲攝像機測評(2015 Game Camera Review)中位列遊戲攝像機前十名。

根據Ipsos報告，有線滑鼠掃描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全球推出。自有線滑鼠掃描器推出以來，概無新型滑鼠掃描器問世，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研發出首台無線滑鼠掃描器。本集團的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於香港榮獲多項殊榮。有關該等獎項之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

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擁有相比其競爭對手的主要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一站式業務模式（從圖像電子元件銷售、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提供至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設計與銷售），本集團得以在提供服務時控制及管理圖像電子元件的採購過程及資源分配。有賴於該一站式業務模式，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ODM及OBM服務時更少倚重個別圖像電子元件供應商，並可確保獲得圖像電子元件的穩定供應。一站式業務模式亦有助本集團利用垂直整合的優點，不必受供應鏈內不同公司加價所影響，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

綜合上文所述，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加強研發能力，增強其對視像及圖像產品市場趨勢的應對能力。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業務策略－1.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 5. 開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8.6%、13.6%、12.4%及12.4%。於往績期間，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相對於圖像電子元件分部的銷售普遍擁有較高毛利率，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4%、17.0%、19.0%及18.8%，而同期圖像電子元件銷售的毛利率則約為7.3%、12.2%、10.2%及9.7%。有關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來自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12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其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減少約1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0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5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百萬港元。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

元增加約13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該分部的毛利其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7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百萬港元。本集團狩獵攝像機的銷售於往績期間使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呈上升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15.0%及4.8%，主要由於ODM有線滑鼠掃描器銷售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i)收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及(ii)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相對圖像電子元件業務較高，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均將繼續擴闊及物色以優化現有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及開發新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主的新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第一季度分別推出新系列／新一代單車攝像機及狩獵攝像機。有關本集團新系列／新一代現有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詳情，請參閱「－往績期間後的新產品或服務發展－本集團新系列／新一代現有ODM視像及圖像產品」。憑藉對新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開發，本集團可透過擴充產品範圍及服務不同分部客戶，進而擴闊客戶基礎，發掘不同收益來源。本集團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提升其未來整體盈利能力。

#### 往績期間後的新產品或服務發展

##### **本集團新系列／新一代現有ODM視像及圖像產品**

為在瞬息萬變的視像及圖像產品行業中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開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狩獵攝像機的銷售額錄得增幅。狩獵攝像機的銷售價值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36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百萬港元，其後再增加約9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狩獵攝像機的銷售價值錄得增幅。

捷聯電子一直開發新系列／新一代現有ODM視像及圖像產品，即狩獵攝像機及單車攝像機。根據Ipsos報告，狩獵攝像機、單車攝像機、穿戴式攝像機及運動攝像機（統稱「動態攝像機」）於全球市場的銷售總值預期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2.8%由二零一五年的3,738.9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930.7百萬美元。美國市場方面，動態攝像機的銷售總值預期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0.4%由二零一五年的1,906.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325.3百萬美元。此上升趨勢是由於一半以上的美國人口參與狩獵等探險活動，美國對狩獵攝像機的需求預期未來將繼續增加。全球其他地區（包括澳洲但不包括美國、歐洲、亞洲及中國）方面，動態攝像機的銷售總值預期按年複合增長率約56.3%由二零一五年的108.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12.4百萬美元。此上升趨勢乃由於澳洲政府按照澳大利亞國立循環戰略持續推廣單車文化。這個倡議將繼續提高澳洲單車使用者的數目，從而推動對單車及相關配件（包括單車攝像機）的需求。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新系列／新一代現有ODM視像及圖像產品可能在市場上帶來可觀需求。

該等ODM產品型號及相關產品開發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以美國為目標市場的狩獵攝像機四個新系列

*產品開發計劃*

- (i) 現階段： 本集團已接納三個狩獵攝像機系列的採購訂單  
預期交貨日期：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往績期間後客戶採購  
訂單金額： 約23.7百萬港元
- (ii) 現階段： 一個狩獵攝像機系列處於「產品設計階段」  
預期交貨日期： 發展後期方可確定  
客戶採購訂單金額： 發展後期方可確定

- 以澳洲為目標市場的新一代單車攝像機

*產品開發計劃*

- 現階段： 本集團已接受單車攝像機的採購訂單  
預期交貨日期：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往績期間後從客戶收到的採購  
訂單的價值： 約4.5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倘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完成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業務流程將需時約九個月。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新系列／新一代現有ODM視像及圖像產品大多數將如上述般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推出，從而完成及商品化現有研發舉措。

### 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創微科技一直持續就視像及圖像產品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此達致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或鎖定銷售。該等解決方案可用於監視攝像機、汽車攝像機、無人監控攝像機及雲端攝像機等產品。該等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預期銷售或相關鎖定銷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 提供可用於監視攝像機的原理圖的故障檢修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憑藉提供該等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創微科技旨在達致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

#### 銷售時間表

現階段：	繼續銷售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並正待下一張採購訂單
預期下一次交付時間：	收到下一次採購後約一個月
往績期間後預期收益貢獻最低水平：	約4.5百萬港元

- 提供(其中包括)可用於警用攝像機的PCB組裝電流流動阻力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憑藉提供該等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創微科技旨在達致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鎖定銷售。

#### 鎖定銷售時間表

現階段：	繼續銷售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並正待下一張採購訂單
預期下一次交付時間：	收到下一次採購後約一個月
往績期間後從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的價值(附註)：	僅可於收到下一個採購訂單後確定

- 提供可用於監視攝像機PCB組裝電子元件的選擇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憑藉提供該等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創微科技旨在達致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鎖定銷售。

*鎖定銷售時間表*

現階段： 本集團已接納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採購訂單  
預期下一次交付時間：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往績期間後從客戶收到的  
採購訂單的價值 (附註)： 約2.4百萬港元

- 提供可用於無人監控攝像機的原理圖及PCB配置圖設計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憑藉提供該等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創微科技旨在達致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鎖定銷售。

*鎖定銷售時間表*

現階段： 繼續銷售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並正待下一張採購  
訂單  
預期下一次交付時間：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往績期間後從客戶收到的  
採購訂單的價值 (附註)： 約4.1百萬港元

- 提供可用於雲端攝像機的PCB配置圖設計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憑藉提供該等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創微科技旨在達致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鎖定銷售。

*鎖定銷售時間表*

現階段： 本集團已接納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採購訂單  
預期下一次交付時間：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  
往績期間後從客戶收到的  
採購訂單的價值 (附註)： 約0.7百萬港元

附註：本集團錄得自T公司收取有關銷售電子元件的佣金收入而非收益，進一步詳情見「一 供應商 – 回扣及銷售佣金」。

## 其他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美國作出一項可調式照明系統的專利申請。可調式照明系統包括一個圖像傳感器、一個微控制器及一個或多個照明器。它可調節光度。它可根據環境的若干資料計算光度演算方法，並發出調整指令調整照明輸出量。

本集團擬更專注於開發新產品。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策略 –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 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

- (i) 透過上述(a)鞏固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並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b)繼續拓展海外市場的銷售；(c)根據電子產品的預期市場趨勢提供增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d)繼續提升研發能力；及(e)開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致力提高圖像電子元件以及視像及圖像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及
  
- (ii) 鑒於(a)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將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現有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及開發新款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藉以繼續擴大及發掘新業務商機；(b)本集團正開發新系列／新一代單車攝像機及狩獵攝像機；(c)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達致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鎖定銷售；及(d)本集團已取得匯票貸款促進業務，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償還匯票貸款餘額約36.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

## 研發

本集團相信，研發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持續增長起關鍵作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的31.3%、35.1%、33.1%及39.6%。本集團於此部分的開支為研發團隊的薪酬。

鑒於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將專注於提升現有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及開發新款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藉以繼續擴大及發掘新業務商機，本集團擬聘用更多工程師以支援創微科技的研發團隊，並聘用不同層級的員工創作產品構思及實施項目支援捷聯電子研發團隊。因此，所涉及的研發開支將視乎本集團相關研發階段而定。

## 研發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合共39名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約48.1%。

創微科技研發團隊由12名員工組成，均獲派遣到軟件及硬件部。該團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創微科技的軟件部主管黃東源先生及創微科硬件部的主管領導，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有關圖像電子元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創微科技的硬件部負責設計及開發硬件示意圖及PCB配置圖以及項目跟進。創微科技的軟件部則負責開發軟件及微控制器程式。

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由11名員工組成，均獲派遣至項目管理、機械工程、電子工程、軟件、產品設計及質量核證部。該團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吳先生領導。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項目管理部負責協調不同部門以及跟進供應商及客戶的訂單以取得現有產品的最新資料。機械工程部負責安排模件製造。電子工程部、軟件部及機械部則會合作設計及開發軟件及PCB示意圖及配置圖、故障檢修及完成開發本集團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質量核證部負責識別產品質量問題，並將問題轉介給適合的部門處理。

澳朗電子研發團隊由16名員工組成，均獲派遣至項目管理、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硬件及質量核證部。彼等為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研發團隊提供協助及支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研發團隊分別由35、38、46及39名員工組成。本集團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研發團隊額外增聘15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員工總數估計將增至約54名。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業務策略－1.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

## 研發能力

創微科技之研發團隊專注於發展視像及圖像產品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而捷聯電子之研發團隊則專注於研發視像及圖像產品。

於往績期間，創微科技已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來設計原理圖、PCB配置圖（包括核證及微調PCB組裝的功能）及軟件，以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行車記錄器、警用攝像機、顯微鏡、工具攝像機及運動攝像機等產品。創微科技的研發團隊一般會討論及收集客戶的產品意念、提出初步產品概念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客戶亦會向我們提供建議的規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PCB組裝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供彼等自行生產之用。收到客戶要求本集團設計產品外殼的機械結構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產品外殼樣本以及相關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供彼等自行生產之用。就若干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將購買程序微控制器以作控制用途。

於往績期間，創微科技已就若干項目收取設計費用。創微科技已向客戶提供上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旨在鎖定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銷量額。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鑒於行業科技日新月異，創微科技將需要聘請更多工程師，支援本集團開發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向精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補足本集團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在製造滑鼠掃描器方面，除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技術許可授權外，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將會設計光學模組、PCF配置圖及硬件，以及安排本集團的分包商進行試產，以核證設計及優化產品效果及表現。在製造狩獵攝像機方面，捷聯電子的研發團隊將會把量身訂製的軟件、電子及機械結構融入攝像機設計當中。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捷聯電子將需要聘請各級員工，繼續進行有關狩獵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的研發，以及帶來新的產品意念及實行新項目。

本集團亦就其產品獲授多個獎項。有關該等獎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本集團擬於未來加強研發能力。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業務策略－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 存貨監控

創微科技通常會在考慮其已確認客戶訂單及存貨水平後，向本集團供應商採購圖像電子元件。其圖像電子元件存貨維持於其認為足以應付營運的水平。例如，其會為CMOS傳感器保存緩衝存貨。保持緩衝存貨乃為減低發生圖像電子元件供應短缺或延遲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接獲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後方會指示分包商進行投產，且本集團分包商有時會安排直接向本集團ODM客戶交付產品，故捷聯電子一般不會保留本集團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存貨。捷聯電子一般只會保留若干水平的本集團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存貨。

本集團採用一套ERP系統。該系統為本集團提供有用工具，其中包括電腦化管理本集團向供應商發出的購買訂單及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購買訂單、按恆常基準維持存貨水平及不時維持有關圖像電子元件價格資料的中央系統，以及提供有關應收客戶及應付供應商的賬款資料。本集團相信，這套系統讓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回應市場需求以及迅速地管理存貨。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4.2日、32.5日、32.3日及26.2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為存貨價值進行年度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市況及管理層的判斷就過期及滯銷存貨確認存貨撇減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過期及滯銷存貨確認存貨撇減。

##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合共有三名供應商，彼等為本集團的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即狩獵攝像機、滑鼠掃描器及單車攝像機）的製造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建立約二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位於新加坡、英國、台灣、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69.5百萬港元、151.3百萬港元、209.7百萬港元及16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採購額約61.3%、54.5%、71.2%及78.3%。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5.6百萬港元、70.8百萬港元、99.0百萬港元及7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採購額約34.5%、25.5%、33.6%及35.9%。

以下資料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本集團與彼等多年的關係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A公司	95,569	34.5%
B公司	29,228	10.6%
個人C	16,549	6.0%
D公司	14,877	5.4%
E公司	13,294	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A公司	70,827	25.5%
F公司	29,284	10.5%
康祥環球	22,221	8.0%
個人C	15,701	5.7%
G公司	13,236	4.8%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五大供應商	概約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A公司	99,031	33.6%
康祥環球	46,752	15.9%
G公司	32,491	11.0%
個人C	19,137	6.5%
Q公司	12,283	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五大供應商	概約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A公司	73,546	35.9%
康祥環球	54,568	26.7%
G公司	18,347	9.0%
R公司	7,063	3.5%
個人C	6,847	3.3%

供應商名稱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資料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圖像 電子元件 或產品	一般的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的關係
A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五年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先進CMOS圖像傳感器及完整攝像機解決方案之公司；其控股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	CMOS傳感器	三十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B公司 (附註2)	二零零五年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營銷單芯片無線電設備之公司。其亦製造若干電子元件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三十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個人C (附註3)	二零一一年	商人	集成電路芯片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D公司 (附註4)	二零零九年	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無線電收發器技術及無線電頻率元件	集成電路芯片	月結單後三十日，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或產品	一般的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的關係
E 公司 (附註5)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電子產品的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支票付款	獨立第三方
F 公司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攝像機、玩具、電視遊戲及顯微鏡之公司	滑鼠 掃描器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G 公司	二零一三年	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公司	集成電路芯片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支票付款	獨立第三方
康祥環球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製造及出口數碼圖像產品(包括攝像機)	狩獵攝像機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電匯付款	<p>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75%權益。</p> <p>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權益。</p> <p>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郭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祥環球之所有股權，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康祥環球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為康祥環球董事。自此，康祥環球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p>
Q 公司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提供電子元件	集成電路芯片	三十天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開始 業務關係 的年份	背景資料	向本集團 供應的 主要圖像 電子元件 或產品	一般的 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的關係
R 公司	二零零六年	買賣電子元件	集成電路 芯片	須支付訂金， 餘額於裝運前 以電匯支付	獨立第三方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本集團向A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向A公司發出採購訂單。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B公司與創微科技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創微科技獲委任為於香港及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分銷B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B公司與創微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共同協定終止分銷協議。其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按每次個別採購向B公司發出採購訂單。
- 個人C為從事電子元件買賣的商人。彼由同樣從事電子元件買賣業務的從業者介紹予李先生。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個人C已在電子元件買賣行業建立網絡，並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若干圖像電子元件。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D公司與創微科技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創微科技獲委任為於香港及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分銷D公司之電子元件。D公司與創微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共同協定終止分銷協議。
- E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最後一次交付集成電路芯片予本集團後不再供應集成電路芯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乃主要由於有關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個別情況，而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B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之一）與創微科技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創微科技獲委任為於香港及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分銷B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

B公司其後作出商業決定，不再開發一直銷售予創微科技的若干系列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創微科技共同協定終止分銷協議。此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由於本集團當時存在的項目以往一直使用B公司若干型號的相關圖像電子元件，本集團按每次個別採購向B公司發出採購訂單，而其訂單均妥為履行。

自與B公司終止分銷協議後，本集團將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採購來源由B公司轉為T公司。T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與創微科技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創微科技獲

委任為於香港及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分銷T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本集團開發供應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新供應平台需時，且客戶亦需時適應該等轉變。

本集團來自銷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百萬港元減少約1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0百萬港元。尤其是，本集團於銷售B公司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之金額錄得減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50.3%及約8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及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I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的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減少約9.8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該公司一直向B公司採購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D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與創微科技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創微科技獲委任為於香港及中國之非獨家分銷商，分銷D公司之電子元件。由於D公司電子元件的市場需求不足，D公司與創微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共同協定終止分銷協議。本集團自D公司集成電路芯片的銷售額錄得約65.7%的減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由D公司所供應的集成電路芯片的銷售。

E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最後一次向本集團交付集成電路芯片後不再供應集成電路芯片。當時，E公司通知本集團其會進行公司重組，並將G公司轉介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若干集成電路芯片的採購由E公司轉為G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已開始向G公司發出採購訂單。本集團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若干集成電路芯片的供應已由E公司轉為G公司，故此有關供應商之變動對本集團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i)根據「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的Ipsos報告，世界各地共有約50名CMOS傳感器生產商及逾300名集成電路芯片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生產商；以及(ii)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向逾70名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倘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受到干擾或被終止，本集團在尋找替代的CMOS傳感器、集成電路芯片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供應商時將不會遇到困難。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採購策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在取得圖像電子元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短缺或中斷或重大困難，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除康祥環球外，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就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往績期間內，在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配偶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7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郭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祥環球之所有股權，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康祥環球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為康祥環球董事。自此，康祥環球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說明了銷售成本波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的影響，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與海外採購相關之任何外幣波動。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例如價格、背景、技術優勢及／或市場定位）來挑選潛在供應商。

本集團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向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i)訂立代理商協議，作為本集團供應商之非獨家代理商行事；(ii)訂立分銷協議，作為本集團供應商之獨家分銷商或非獨家分銷商行事；(iii)訂立設計合作夥伴計劃協議，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獲授權設計合作夥伴及(iv)就每項獨立採購向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採購成本的任何加幅將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致力透過與供應商磋商，以較低價格取得圖像電子元件，從而控制有關元件的成本。

#### 與本集團供應商的代理商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微科技與於往績期間內的最大供應商A公司訂立短期代理商協議，內容有關就非流動電話產品供應(i)CMOS傳感器及(ii)CMOS傳感器所需的集成電路芯片。該協議的主要重點及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圖像電子元件**：非流動電話產品所需的(i)CMOS傳感器及(ii)CMOS傳感器所需的集成電路芯片
  
- **期限及終止**：協議有效期為一年，按年自動續約。訂約各方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協議亦可由供應商在本集團違反任何協議條文或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後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列明有關終止所依據的違反或違約事件。倘(i)本集團進行清盤或解散；(ii)就債權人利益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安排；(iii)接管人或相類人員獲委任接管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iv)本集團在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v)本集團擁有權變動或進行其他重大架構性變動；(vi)本集團按照適用之破產法例而入稟或遭入稟的任何呈請，則供應商不用通知便可即時終止本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約方行使該權利。
  
- **地區及獨家性**：本集團為供應商的非獨家代理商。相關圖像電子元件只能由本集團於華南地區轉售。如訂約各方在訂立協議後所協定，就該協議而言，華南地區包括香港、深圳、廣州、東莞及珠海（「該地區」）。
  
- **發出訂單**：本集團為每項採購訂下個別採購訂單。
  
- **最低採購額**：協議並無訂明任何最低採購額或採購承諾。
  
- **價格**：本集團須支付供應商釐定相關圖像電子元件從供應商的發貨地點付運時生效的價格。價格不包括稅項。供應商可事先發出三十日通知，全權將所有價格予以變動或撤回。
  
- **付款及信貸條款**：須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付款。所有款項均以美元作出。
  
- **交付**：交付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方式應以FCA於供應商的發貨地點交付。已交付該等圖像電子元件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均於供應商的發貨地點轉交予本集團。
  
- **退貨**：本集團會於收貨時檢查所有相關圖像電子元件及即時通知供應商任何不符合規格的情況，並取得彼等的退貨授權。如供應商於本集團收取該等圖像電子元件後十日內並無接獲任何通知，則相關圖像電子元件會被視為沒有瑕疵。
  
- **轉售價**：本集團可自由設定向該地區客戶轉售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價格。

- 一 保修：供應商同意就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材料及手工於正常使用下之瑕疵，提供自產品付運給本集團當日起計一年的保修。
  
- 一 市場推廣：
  - 本集團會承擔與相關圖像電子元件有關的銷售工作的正常管理及發展所需的活動，費用由本集團自行承擔，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供應商所舉行的銷售會議、每月提供未來六個月的採購預測、提供年度銷售預測、協助供應商推行宣傳及商品銷售活動以及定期向供應商匯報本集團所知悉有關供應商競爭對手的活動。
  
  - 供應商將會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相關圖像電子元件的促銷資料、印刷品及單張。

#### 與本集團供應商的分銷協議及設計合作夥伴計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微科技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包括T公司）訂立三份短期分銷協議，概無以上供應商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上述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協議乃為向本集團供應多種圖像電子元件而訂立。其中兩份年期為一年，每年自動重續，並須發出具體的事先終止通知。其中一份年期為兩年，每年自動重續，並須發出具體的事先終止通知。其中兩份規定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供應商的非獨家分銷商。其中一項規定本集團僅為香港供應商的非獨家分銷商。各份協議均規定本集團為每宗採購發出獨立訂單。本集團(i)實際為所支援的各特定客戶與供應商按其標準價格商議採購價；(ii)採納供應商設定的價格；或(iii)採納供應商與本集團協定的價格清單。其中一份規定須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金額按發票淨額之協定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創微科技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訂立了兩份短期分銷協議。彼等均非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上述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創微科技已根據其中一份分銷協議獲委任為香港及中國的無線充電解決方案及集成電路芯片獨家分銷商。該分銷協議為期兩年，每年自動重續，並須發出具體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根據另一份分銷協議，創微科技已獲委任為若干圖像訊號處理器、數碼訊號處理器及／或圖像傳感器於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該分銷協議為期兩年並須發出具體的終

止協議書。根據該分銷協議，創微科技必須按照創微科技將與供應商訂立的獨立協議達成若干採購承諾。倘創微科技的採購未能達至最低採購額，供應商可全權酌情終止分銷協議。供應商其後確認，不會就最低採購額另行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創微科技與一名供應商（其為微控制器及模擬半導體供應商）訂立一份設計合作夥伴計劃協議，協定成為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之該計劃成員。該供應商並非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該供應商的其中一名授權設計合作夥伴，創微科技可透過利用由供應商提供的產品組合，為本集團客戶的電路或系統設計進行開發。各訂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十五天的書面通知，便可退出設計合作夥伴計劃或終止協議。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五家供應商其中三家與創微科技訂立代理商協議或分銷協議。創微科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與A公司訂立代理商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與B公司及D公司訂立分銷協議。與B公司及D公司訂立的該等協議其後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微科技已與若干供應商（包括T公司）訂立五份短期分銷協議，各供應商均非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五大供應商。

分銷商及代理商均會協助公司出售產品。分銷商一般購買某公司的產品並收集作存貨，然後出售予終端用家、客戶或代理商。分銷商通常側重服務性質，相對代理商而言需要較高毛利。另一方面，代理商一般為某公司的產品物色零售商、最終用家或客戶，通常不會將該等產品留作存貨。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與供應商磋商，而非嚴格依從「分銷商」及「代理商」之法律定義進行磋商。由於(i)代理商協議之價格由供應商釐定而上述七份分銷協議之價格亦包括由供應商釐定或相關供應商與創微科技經磋商後釐定；及(ii)上述七份分銷協議及代理商協議之地區限制為香港及或／中國境內，故就價格及地區限制方面，分銷協議及代理商協議概無重大差異。根據上述創微科技與T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倘創微科技因客戶取消訂單而積存剩餘產品存貨，本集團可全數退回該產品予T公司入賬，而T公司應就退回產品以相等於本集團已付之價格記入本集團賬戶作為進賬，減除T公司就該產

品授予之任何先前信貸。就上述之其餘六份分銷協議，及上述由創微科技與A公司訂立之代理商協議而言，創微科技實際就是購買及保留產品存貨，然後售予其客戶。

### 採購訂單

本集團一般會就每次採購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可能包括產品型號、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款方法以及交付日期等條款。對於本集團以採購訂單形式進行的採購，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供應商索取報價，並於發出訂單前比較報價，確保取得較優惠的價格。

### 信貸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之一般付款期限為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至月結單後三十日結付不等。

### 回扣及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D公司之回扣約219,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收益的約0.07%及0.59%。D公司給予本集團之回扣金額乃根據(i)就買賣集成電路芯片，D公司的採購價與本集團售予客戶的集成電路芯片銷售價之間的差額；及(ii)集成電路芯片銷售價之協定百分比計算，因為集成電路芯片的市場反應淡靜。向客戶交付集成電路芯片而且客戶結清付款後，本集團必須向D公司遞交回扣審批表格，以供彼等審批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回扣金額。本集團及後向D公司結清款項，金額為D公司供應集成電路芯片的款額減去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回扣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回扣。

根據T公司（本集團供應商之一）與創微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分銷協議，T公司將會向本集團提供銷售佣金，以激勵本集團推廣彼等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佣金須每月支付，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就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向客戶收取的發票淨額的協定百分比，而有關百分比乃由T公司與本集團不時協定。本集團只會在向客戶交付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後，而且本公司已就該等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向T公司作出悉數付款時，方會收到佣金。本集團必須按月向T公司遞交上一個月的採購、銷售及存貨報告，以釐定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佣金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T公司之佣金收入為零、約0.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為激勵本集團推銷由其供應的特定型號CMOS傳感器，A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佣金，金額乃根據該CMOS傳感器的協定每單位佣金固定總額計算。該佣金一般在本集團向A公司結清後支付。除本集團須全數結清付款的規定外，概無其他有關收取佣金的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A公司之有關佣金收入金額約為0.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約0.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創微科技與供應商（集成電路的提供者）訂立一份國際銷售代表協議，同意成為供應商生產的集成電路在香港及中國的非獨家代表，為期一年，每年自動重續，並須發出具體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該供應商於往績期間並非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其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此協議，(i)創微科技有權根據創微科技所開賬單上的銷售淨額協定的百分比享有佣金收入，惟可由供應商根據書面通知作出調整，包括分拆付運貨物至另一代表所在區域的佣金；及(ii)創微科技獲准於若干情況下成為該供應商的分銷商。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微科技已成為該供應商的銷售代表。

### 本集團的分包商

本集團將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給分包商，從而將資源集中於研發新產品及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在評估及挑選分包商時，本集團將要求彼等提供匯報，其中包括有關其本身及其生產設施的資料。為確保新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質素，本集團將會在決定委聘彼等作為分包商之前到其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視察。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聘用三名分包商，即F公司、U公司及康祥環球，當中，(i)F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於往績期間之客戶；及(ii)康祥環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及亦為於往績期間之客戶。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捷聯電子訂立分包協議。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F公司及U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配偶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7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

由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郭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祥環球之所有股權，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康祥環球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為康祥環球董事。自此，康祥環球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郭女士如上述出售其於康祥環球的全部股權前，除本集團外，康祥環球擁有其他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之一般條款載列如下：

- **合約期**：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事先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協議仍然生效。
- **分包商的責任**：分包商獲委任為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非獨家製造商及供應商，並將不會製造、銷售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買賣本集團的產品，惟按照本集團指示行事者則除外。
- **價格及付款條款**：由訂約方協定，詳情載於購買訂單。
- **交付**：相關產品須由分包商付運至本集團書面指示的地點。
- **品質規定**：製造或供應的相關產品須（其中包括）：**(a)**在數量、品質及描述方面符合本集團不時指示的詳情；**(b)**符合本集團不時提供或提出的樣本、描述或規格；**(c)**符合本集團不時規定的產品性能標準及品質監控標準；及**(d)**按照本集團批准程序製造。
- **本集團檢驗**：本集團可要求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交產品樣本，以供檢查及檢驗。本集團有權檢驗及測試產品、半製成品、原材料及元件部分以及分包商的製造、加工及倉存程序。
- **保修**：倘相關產品的品質並不符合協議所載品質標準，而直至產品送交本集團後方察覺產品不符合品質標準，分包商將承擔本集團退回瑕疵產品成本及換貨成本。
- **保密**：分包商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其中包括商業機密、技術及經營業務的方法。

- **不可轉讓性**：在未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分包商不得委任代理人或分製造商或分包商。
  
- **終止**：倘任何訂約方未能遵守或達成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且未能在接獲尋求補救一方發出載有違約合理資料的通知後三十日內對有關違約或未能履約作出補救，則另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後，本集團在終止日期前向分包商發出的所有未完成訂單均須繼續進行，而協議條款於有關期間則維持有效，直至有關訂單已獲履行為止。

為確保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質素，本集團會派遣質量核證人員到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品質監控檢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分包商生產的任何瑕疵產品而經歷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下表列示與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聘用的三名分包商有關的資料。

公司名稱	首次獲本集團聘用為 分包商的年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製造的產品
F公司	二零一二年	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
U公司	二零一一年	單車攝像機
康祥環球	二零一二年	狩獵攝像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之金額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5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總採購額約6.6%、19.5%、20.4%及27.8%。

除康祥環球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於往績期間在上述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在與各分包商進行公平磋商後，(i)本集團向F公司及U公司免費供應圖像電子元件，以及(ii)康祥環球向本集團發出採購圖像電子元件的訂單，以製造本集團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與該三名分包商的安排不同乃出於商業決定。當分包商釐定彼等向本集團收取分包費用及相關模件製造費用時，彼等會考慮該等圖像

## 業 務

電子元件成本。因此，該等圖像電子元件的成本將轉嫁予本集團客戶。捷聯電子與該等分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立的分包協議並無(i)訂明任何有關供應必要的圖像電子元件的安排；及(ii)規定分包商必須使用本集團之圖像電子元件以製造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因此，本集團可於必要時不時更改相關安排。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包商上述的有關外判方法能確保穩定的原料供應及所供應圖像電子元件的質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F公司及康祥環球貢獻的本集團收益及所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ii)向F公司及康祥環球支付的本集團成本及所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百分比；及(iii)F公司及康祥環球應佔銷售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b>F公司</b>				
收益概約金額 (千港元)	12,592	14,495	1,056	–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4.2%	4.5%	0.3%	–
成本概約金額 (千港元)	8,499	10,637	792	–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百分比	3.1%	3.8%	0.3%	–
<b>康祥環球</b>				
收益概約金額 (千港元)	14,083	11,516	3,176	1,309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4.6%	3.6%	0.9%	0.6%
成本概約金額 (千港元)	13,688	11,141	2,995	1,175
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百分比	4.9%	4.0%	1.0%	0.6%
F公司應佔銷售毛利 (千港元)	4,093	3,858	264	–
康祥環球應佔銷售毛利 (千港元)	395	375	181	134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或供應商訂立類似安排。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按圖像電子元件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付運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見「一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委聘代理或分銷商，透過本集團本身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直接向客戶出售圖像電子元件及ODM視像及圖像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i)主要委聘分銷商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D+Oi」旗下的OBM產品（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及(ii)透過網站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TAGGO」旗下的OBM產品（藍牙追蹤器）。

### 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微科技、捷聯電子及澳朗電子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由22名員工組成，彼等負責處理訂單、與客戶聯絡及識別潛在客戶。創微科技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亦負責推廣本集團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在ODM視像及圖像產品方面，本集團會陪同客戶實地視察分包商廠房，並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ODM視像及圖像產品。在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方面，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一般將透過參加展覽會吸納新客戶。董事相信，上市將亦有助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以及提升本集團產品知名度，吸引更多客戶及強化客戶基礎。

捷聯電子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亦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如參與貿易展覽會（包括香港國際文具展、香港電子產品展、香港禮品及贈品展以及美國消費者電子產品展），在購物網推廣本集團產品，並與客戶開會，推廣新產品概念。有關本集團擴充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業務策略－透過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加大本集團市場營銷力度」。

###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於往績期間之五大客戶已建立約一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的客戶主要位於北美、中國及香港。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大部分該等客戶均為貿易公司或製造商。本集團ODM產品的客戶均主要位於美國、日本、歐洲及澳洲。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的主要ODM客戶均為本集團各自ODM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OBM客戶包括香港、東南亞及澳洲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銷商。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再委聘一名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代理商。有關本集團分銷商／代理商的進一步詳情，見「經分銷商及代理商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達133.9百萬港元、178.5百萬港元、257.4百萬港元及189.2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44.2%、55.5%、76.7%及8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66.9百萬港元、91.6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2.1%、28.5%、41.8%及29.0%。

以下資料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本集團與彼等多年的關係及彼等的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收益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H公司(附註1)	66,883	22.1%
I公司	24,954	8.2%
J公司	15,368	5.1%
康祥環球	14,083	4.6%
F公司	12,592	4.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收益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H公司(附註1)	91,563	28.5%
K公司	28,677	8.9%
L公司	28,388	8.8%
M公司	15,405	4.8%
F公司	14,495	4.5%

---

業 務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收益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H公司(附註1)	140,291	41.8%
K公司	54,509	16.2%
N公司	43,212	12.9%
P公司(附註2)	11,157	3.3%
O公司	8,257	2.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收益 概約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K公司	67,798	29.0%
H公司 (附註1)	67,569	28.9%
N公司	41,437	17.8%
P公司 (附註2)	6,727	2.9%
S公司	5,694	2.4%

業 務

客戶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附註8)	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地區	經營規模 (附註8)	向該客戶銷售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或產品	一般的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客戶所出售的產品 (附註8)
F 公司 (附註3及9)	二零一零年	該公司於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攝像機、玩具、電視遊戲及顯微鏡的公司	香港	約1000名員工	集成電路芯片、CMOS 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支票付款	獨立第三方	電子產品 (例如監視攝像機)
H 公司	二零零六年	該公司包括共同由一間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之公司持股之公司集團，為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的公司。彼等為世界上五大領先的電子元件分銷商之一	加拿大/ 新加坡/ 英國	約5,500名員工	集成電路芯片	十五或三十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電子元件等
I 公司 (附註9)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數碼產品及汽車攝像機的公司	中國	約270名員工	集成電路芯片、CMOS 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支票付款	獨立第三方	數碼攝像機、攝像機、汽車攝像機等
J 公司 (附註4)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主要作為提供個人配飾等產品的專賣零售商經營業務。於美國及波多黎各擁有約290間商店	美國	超過1,000名員工	滑鼠掃瞄器	信用證，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消費者電子產品

客戶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附註8)	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地區	經營規模 (附註8)	向該客戶銷售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或產品	一般的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客戶所出售的產品 (附註8)
K 公司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攝影設備專營攝像機或相關設備的公司	美國	約80名員工	狩獵攝像機	需付訂金，剩餘的結餘在出示船上海運提單後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攝影設備 (例如狩獵攝像機)
L 公司 (附註5)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銷售便攜電源裝置的公司。該公司為世界領先的便攜充電品牌之一	美國	約25名員工	滑鼠掃瞄器	需付訂金，剩餘的結餘於運貨前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電子產品 (例如滑鼠掃瞄器)
M 公司 (附註9)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於一九四八年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銷售文具、辦公室設備及紙製品的公司。其自二零零一年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其綜合年度銷售額約為33,184百萬日圓 (相等於約22.57億港元)	日本	約2,300名員工	滑鼠掃瞄器	需付訂金，剩餘的結餘於運貨前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電子產品 (例如滑鼠掃瞄器)

客戶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附註8)	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地區	經營規模 (附註8)	向該客戶銷售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或產品	一般的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客戶所出售的產品 (附註8)
N 公司 (附註6)	二零一四年	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一般貿易的公司	香港	該等資料不予公開	CMOS 傳感器及集成電路芯片	於月末結單後起計三十日，以現金付款	獨立第三方	電子元件等
O 公司 (附註9)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立，為一間主要從事智能文件識別及電子文件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	比利時	約450名員工	滑鼠掃描器	需付訂金，剩餘的結餘具有六十日信貸期，以電匯付款	獨立第三方	便攜掃描產品 (例如滑鼠掃描器及掃描筆)
P 公司	二零零七年	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攝像機、電子通訊產品及電子產品的公司	中國	約2,000名員工	CMOS 傳感器	交付驗收後二十一日，以支票付款	獨立第三方	數碼攝像機等

客戶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附註8)	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地區	經營規模 (附註8)	向該客戶銷售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或產品	一般的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客戶所出售的產品 (附註8)
康祥環球 (附註7)	二零一二年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製造及出口數碼圖像產品 (包括攝像機)	香港	約300名員工	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縮芯片	(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九十日之信貸期；(i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六十日之信貸期；(i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計三十日之信貸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配偶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75%權益。	數碼圖像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郭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祥環球之所有股權，李先生及郭女士 (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康祥環球董事) 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為康祥環球董事。其後，康祥環球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客戶名稱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背景資料 (附註8)	本集團客戶所在國家/地區	經營規模 (附註8)	向該客戶銷售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或產品	一般的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客戶所出售的產品 (附註8)
S公司	二零一三年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為一間從事技術研發以及銷售電子產品及軟件的公司	中國	201名至300名員工	CMOS傳感器	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以支票付款	獨立第三方	消費電子產品 (如行車記錄儀、車載數碼視像攝像機)

附註：

1. 來自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予H公司所得的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H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銷售。
  2. 來自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予P公司所得的收益包括向P公司及其共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額。
  3. F公司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包商，為本集團生產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分包商」。
  4. J公司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進行採購。
  5. L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進行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進行採購。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公司的一間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採購。
  6.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N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李先生已認識N公司的唯一股東超過十年，李先生認為其為一名可靠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員，並已在中國建立電子行業銷售網絡。鑒於N公司的業務為電子元件貿易，而本集團的業務為（其中包括）銷售圖像電子元件，故開展業務對雙方均為有利。因此，N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後，本集團開始向N公司銷售圖像電子元件。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鑒於N公司的唯一股東多年來銷售經驗豐富，並在中國建立銷售網絡，N公司或會需要持續供應相關圖像電子元件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實現龐大業務規模，並成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鑒於李先生認識N公司的唯一股東多年並認為其可靠，儘管N公司為一名新客戶，本集團向其批授出於月末結單後起計三十日信貸期。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向N公司作出一次性CMOS傳感器採購以向本集團之客戶進行銷售。該項一次性交易的採購金額約為3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0.01%。

7. 康祥環球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包商，為本集團生產狩獵攝像機。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分包商」。自往績期間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儘管康祥環球有九十日信貸期，較其他客戶優惠，但本集團向康祥環球收取延遲付款的逾期利息而不會向其他客戶收取逾期利息。有關向康祥環球收取逾期利息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B節中「附註23重大關連方交易 – (b)與關連方之交易」。
8. 該等資料基於Ipsos報告、由獨立搜索代理進行搜索的結果或來自本集團客戶官方網站的公開可得資料作出。
9.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客戶無意終止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一直維持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當中，只有J公司為唯一僅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的客戶而其後再無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除上述J公司外，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集團與五大客戶持續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於上述期間的過往結付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CMOS傳感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8百萬港元減少約2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百萬港元，但有關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百萬港元。本集團CMOS傳感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已回復至接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自的上一個相應期間分別減少約35.3%及88.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減少35.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I公司（主要購買向B公司採購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減少88.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重點由開發供應自B公司採購的適用圖像電子元件的平台轉移至開發T公司的平台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銷售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方面，本集團亦自T公司錄得佣金收入分別約0.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圖像電子元件」。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五大客戶（如康祥環球）曾直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及I公司曾減少向本集團採購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數量。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圖像電子元件」。為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及能夠從其他只銷售電子元件的公司中脫穎而出，創微科技一直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補足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一般而言，創微科技於往績期間所進行項目的設計週期一般需時約十個月至兩年完成。董事相信，一旦客戶採用創微科技提供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後，彼等或不需頻密更換新平台而免致耗費切換成本。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挑選潛在客戶，如他們的銷售渠道、銷售往績紀錄，以及他們在其行業中是否屬新經營者或是否已享有聲譽。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根據Ipsos報告，視像及圖像產品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以採購訂單（而非訂立具採購責任之長期協議）購買，此為一般行業慣例。就電子元件銷售而言，客戶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當中一般載有條款如元件型號、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方法以及交付日期。

就本集團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而言，客戶一般就各項購貨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包括條款，如產品型號、數量、價格、付款條款、方法以及交付日期。然而，(i)本集團主要透過分銷商出售「D+Oi」品牌滑鼠掃描器（詳情請參閱「一經分銷商及代理商銷售」）；(ii)本集團透過網站出售「TAGGO」品牌藍牙追蹤器；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與M公司及O公司訂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與M公司的銷售協議

-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產品：滑鼠掃描器
- 合約期：該協議為期一年。倘概無訂約方於不遲於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拒絕重續協議，或修訂條款及條件，則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再延期一年，而有關條文將適用於該等經更新的條款及任何後續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約方向另一方提供上述書面通知。
- 終止：在下列情況下，任何訂約方可即時終止協議，而毋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i)已書寫或簽署的鈔票、票據或支票遭拒兌現；(ii)終止付款；(iii)申請臨時扣押、扣押、臨時處分、強制執行及拍賣物業；(iv)另一方申請破產、清盤、企業重組或類似法律程序；(v)通過決議案解散公司；(vi)由合適司法管轄區的行政機關接獲法令終止經營業務；及(vii)由於欠付稅項或政府費用而遭受處分。倘本集團或客戶違反協議或基於此銷售協議而訂立的獨立協議，且並未能於有關通知發出後十四日內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

另一方可在通知有關違約方後終止全份或部分協議。倘本集團或客戶根據上文所載終止協議，有關訂約方可要求另一方賠償損失。

- **商標：**倘客戶指定的商標加蓋於產品或包裝物料上，本集團應以客戶指定的形式及方式加蓋有關商標。
- **交付及運貨：**貨物將按香港FOB條款交付。客戶應於交付日期前至少九十日告知本集團運貨商的身份。
- **發出訂單：**客戶會於預期發貨日期前至少九十日就每項交易發出獨立的採購訂單。有關採購訂單載有訂購產品的類別、數量、單位價格及運貨日期，連同結算貨幣、付款條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在收到本集團運送的產品當日起計七日內，客戶應檢查有關產品。如發現產品未能符合規格或訂購量，本集團有責任提供替代品、減價或補足不足的數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應承擔香港到日本的單程運費。
- **最低採購額：**協議並無指明任何最低採購額規定。
- **保修：**本集團自客戶接獲產品起計提供一年的保修期。本集團保證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規格，有關規格已獲客戶批准，並應與樣板一致。倘發現隱藏的瑕疵，而且並非源自客戶，按照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應安排運送替換的產品、減價或修補瑕疵，或負責承擔有關該等維修的開支。倘產品存有瑕疵，因而令第三方因使用該產品或使用加進該產品的產品而蒙受損失，從而向客戶申索賠償，客戶及本集團應合力查找瑕疵的成因。此外，倘客戶要求，本集團應連同客戶或代表客戶回應有關第三方。此外，倘客戶就損失向第三方作出賠償，本集團應就此向客戶賠償所蒙受的損失，惟僅限於該產品的有關瑕疵並非客戶引致。有關賠償金額須經客戶與本集團磋商後方可釐定。

### 與O公司的銷售協議

- 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產品：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
- 合約期：該協議為期三年，每年自動續期。
- 終止：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九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 授權：本集團已向客戶授出非獨家授權，有權根據其本身定價模式以其名下品牌向全球分銷有關產品。
- 付款條款：預付20%款項，餘額將在發票日期後起計六十日內，以信用證支付。
- 價格：價格由本集團與客戶互相協定。倘本集團向任何其他客戶給予較低價格，則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適用於客戶的原產品價格與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較低產品價格兩者之差額，這適用於客戶產品存貨，包括：(i)來自／向客戶運送途中的任何客戶產品；(ii)任何未付運訂單；及(iii)於減價或加大折扣優惠日期向客戶運送途中的訂貨。若有任何加價，本集團須向客戶發出最少九十日事先書面通知。
- 交付及運貨：貨物將按香港FOB條款交付。交付時間為截至採購訂單日期起計最多九十日內。任何延遲運貨將向本集團收取罰款，按總採購訂單的0.5%計算，從發票額扣除。任何已付運次貨，客戶將支付運費，將貨物送回本集團，然後本集團將支付運費，向客戶運回貨物。
- 發出訂單：客戶會就每項交易發出獨立的採購訂單。
- 最低採購額：最低訂購數量最初為5,000件，其後任何進一步訂購額須為最少3,000件。

- **品質規定：**所有產品必須通過客戶品質監控測檢，並達到適用的行業及環保標準。在支付任何款項前，產品樣本須經客戶查驗及批准。可接受的最大瑕疵產品率將為0.5%以內。本集團將會提供0.5%免費備件，每次交付均毋須收費。倘瑕疵產品率高於0.5%，客戶將會支付運費運回香港換貨，而本集團其後將支付運費，向客戶運回貨品。
  
- **保修：**本集團會提供保修期，由交付產品當日起計兩年為止，期內本集團將會接受退回產品。

除康祥環球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在往績期間之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李先生配偶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7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郭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祥環球之所有股權，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康祥環球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為康祥環球董事。其後，康祥環球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44.2%、55.5%、76.7%及81.0%。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2.1%、28.5%、41.8%及29.0%。儘管有關客戶如此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主要客戶，原因為：

- (a) 本集團嘗試在資源容許下迎合其要求，提供報價及服務，而非拒絕其要求；
  
- (b) 於往績期間內，客戶數目保持相對穩定；及
  
- (c) 本集團預期繼續吸納新客戶，帶動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

## 定價政策及信貸期

產品定價政策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產品市價、電子元件成本、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分包成本。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上利潤率的基準為所有產品定價。

除若干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創微科技的客戶授出信貸期。就ODM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發出購買訂單後支付訂金，並在交付貨品時支付餘額。就OBM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會要求採購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3.0日、23.7日、21.5日及16.6日，與本集團批授的信貸期一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0.0%、100.0%、100.0%及10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於其後結算。根據本集團客戶的過往結付記錄，本集團董事相信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的任何壞賬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以美元償付款項。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銷售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 交付及物流

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銷售一般按FCA或FOB條款進行。

至於本地交付產品方面，本集團一般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產品予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交付過程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干擾或產品損毀。

## 退貨及保修

就圖像電子元件而言，本集團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就本集團供應的圖像電子元件提供保修。若干供應商如T公司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自向客戶付運貨品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的保修期。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客戶告知本集團所供應之元件有缺陷，本集團願意作為協調人協助彼等與供應商聯絡，對有缺陷的元件進行檢測，確定本集團客戶是否享有更換有缺陷元件的權利。

就ODM視像及圖像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銷售協議向M公司及O公司提供產品保修。有關保修條款及時限的詳情，請參閱「一客戶一與M公司的銷售協議」及「一客戶一與O公司的銷售協議」。就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而言，本集團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並無載列保修條款。

就ODM及OBM產品而言，倘本集團收到客戶就瑕疵產品作出投訴，質量核證部員工將會進行調查，以查明缺陷因由。倘缺陷因設計失當造成，本集團將承擔更換瑕疵產品的費用。倘缺陷因製造過程造成，本集團的分包商將承擔更換瑕疵產品的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亦無發生任何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的重大事故，因此該等事故的成本為零。

## 產品生命週期及季節性

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尤其是不同型號的狩獵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視乎市場的競爭程度、新替代產品推出以及科技發展的步伐而定。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不同型號的狩獵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的預計產品生命週期一般約為一至兩年。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i)繼續銷售狩獵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的舊有型號以滿足客戶需求；及(ii)推出新型號的狩獵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

本集團貫徹ODM服務供應商的行業標準，透過改良本集團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功能，把計劃報廢產品融入ODM視像及圖像產品設計，使客戶由於預期渴望使用高科技產品而更頻密採購產品，以維持下一系列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捷聯電子將與本集團ODM客戶討論並收集彼等的產品意見及資料，包括本集團客戶有關ODM視像及圖像產品所需特點及規格、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任何預期改良版本及／或新型號的年度計劃。

本集團一般依循一定的季節性規律銷售狩獵攝像機。狩獵一般於秋冬兩季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發貨一般於秋季之前進行。創微科技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一般於中國農曆新年前後處於淡季。

本集團董事認為，市場對本集團旗下其他產品的需求較少取決於季節性因素。彼等相信，市場對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需求主要受客戶的業務計劃及整體市場情況所影響。

### 經分銷商及代理商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委任三家分銷商分別負責香港、東南亞及澳洲的分銷，從而拓展「D+Oi」品牌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的銷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澳洲分銷之分銷協議已失效。往績期間後，本集團委任覆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分銷的代理商，進一步拓展「D+Oi」品牌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的銷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分銷商／代理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企業實體。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分銷商／代理商的所有業務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且概無分銷商／代理商與本集團終止分銷夥伴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D+Oi」品牌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的分銷商／代理商數目：

分銷商／ 代理商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往績期間後及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初	0	1 (附註1)	1 (附註1)	3 (附註1、2及3)	3 (附註1、2及3)
增聘	0	0	2 (附註2及3)	0	1 (附註4)
終止	0	0	0	0	1 (附註3)
期末	0	1	3	3	3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分銷商位於香港，負責香港的非獨家分銷業務。

附註2：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分銷商位於馬來西亞，覆蓋泰國、汶萊、菲律賓、柬埔寨、越南、老撾、東帝汶及新加坡等多個非獨家分銷地區。

附註3：該分銷商位於澳洲，負責澳洲非獨家分銷業務。分銷協議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失效。

附註4：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代理商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覆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曼蘇丹國、沙特阿拉伯、卡塔爾、科威特及巴林等多個獨家分銷地區。

於往績期間，分銷商／代理商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拓展香港以外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產品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由分銷商／代理商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1.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收益約0%、0.5%、1.2%及0.7%。有關收益確認的詳情，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本集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銷商／代理商並無任何重大庫存囤積。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分銷商／代理商退回的產品數量並不重大。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分銷商／代理商的關係猶如賣方與買方的關係，亦非委託人與代理人般的關係。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委聘三家分銷商，彼等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與本集團正式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署之附函所修訂及補充），而其中兩名分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再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各自分銷協議的期限延長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於澳洲分銷之分銷協議已失效。於往績期間後，本集團額外委聘一名代理商，該名代理商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與本集團正式訂立代理商協議。該等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釐定銷售及分銷「D+Oi」品牌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之間
- 各分銷商／代理商的權利及責任：(i)本集團向各分銷商／代理商授予獨家／非獨家（視乎情況而定）權利，以於各自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指定的地區分銷本集團相關產品；(ii)各分銷商／代理商有權形容自身為本集團相關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授權代理商」（視乎情況而定），但不得作為銷售本集團相關產品的代理人或視為有權以任何形式約束本集團；(iii)各分銷商／代理商不得自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獲取本集團相關產品，或與彼等構成競爭的任何貨品，繼而轉售；(iv)各分銷商／代理商不得就本集團相關產品在指定地區以外的任何國家尋求客源、成立任何分支機構或持有任何分銷／代理倉庫，或就本集團相關產品在指定地區以外的任何國家招徠客戶；及(v)本集團授權各分銷商／代理商在指定地區內或就與本集團相關產品有關之事宜使用本集團商標，惟僅限行使及履行其於相關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的權利及責任。
- 本集團的權利及責任：接獲及確認各份訂單後，本集團必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分銷商／代理商有關本集團產品的估計付運日期。

- **價格、付款及信貸條款**：本集團供應的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條款應載於訂約方共同協定的產品採購訂單。
- **定價政策**：各分銷商／代理商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指定地區推廣及推銷本集團產品，尤其是其可按其釐定的價格向其客戶轉售產品。
- **最低訂單採購額**：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並無列明最低採購額規定。
- **銷售目標**：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並無列明銷售目標。
- **產品所有權及風險**：待本集團悉數收取價格款項後，本集團產品的所有權才會轉移予分銷商／代理商。本集團相關產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只會在產品付運至分銷商／代理商場所之時起，方會轉移予分銷商／代理商。
- **終止合作後的庫存安排**：終止合作後，本集團有權但無責任按發票價向分銷商／代理商購回所有或部分由分銷商／代理商持有的任何相關產品存貨，惟本集團須負責運送及保險安排以及承擔所牽涉的成本。
- **退回未售貨品**：分銷協議並無列明退回未售貨品的安排。
- **終止**：在下列情況下，各訂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i)** 另一方違約，而有關違約為可補救，但其未能於接獲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違約資料及作出補救的要求）後30日內作出補救；**(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另一方任何財產或資產；**(iii)** 任何一方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自願安排或受限於遺產管理令；**(iv)** 任何一方遭受清盤（企業合併或重組者除外）；及**(v)** 任何一方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業務。

為管理分銷商／代理商，本集團銷售員工會透過電話與分銷商／代理商定期聯繫。此外，鑒於分銷協議／代理商協議初步為期一年，如分銷商表現與本集團預期不符，本集團將不會為協議續期。根據Ipsos報告，分銷模式與行業規範一致。

## 質量控制及行業標準

本集團在研發部門內設有質量核證團隊，該團隊有三名質量核證員工。該團隊主管在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經驗，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的質量控制事宜，其餘兩名員工於質量控制領域分別有超過12年及六年經驗。

### 所購入圖像電子元件的質量控制

鑒於本集團從供應商所購入的圖像電子元件主要為轉售予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開包檢驗，而是將倚賴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質量報告（如有）。

### 分包流程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分包商所生產產品的質量，本集團會派遣質量核證人員到分包商的生產設施進行質量控制檢查。

### 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分包商將就其產品提供質量核證檢測報告。

本集團的產品一般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CE、FCC、RoHS及／或REACH標準，視乎本集團客戶要求及其所在國家及／或本集團交付商品的國家的相關監管規定而定。有關本集團大部分付運目的地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為確保符合該等規定，本集團將安排把產品送到本集團以外的實驗室進行測試，以取得證書。

## 競爭

根據於「行業概覽」披露之Ipsos報告，(i)香港有關視像及圖像產品的ODM及OBM行業分散，且仍處於發展階段；及(ii)於二零一四年，香港有約三家生產滑鼠掃描器的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服務供應商及約十六家生產狩獵攝像機的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服務供應商。彼等大部分均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極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香港佔圖像電子元件及設計服務供應商總收益約1.2%，並佔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服務供應商總收益約0.2%。本公司佔香港視像及圖像及集成電路產品製造業約0.5%。根據Ipsos報告，(i)就狩獵攝像機而言，捷聯電子於二零一四年以中國及香港狩獵攝像機市場的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8.5%；及(ii)就有線滑鼠掃描器而言，捷聯電子於二零一四年以中國及香港有線滑鼠掃描器市場的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2.3%。

董事認為，視像及圖像產品業內競爭激烈，而且從事與本集團相類似業務但營運規模不同的競爭對手眾多。大部分市場經營者提供相當類似甚至同類產品，導致彼等之間出現價格競爭。

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各自ODM產品之品牌擁有人生產ODM產品，而且須符合若干標準（如CE及FCC），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在與中高端的視像及圖像產品ODM及OBM供應商競爭。

鑒於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信譽、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及定價，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內具相當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亦憑藉下列各項優勢有效競爭：(i)一站式業務模式（由銷售圖像電子元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至設計及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據此可控制及管理圖像電子元件採購程序及於提供服務時控制及管理資源分配，並透過抓緊垂直合併的優勢消除供應鏈中來自不同公司的價格上漲，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毛利；(ii)強大的研發能力；及(iii)與本集團OBM產品分銷商的穩定網絡，而此對供應鏈能達致成功尤其重要。

### 保險

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購買辦公室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庫存、金錢、公眾責任及僱員賠償等風險。

就中國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向員工的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並未就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認為，保險的保障範圍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充份，而且符合香港及中國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環境保護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此，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國家或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就主要業務向任何環境保護局取得批文或許可證。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因其業務性質，於往績期間內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而本集團亦無直接產生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費用。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

## 業 務

於日後將不會直接產生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重大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

### 僱員

#### 員工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的地理及職能分佈如下：

職能	香港	中國	總計
首席執行官及主席	2	–	2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	6	3	9
客戶服務、倉庫及物流	7	–	7
採購	1	–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14	22
資訊科技	1	–	1
研發	23	16	39
創微科技			
硬件部	1	–	1
軟件部	11	–	11
捷聯電子			
業務發展主管	1	–	1
項目管理	2	–	2
機械工程	1	–	1
電子工程	2	–	2
軟件部	3	–	3
產品設計	1	–	1
質量核證	1	–	1
澳朗電子			
硬件部	–	8	8
電子工程	–	2	2
機械工程	–	3	3
項目管理	–	1	1
質量核證	–	2	2
<b>總計</b>	<b>48</b>	<b>33</b>	<b>81</b> <small>(附註)</small>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深圳運旭已向創微科技提供硬件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運旭正進行撤銷註冊，且全體深圳運旭的員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已轉為受僱於澳朗電子。

## 培訓及聘用政策

本集團相信，員工質素對維持高效營運以及產品設計質素尤關重要。本集團聘用工程師時尤為謹慎，於香港聯校職位資料庫(Joint Institutions Job Information System)及一個招聘網站刊登廣告招聘工程師。為聘用、培育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其中包括)雙糧及酌情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有規管知識產權及保密性的條文。

本集團有員工手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福利、操守守則以及表現及發展檢討程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 員工關係

本集團意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尤其重要。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從未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與留聘富經驗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的員工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或組織。

## 員工福利

### 香港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參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規定的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完全遵守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健康傷害或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的品牌「D+Oi」已在香港、中國、歐洲聯盟、日本及美國註冊為商標；(ii)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兩項商標及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iii)本集團亦於美國作出一項商標申請以及一項專利申請；及(iv)本集團已註冊四個域名。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任何知識產權而可能面臨或待決的法律程序，亦無接獲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申索通知（不論作為申索人或答辯人）。

### 物業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按不同經營租約佔用的物業概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業 務

### 香港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用兩項物業。下表載列該等物業之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租戶	現有租約年期	概約總樓面面積	每月租金 (不包括 管理費、 差餉及地租) (港元)
1.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9-71號 利華科技中心 26樓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創微科技	由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7.25 平方米	78,078
2. 香港九龍觀塘 敬業街69-71號 利華科技中心 13樓1301室	倉庫	獨立第三方	創微科技	由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127.93 平方米	18,300

### 中國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向(i)李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及(ii)穩興進管理（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租賃兩項物業。下表載列該等物業的概要。

	地址	物業用途	業主	租戶	目前租約年期	概約總 樓面面積	每月租金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泰然六路 泰然蒼松大廈 南座11樓 1113、1115室	辦公室	李先生	澳朗電子	由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3.3平方米	37,000 (相等於 約44,048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濱河大道 深業泰然水松 大廈12C	辦公室	穩興進 管理	澳朗電子	由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471.25平方米	61,000 (相等於 約72,619 港元)

有關澳朗電子與李先生及穩興進管理（彼等各自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訂立有關租約的詳情，見「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現時租約乃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

## 出售物業對本集團往績期間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 盈利能力

#### 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淨利潤絕大多數來自出售並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約7.2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撇除上述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之基準計算，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淨利潤將約為0.2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撇除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而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基準計算，則本集團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由於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期內淨利潤率則仍然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為約1.9%。

####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7%、9.9%、0.1%及5.0%。按撇除往績期間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之基準計算，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淨利潤率將分別約為0.1%、4.0%、0.5%及1.9%。

有關出售物業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盈利能力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

本集團部分現金來自於以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的投資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5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5.8百萬港元。按撇除往績期間購買持作自用樓宇之付款及來自出售住宅物業及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停車位之所得款項總額之基準計算，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8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

本集團部分現金來自於以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為主的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0.3百萬港元及6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為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83.2百萬港元。按撇除往績期間支付已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之基準計算，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以撇除往績期間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

按撇除往績期間支付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之基準計算，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

有關出售物業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現金流量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5.4%及83.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已售物業的匯票貸款及按揭貸款還款減少，導致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604.3%，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採購存貨取得短期融資之匯票貸款增加約45.7百萬港元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5.0百萬港元而令本集團資本總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357.6%，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應付董事款項於償還後減少約41.7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按撇除按揭貸款之基準計算，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0.0%、57.0%、515.9%及316.8%。

有關出售物業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資產負債比率」。

## 獎項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獲頒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獎項／證書	年份	頒發機構	本集團的視像及圖像產品
香港智營禮品設計大賞－評審團大獎	二零一四年	香港出口商會	有線滑鼠掃描器
香港智營禮品設計大賞－公司組金獎	二零一四年	香港出口商會	有線滑鼠掃描器
最佳創新(科技創新)獎(特別嘉許)	二零一四年	香港工程師學會 資訊科技分部	有線滑鼠掃描器

獎項／證書	年份	頒發機構	本集團的視像 及圖像產品
我最喜愛文具大獎 2015－大獎	二零一五年	香港貿易發展局	無線滑鼠掃描器

###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香港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取得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許可證或證書。

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中國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其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面對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針對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不合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罰	已採取之補救行動	對本集團任何營運及財務之影響
中國	<p>澳朗電子未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就其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深業泰於水松大廈12C的辦公室物業支付全數金額當中之契據稅項約人民幣197,400元（相等於約235,000港元）及印花稅約人民幣3,290元（相等於約3,917港元）。</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稅務機關可要求澳朗電子支付未繳稅項金額的50%或最多5倍的款項，目前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0,000元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p>	<p>澳朗電子已就悉數支付未繳契據稅項及印花稅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相關中國機關作出查詢。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從深圳市福田區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取得確認，不可能就已發出物業業權證書的物業處理未繳契據稅項及印花稅的付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澳朗電子不可能支付未繳契據稅項及印花稅。</p>	<p>約0.4百萬港元之撥備已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總計費用內。</p> <p>控股東東已簽立彌償契據，彌償本集團就此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其中包括）一切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p>
				<p>董事相信，此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p>

旨在預防未來不合規事件及改善企業管治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質素及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之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納或擬採納下列措施：

- (1) 本集團董事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公開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而舉行之培訓會議；
- (2) 本公司已委任梁廷育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溝通的主要橋樑，並作為主要協調人，監督整體內部監控程序。一旦接獲任何關於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事宜的查詢或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將在向本集團及／或本集團董事會的相關成員報告前，調查該事項及（倘認為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有關梁先生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3) 本集團已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作為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在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協助下，就執程序提供意見，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 在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協助下，進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實施及監察；
  - 監控風險管理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
  - 迅速及有效率地回應聯交所致其本人的所有查詢。
- (4)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5)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核內部監控系統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程序；
- (6) 本公司擬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於上市後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有關委任；及
- (7) 本公司擬委任外部香港及／或中國法律顧問（如適用）不時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其變動的最新資訊，以確認是否需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任何變動。

在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本集團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乃遵守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營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內部監控顧問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並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倘存在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則該委員會其後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修正計劃。本集團董事會將就修正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修正計劃得以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修正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倘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弱點或不足之處，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年報中披露其所採取的相關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

#### **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的觀點**

本集團董事認為(i)上文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成份；及(ii)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日後出現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而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本集團董事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第5.02及第11.07條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適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進行上市之情況，理據如下：

- (1)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制度；

- (2) 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乃完全由於過往無心之失所致，並無涉及本集團董事不誠實或欺詐成份；
- (3) 由於上述不合規事件屬意外性質，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彌償本集團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所產生的（其中包括）一切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索償及開支，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於彌償契據下就本集團前述之不合規事件提供彌償之義務；
- (4) 由於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董事確認，彼等知悉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行為之任何事件，並對此保持審慎態度，且彼等已制定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上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件，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 (5)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本集團實施強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再被指控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 (6) 本集團董事知悉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並已承諾依循及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若干交易已停止，而下列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中國租賃協議

澳朗電子分別(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與穩興進管理；及(i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與李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統稱「中國租賃協議」），據此，穩興進管理及李先生同意向澳朗電子出租彼等各自於深圳之相關自置物業（統稱「中國物業」），惟須符合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文載列中國租賃協議之條款之概要：

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	月租	租期	物業類型
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穩興進管理	澳朗電子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深業泰然水松大廈12C	人民幣 61,000元 (相等於約 72,619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物業
2. (i)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及 (ii)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李先生	澳朗電子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泰然六路泰然蒼松大廈南座11樓1113、1115室	人民幣 37,000元 (相等於約 44,048港元)	(i)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ii)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物業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朗電子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74,000元（相等於約91,000港元）及人民幣222,000元（相等於約277,000港元）。

### 年度上限及基準

澳朗電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穩興進管理及李先生支付之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49,000元（相等於約891,667港元）、人民幣1,176,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76,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須每月支付一次，並於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集團聘用之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發出之租金評估報告，本公司認為中國租賃協議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能反映市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穩興進管理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李先生於上市後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穩興進管理及李先生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向澳朗電子出租中國物業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而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預期將低於5%及每年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限額範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3。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之總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實施該等政策及策略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李少安	49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 規劃及參與本集團 業務及營運之日常 管理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郭女士之配偶
郭美歡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 整體管理及參與 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五日	李先生之配偶
馬家寶	41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 整體管理及參與 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之日常管理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鄭學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無
高平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無
陶康明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供獨立判斷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梁廷育	41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財務管理及秘書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無
吳俊深	38	業務發展總監	市場推廣規劃及策劃及負責所有技術性項目	二零零二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無
黃東源	39	高級系統經理	開發策略性市場推廣計劃及監督所有技術性項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少安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李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李先生自創微科技、捷聯電子及安康世紀以及澳朗電子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前三間公司各自之董事及後一間公司之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創微科技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Future Electronics Inc. (一間從事分銷電子元件業務之公司) 之銷售工程師，負責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客戶。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Serial System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從事分銷電子元件業務之公司) 之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管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前稱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一間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業務之公司) 之高級銷售經理，負責銷售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 計算機工程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桑德蘭大學數字系統工程之工程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之公司之董事，該條文規定不營運且有償付能力之公司可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李先生確認，下列撤銷註冊乃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之方式自願進行。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Alli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深圳運旭正辦理撤銷註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作為郭女士之配偶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郭美歡女士，46歲，為本集團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郭女士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郭女士自創徽科技、捷聯電子及安康世紀以及澳朗電子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前三間公司各自之董事及後一間公司之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擔任Johnson, Stokes & Master (現稱孖士打律師行) (一間位於香港之律師行) 會計部文員，負責記錄與處理會計交易；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 客戶服務部之客戶關係專員、客戶服務主任及項目協調員，負責客戶服務，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前稱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一間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業務之公司) 之銷售主管，負責銷售管理。郭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五月於香港城市商科學院完成秘書課程。

郭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之公司之董事，該條文規定不營運且有償付能力之公司可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郭女士確認，下列撤銷註冊乃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之方式自願進行。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提交撤銷	
		註冊申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Allied Technology (HK) Limited	貿易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作為李先生之配偶外，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馬家寶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日常管理。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徽科技之銷售主任，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Tektron Electronics (HK) Ltd. (一間從事分銷半導體及元件業務之公司) 之應用工程師，負責個人計算、消費電子及數據通訊解決方案之半導體設計，彼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前稱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K) Ltd.) (一間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業務之公司) 之高級應用工程師，負責電訊及網絡解決方

案之設計及開發，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Cypress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CY)之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華南地區及香港之區域銷售經理，負責多個分部之現場應用及銷售。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培力控股」)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培力控股之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其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中成藥粒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成為培力控股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培力控股企業財務及投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財務及投資事宜。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加入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位於香港之執業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助理，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II，在會計師經理及合夥人之直接監督下管理審計小組。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離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半導體及儲存系統)亞太地區及日本之財務主管，負責亞太地區及日本業務之財務及會計職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Mentor Graphics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開發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之附屬公司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環太平洋地區之財務主管，負責亞洲財務及會計職能，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Autodesk, Inc. (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開發三維設計、工程及娛樂軟件)之附屬公司Autodesk Asia Pte Ltd亞太地區之財務主管，負責亞太地區及日本之財務職能。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Salford財務與會計學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會計學商科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及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Ltd（前稱Chartered Secretaries Australia Ltd）會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Ltd資深會員。

鄭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之公司之董事，該條文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通知除名日期	除名日期
中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高平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Well Being Digital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可穿戴生物識別設備相關技術之公司）之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半導體）之營銷經理，負責亞洲區域產品營銷、業務營運工作及CPU營銷、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Via-Cyrix, Inc.（一間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微處理器之公司）之營銷經理，負責亞洲之營銷活動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擔任WebPro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元件信息中介業務之公司）之共同始創人及首席運營官，負責日常業務運營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幻音數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數碼訊號處理平台之研究、設計及開發業務以及向客戶提供嵌入式固件）之策略性客戶副總裁，負責銷售開發。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腦科技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陶康明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5），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ODM收發兩用無線電及嬰兒監察器產品之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營運及新業務開發。陶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分別擔任幻音數碼有限公司（於彼任職期間主要從事數碼訊號處理平台之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向客戶提供嵌入式固件業務）之業務發展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於彼任職期間主要從事數碼訊號處理平台之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向客戶提供嵌入式固件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項目管理及運營。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銷售手機及數字音頻產品之公司）之業務線管理董事，負責業務線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偉易達集團（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3），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學習產品及電信產品之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前一直擔任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陶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參加之課程既非遠程教育亦非在線課程。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梁廷育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於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作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財政管理及秘書職務。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一間會計公司任職逾七年，離任時擔任該公司之經理。梁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聘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4，主要業務為加工、銷售及分銷冷藏及冷凍肉產品、加工食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7，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5，主要業務是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現時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主要業務包括燃油貿易及分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吳俊深先生，38歲，為捷聯電子之業務發展總監，負責市場營銷計劃及策略及負責所有技術項目。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創微科技之應用工程師，負責軟件及硬件開發，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捷聯電子之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Serial System (HK) Ltd（一間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件業務之公司）之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半導體元件，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WT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前稱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HK) Ltd.）（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業務之公司）之應用工程師，負責技術支持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Welback Enterprises Ltd（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電子產品之公司）研發部之軟件工程師，負責軟件開發。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理科碩士學位。

黃東源先生，39歲，為高級系統經理，負責制定策略營銷計劃及監督所有的技術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Chomp Technology Limited之電子工程師，負責軟件開發，而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軟件開發、電路設計以及語音及聲音剪輯。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加之課程既非遠程教育亦非在線課程。

### 公司秘書

梁廷育先生，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所披露有關梁先生之履歷。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就本集團股東之利益而言，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之運作，以期維持並提升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上市後，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及監控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之問題；(b)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c)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鄭學啟先生、高平先生及陶康明先生組成。鄭學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之應得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層之酬金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鄭學啟先生、高平先生及陶康明先生組成。高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之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之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鄭學啟先生、高平先生及陶康明先生組成。陶康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董事酬金

對於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之職能而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本集團將予以報銷。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亦屬僱員，並以彼等作為僱員之身份以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之形式收取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酬、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合共約為3.6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據估計，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合共將約為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彼等為李先生及郭女士，以及李先生、郭女士及陳萬華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彼等之薪酬已計入本集團支付上述相關董事之袍金、薪酬、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中。如不包括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袍金、薪酬、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該等人士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職務向該等人士支付或由該等人士收取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業務－僱員」。

###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載之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說明書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本集團上市證券之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 控股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

###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安康世紀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140,000,000	70%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140,000,000	70%
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140,000,000	70%

附註：

1. 安康世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50%。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郭女士被視為於安康世紀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或以上投票權之權益。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安康世紀將擁有本公司約70%之權益，而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安康世紀50%及50%之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安康世紀、李先生及郭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安康世紀、李先生及郭女士各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有關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以及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業務外，李先生及郭女士亦從事其他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控股股東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公司：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董事
1. 康祥環球 (附註1及2)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製造及出口圖像產品 (包括相機)  本集團分包商	100%由獨立 第三方持有	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及郭 女士於二零 一五年二月 不再擔任董 事
2. 澳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電子元件貿易；自二 零一五年一月起 暫停營業	100%由郭女士持有	郭女士
3. 晉揮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電子元件貿易；自二 零一五年一月起 暫停營業	50%由李先生持有及 50%由郭女士持有	李先生及 郭女士
4. 三德億順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康德納米科技 (香港)有限公司) (「三德億順」)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服裝貿易	50%由郭女士持有及 50%由一名獨立 第三方持有	一名獨立 第三方  郭女士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不再 擔任董事
5. Simple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SLT HK」)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三日	銷售OBM話音揚聲器	100%由李先生持有	李先生
6. Simple Living Technology, Inc. (「SLT U.S.」)	美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銷售OBM話音揚聲器	50%由李先生持有及 50%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持有	李先生及一名 獨立第三方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 董事
7. 深圳運旭 (附註3)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電子元件及產品等批 發與貿易	100%由李先生持有	李先生
8. 穩興進管理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商業資訊、企業管治 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	50%由李先生持有及 50%由郭女士持有	李先生
9. 永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八日	投資控股	50%由李先生持有及 50%由郭女士持有	李先生及 郭女士
10. 冠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投資控股	50%由李先生持有及 50%由郭女士持有	李先生及 郭女士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及7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康祥環球分別由郭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i)圖像電子元件；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李先生及郭女士認為康祥環球從事製造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重點有所不同。此外，李先生及郭女士從未介入康祥環球的日常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李先生及郭女士均辭任康祥環球的董事職位，且郭女士出售其於康祥環球的全部股權，以便彼等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鑒於康祥環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及亦為於往績期間之客戶，本集團與康祥環球於往績期間之交易價值包括向康祥環球銷售及採購之貨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康祥環球之銷售額分別約14.1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康祥環球之採購額分別約4.9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33.7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祥環球持有深圳市康祥電子有限公司（「康祥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康祥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由康祥環球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期間，康祥深圳分別由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80%及2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康祥深圳銷售貨品之銷售額分別為零、零、約0.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運旭正辦理撤銷註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深圳運旭向創微科技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深圳運旭會協助創微科技發揮若干功能，主要有關硬件方面，如就元件或設計提供解決方案，核證及微調PCB組裝功能，及與創微科技在提供樣板方面進行合作。深圳運旭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服務費合共約5.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深圳運旭亦向一間獨立第三方中國公司提供服務。除向該公司及創微科技提供服務外，深圳運旭並無任何其他客戶。於撤銷註冊申請被批前，深圳運旭的員工已轉而受聘於澳朗電子，以集中澳朗電子與深圳運旭的研發部門。由澳朗電子向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提供研發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深圳運旭之交易價值分別為零、約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零。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三德億順、SLT HK、SLT U.S.及穩興進管理經營之業務（「其他業務」）於重組後將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

### 業務劃分

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間存在清晰劃分，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將會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其他業務並與其分開。其他業務透過重組而從本集團剔除，原因是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與其他業務不同，本集團董事預期上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

###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控股股東從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考慮到下文所載之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本集團之業務，並能不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郭女士亦因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安康世紀之權益而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彼等具備足夠之特質、誠信及才能，使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本集團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其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害關係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之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李先生及郭女士不可於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之潛在利益衝突進行投票，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安康世紀除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董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此外，除李先生及郭女士外，概無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安康世紀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本集團董事會中三名成員（佔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半數）為在不同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本集團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能夠提供均衡之見解及意見。

此外，本集團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該等政策及戰略之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本集團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本集團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之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於下文「—《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披露），本集團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之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 經營獨立性

雖然本集團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重要營運職能一直並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吳俊深先生（彼等之履歷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披露）監督，而毋須過份要求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支援。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所有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或為其持牌人，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除康祥環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由郭女士擁有25%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由郭女士擁有80%權益之本集團分包商之一）外，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彼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之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之庫務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李先生及／或郭女士及／或為李先生及／或郭女士控制之公司之資產作抵押及／或擔保（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8）之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27.9百萬港元、71.1百萬港元、71.6百萬港元及37.4百萬港元。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後仍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全部已原則上同意或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新銀行融資協議，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並於上市後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代替上述個人擔保。一般而言，上述銀行原則上的同意須待（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ii)本公司按照銀行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簽訂有利於銀行的擔保後，方會作出。

此外，本集團根據自身之業務要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從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故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彼等。

###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本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集團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利益) 為受益人之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招攬或盡力誘使或勸阻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屬本集團生產商、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且本集團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之該等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聯繫人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 (a) 允許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份取用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條款之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將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本集團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之股權限額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認為30%之限額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之限額相等。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並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 (i)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本集團控股股東對《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而有關事宜之審閱決定將於本集團年報內披露；
- (ii) 本集團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本集團年報內披露；
- (iii) 本集團董事將根據本集團細則進行營運，其中要求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措施，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載入本集團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b>法定股本</b>		(港元)
8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1,000 股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
<b>將發行股份</b>		
149,999,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1,499,990
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發行之股份		500,000
<b>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b>		
2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成為無條件，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之股份發行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進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述（視情況而定），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考慮。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30%。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之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賦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之股份。

一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項購回授權之相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載於會計師報告中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招股說明書本節內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為本集團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詮釋，以及本集團相信在相應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基準。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所呈報的實際業績或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有重大差異，視乎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定。可導致或引致上述差異的因素包括於「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內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之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闡述。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i)圖像電子元件；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包括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及其他圖像產品的電子元件。本集團於超過十年間一直利用本身的專業知識來設計原理圖、PCB配置圖（包括驗證及微調PCB組裝功能）及軟件，以達到客戶的特定需求，向精選的客戶提供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圖像電子元件主要售予北美、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本集團目前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狩獵攝像機、有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產品主要售予美國、日本、歐洲及澳洲的客戶。本集團目前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及藍牙追蹤器，產品主要透過香港、東南亞、澳洲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分銷商／代理商出售。本集團透過與客戶討論及收集產品意念，開發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並據此設計產品及進一步

---

## 財務資料

---

微調產品規格。本集團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客戶的自有品牌名稱在市場出售。本集團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以本集團自家品牌「D+Oi」及「TAGGO」在市場出售。

本集團不會自行生產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外判生產程序予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03.2百萬港元、321.8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178.2百萬港元及233.8百萬港元。

###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描述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旗下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公司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綜合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已於往績期間初合併，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A節所載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日期註冊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乃於整個往績期間存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於相關日期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初發生。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及將繼續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討論的各項。

### 競爭加劇

根據Ipsos報告，低質素的視像及圖像產品生產商的出現造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參照香港的視像及圖像以及相關集成電路產品行業的競爭情況，本行業甚為分散，市場飽和情況處於發展階段。本行業的大部分從業者提供質量較低的同類產品，導致業內從業者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從而壓抑毛利率。倘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力及迅速回應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市場需求

本集團依賴健全的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整體消費者消費水平。根據Ipsos報告，全球越趨普及的社交媒體以及全球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已增加及預期加大全球對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然而，倘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滑或增長步伐未如本集團預期，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主要的銷售成本為與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採購成本有關的存貨成本。電子元件出現任何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電子元件採購價構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將部分或全部成本上升轉嫁至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規定

本集團的業務須受大量監管規定規限。詳情見「監管概覽」。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營運，向全球不同地區交付產品，故須遵守有關區域之多項監管規定。由於區域中存在例如規例不清晰或可能出現過往指引已經修訂等相關風險，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符合所有適用海外規例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海外規例及指引。倘本集團違反該等規定，可能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該等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假設及估計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往後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假設及估計。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本集團的經驗、業務運作的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在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被定期審核。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對財務業績的呈列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具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亦有其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及(ii)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在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方面，本集團專注於開發視像及圖像產品。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只有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一部分。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佣金收入**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的全部成本。鑒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一般須直至項目發展階段的後期當餘下開發成本已不算重大時，方符合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原則。因此，於產生期間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一般會確認為開支。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擁有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租賃之未屆滿期限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添置日期後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持作自用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報廢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

## 財務資料

---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其折舊乃以租賃之未屆滿期限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落成日期後50年）之較短者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剩餘未屆滿期限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4年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該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度審閱。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圖像電子元件以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載列於會計師報告之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的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持作出售之樓宇。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很大可能將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該資產可按其目前狀況用出售，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乃按照會計政策在分類前進行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以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按以彼等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範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而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將會繼續按照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節附註1其他地方載列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持作出售時進行後期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一旦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非流動資產不被折舊或攤銷。

###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固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所需款項而發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情況、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撇銷之歷史經驗作出估計。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可能較所估計者為高。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其他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可能會視作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賬面值以下。一旦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之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跌至賬面值以下，則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難精確估計，原因是本集團資產並無既有市場報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既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可信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營運成本額預測，以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之數額。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03,155	321,797	336,019	178,210	233,766
銷售成本	<u>(277,168)</u>	<u>(277,885)</u>	<u>(294,337)</u>	<u>(157,161)</u>	<u>(204,712)</u>
毛利	25,987	43,912	41,682	21,049	29,054
其他收益	4,980	4,971	6,865	3,081	2,660
其他收益淨額	8,775	17,962	3,779	3,964	5,69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6,329)	(28,710)	(34,566)	(16,065)	(16,776)
其他經營開支	-	-	(4,728)	-	-
上市開支	<u>-</u>	<u>-</u>	<u>(9,873)</u>	<u>(2,907)</u>	<u>(5,312)</u>
經營利潤	13,413	38,135	3,159	9,122	15,317
融資成本	<u>(1,862)</u>	<u>(2,014)</u>	<u>(1,652)</u>	<u>(725)</u>	<u>(1,231)</u>
除稅前利潤	11,551	36,121	1,507	8,397	14,086
所得稅	<u>(3,291)</u>	<u>(4,238)</u>	<u>(1,022)</u>	<u>(1,434)</u>	<u>(2,295)</u>
年度／期內利潤	<u>8,260</u>	<u>31,883</u>	<u>485</u>	<u>6,963</u>	<u>11,79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的 業務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3</u>	<u>(71)</u>	<u>83</u>	<u>161</u>	<u>128</u>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u>	<u>(71)</u>	<u>83</u>	<u>161</u>	<u>128</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263</u></u>	<u><u>31,812</u></u>	<u><u>568</u></u>	<u><u>7,124</u></u>	<u><u>11,91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來自銷售(i)圖像電子元件；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本集團的圖像電子元件主要售予北美、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目前的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狩獵攝像機、有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主要售予美國、日本、歐洲及澳洲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關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狩獵攝像機及有線滑鼠掃描器。本集團目前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為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及藍牙追蹤器。該等產品主要透過香港、東南亞、澳洲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分銷商／代理商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組別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b>圖像電子元件</b>										
集成電路芯片	124.2	41.0	122.6	38.1	153.8	45.8	79.3	44.5	74.8	32.0
CMOS傳感器	101.8	33.6	78.0	24.2	94.0	28.0	50.9	28.6	83.9	35.9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30.0	9.9	19.4	6.0	2.2	0.7	1.9	1.1	0.9	0.3
其他(附註1)	4.0	1.3	3.0	1.0	2.0	0.5	1.5	0.8	3.4	1.5
<i>小計</i>	<u>260.0</u>	<u>85.8</u>	<u>223.0</u>	<u>69.3</u>	<u>252.0</u>	<u>75.0</u>	<u>133.6</u>	<u>75.0</u>	<u>163.0</u>	<u>69.7</u>
<b>ODM視像及圖像產品</b>										
狩獵攝像機	6.1	2.0	28.6	8.9	54.5	16.2	30.3	17.0	67.8	29.0
滑鼠掃描器	24.9	8.2	65.1	20.2	16.6	4.9	12.2	6.8	0.6	0.2
單車攝像機	-	-	-	-	7.0	2.1	-	-	0.1	0.1
<b>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滑鼠掃描器	-	-	1.0	0.3	4.6	1.4	2.1	1.2	2.3	1.0
<b>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其他(附註2)	12.2	4.0	4.1	1.3	1.3	0.4	-	-	-	-
<i>小計</i>	<u>43.2</u>	<u>14.2</u>	<u>98.8</u>	<u>30.7</u>	<u>84.0</u>	<u>25.0</u>	<u>44.6</u>	<u>25.0</u>	<u>70.8</u>	<u>30.3</u>
<b>總計</b>	<u><u>303.2</u></u>	<u><u>100</u></u>	<u><u>321.8</u></u>	<u><u>100</u></u>	<u><u>336.0</u></u>	<u><u>100</u></u>	<u><u>178.2</u></u>	<u><u>100</u></u>	<u><u>233.8</u></u>	<u><u>100</u></u>

##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圖像電子元件包括（其中包括）薄膜電晶體、鏡頭及包裝物料。
2. 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包括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槍型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左右終止銷售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及槍型攝像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之銷售額低於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銷量
	千	千	千	千	千
<b>圖像電子元件</b>					
集成電路芯片	10,823	10,595	14,524	7,749	7,230
CMOS傳感器	5,784	4,197	5,073	2,824	4,025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1,494	1,668	102	96	51
其他 (附註1)	159	248	1,459	667	1,464
<b>ODM視像及圖像產品</b>					
狩獵攝像機	19	81	155	91	182
滑鼠掃描器	92	274	78	57	4
單車攝像機 (附註2)	-	-	24	-	-
<b>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滑鼠掃描器	-	4	20	21	12
<b>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其他 (附註3)	29	10	6	-	-

附註：

1. 其他圖像電子元件包括（其中包括）薄膜電晶體、鏡頭及包裝物料。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DM單車攝像機的銷量少於1,000件。
3. 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包括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槍型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左右終止銷售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及槍型攝像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均少於1,000件。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港元／ 單位	港元／ 單位	港元／ 單位	港元／ 單位	港元／ 單位
<b>圖像電子元件</b>					
集成電路芯片 (附註2)	11.5	11.6	10.6	10.2	10.3
CMOS傳感器 (附註2)	17.6	18.6	18.5	18.0	20.9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附註2)	20.1	11.6	21.4	20.0	16.0
其他 (附註1、2)	25.3	12.5	1.4	2.2	2.3
<b>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附註3)	309.9	267.7	297.6	262.7	357.0

附註：

1. 其他圖像電子元件包括 (其中包括) 薄膜電晶體、鏡頭及包裝物料。
2.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圖像電子元件的平均售價於上表呈列，供說明用途。平均售價乃根據多種圖像電子元件子集組合的圖像電子元件總收入除以銷量總額計算。
3.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上表呈列，供說明用途。平均售價乃根據多種產品組合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總收入除以銷量總額計算。

### 圖像電子元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圖像電子元件分部的銷售額仍為對本集團收益貢獻最大的分部，分別佔收益約85.8%、69.3%、75.0%、75.0%及69.7%。在銷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主要銷售集成電路芯片、CMOS傳感器、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以及圖像電子產品的其他電子元件。來自銷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百萬港元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0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銷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0百萬港元增加約29.0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0百萬港元。本集團來自圖像電子元件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6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2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0百萬港元。

### 集成電路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集成電路芯片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24.2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集成電路芯片銷量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H公司的集成電路芯片銷售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相應財政年度推出新型號集成電路芯片，導致銷量有所增加所致，惟有關增幅部分已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十大客戶的集成電路芯片銷量下跌所抵銷，而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政策為使其集成電路芯片銷量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所致。

本集團銷售的集成電路芯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6百萬港元，增加約31.2百萬港元或25.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售予其客戶之集成電路芯片總銷量有所增加，儘管集成電路芯片的總體平均售價減少約8.6%，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公司銷售的集成電路芯片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推出了新型號集成電路芯片，導致集成電路芯片銷量有所增加所致。有關增幅部分已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康祥環球銷售的集成電路芯片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向上述客戶出售的數量減少所致，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康祥環球決定直接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芯片，以節省就本集團逾期應收款項向康祥環球所收取的逾期利息。

本集團的集成電路芯片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3百萬港元錄得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H公司的集成電路芯片銷售減少約7.2百萬港元及向H公司銷售的集成電路芯片的數量及平均售價略有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成電路芯片的整體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 CMOS傳感器

本集團銷售的CMOS傳感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8百萬港元，減少約23.8百萬港元或2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由於I公司同時採購CMOS傳感器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導致向I公司銷售的CMOS傳感器的銷售額減少了約9.8百萬港元，而有關銷售因「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一收益一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所載之原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所減少；(ii)因銷量減少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客戶銷售的CMOS傳感器銷售額減少約5.7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十大客戶的CMOS傳感器銷售額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銷量減少。

本集團銷售的CMOS傳感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0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2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闊CMOS傳感器的新客戶基礎，如N公司（一名新客戶，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銷量增加。

本集團的CMOS傳感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9百萬港元錄得增加約33.0百萬港元或6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特定型號CMOS傳感器的銷售額（「特定CMOS銷售額」），其中包括因向警用攝像機及網絡監控攝像機領域的客戶提供本集團研發部門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以及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特定CMOS銷售額。於往績期間，CMOS傳感器的總體平均售價穩步上揚。

####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主要向本集團的供應商B公司採購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B公司與創微科技雙方同意終止採購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之分銷協議，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供應（其中包括）數碼圖像壓存芯片與一名新供應商T公司訂立分銷協議。與B公司和T公司之採購協議詳情見「業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在(i)更換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供應商；(ii)開發新平台以供應自T公司採購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及(iii)由主要使用採購自B公司適用圖像電子元件的客戶轉為主要使用採購自T公司適用圖像電子元件的客戶的過渡期間錄得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下跌。由於本集團開發新平台以供應採購自B公司以折讓價格出售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3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I公司（主要購買向B公司採購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8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或8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開發適用圖像電子元件供應平台的重點由自B公司

採購轉為自T公司採購所致。本集團錄得自T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有關銷售圖像電子元件而非收益。來自T公司之佣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見「業務－供應商－回扣及銷售佣金」。

本集團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錄得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5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採購來源由B公司轉為T公司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需求重點轉移所致，致使本集團就該等銷售額錄得佣金收入而非收益。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 **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14.2%、30.7%、25.0%、25.0%及30.3%的收益乃來自出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業務分部。來自出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港元，增加約55.6百萬港元或128.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來自出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ODM滑鼠掃描器的產品組合變動，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下跌。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總體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本集團來自銷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5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8百萬港元。

### **ODM視像及圖像產品**

#### **狩獵攝像機**

本集團狩獵攝像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22.5百萬港元或36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首次開始業務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K公司之銷量較二零一三年相應財政年度增加，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K公司銷售的狩獵攝像機增加約22.5百萬港元所致。

狩獵攝像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9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K公司持續拓展其於北美的銷售，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K公司之銷量增加所致。

狩獵攝像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3百萬港元增加約37.5百萬港元或12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K公司之狩獵攝像機之數量及平均售價有所增加。

#### 滑鼠掃描器

OD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40.2百萬港元或16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1百萬港元，乃由於對L公司及M公司銷售的ODM滑鼠掃描器分別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主要針對美國及日本市場），而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公司各自分別開展專注美國及日本市場的推廣計劃而令ODM滑鼠掃描器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ODM滑鼠掃描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1百萬港元，減少約48.5百萬港元或7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港元。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M公司的ODM滑鼠掃描器銷售額減少約11.2百萬港元及並無對L公司銷售ODM滑鼠掃描器，主要由於兩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往期間囤積ODM滑鼠掃描器的貨物後銷量有所下跌所致。

OD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或9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計對O公司及M公司的ODM滑鼠掃描器銷售額約9.0百萬港元。

#### 單車攝像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一條新的單車攝像機生產線。單車攝像機主要售予一名澳洲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ODM視像及圖像產品」。

**OBM視像及圖像產品**

**滑鼠掃描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OBM滑鼠掃描器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0.3%、1.4%、1.2%及1.0%乃由銷售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業務分部（即銷售本集團「D+Oi」品牌的有線滑鼠掃描器）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滑鼠掃描器分別錄得約1.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BM滑鼠掃描器銷售量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B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銷商數目增加（覆蓋香港、東南亞地區及澳洲）及透過互聯網銷售予最終客戶所致。

**本集團收益的地區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送貨目的地（附註1）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所得收益以及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香港	147,281	48.6	105,603	32.8	105,227	31.3	53,660	30.1	92,043	39.4
中國	44,852	14.8	24,489	7.6	6,746	2.0	4,309	2.4	1,677	0.6
美國	73,157	24.1	116,463	36.2	132,130	39.3	69,736	39.1	100,913	43.2
歐洲 (附註2)	18,227	6.0	38,218	11.9	50,982	15.2	29,874	16.8	20,513	8.8
其他國家 (附註3)	19,638	6.5	37,024	11.5	40,934	12.2	20,631	11.6	18,620	8.0
<b>總計</b>	<b>303,155</b>	<b>100</b>	<b>321,797</b>	<b>100</b>	<b>336,019</b>	<b>100</b>	<b>178,210</b>	<b>100</b>	<b>233,766</b>	<b>100</b>

附註：

1. 地區明細乃根據送貨目的地編製而成，並未計及本集團客戶轉口或轉售（如有）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情況。
2. 歐洲包括但不限於比利時及德國。
3. 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香港，其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48.6%、32.8%、31.3%、30.1%及39.4%。於往績期間，管理層致力拓展至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在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作出及交付的銷售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及6.0%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及11.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3%及15.2%。於美國作出及交付的銷售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1%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2%。於歐洲作出及交付的銷售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

付運至香港／中國的貨品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1百萬港元減少約62.0百萬港元或3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該安排項下的銷售規模減少；及(ii)付運予位於香港的I公司及另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的電子元件銷售額減少所致。該等公司主要購買採購自B公司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付運至香港／中國的貨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1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8.1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該安排項下的銷售規模減少及該安排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終止；及(ii)付運予F公司及康祥環球的電子元件銷售額因出售的數量下降而減少約21.8百萬港元，而來自香港的收益則維持穩定。於往績期間，付運至中國之貨物呈下跌趨勢。付運至香港／中國之貨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0百萬港元增加約35.7百萬港元或6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出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售予N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額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所致。

付運至美國的貨品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2百萬港元增加約43.3百萬港元或5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付運至美國予L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及(ii)付運至美國予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所致。付運至美國的貨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導致付運至美國予K公司的狩獵攝像機銷售額增加約25.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導致付運至美國予H公司的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L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

減少約28.4百萬港元所抵銷。付運至美國之貨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7百萬港元增加約31.2百萬港元或4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狩獵攝像機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付運至美國銷售予K公司的狩獵攝像機的銷售額增加約37.5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圖像電子元件的平均售價下降導致付運至美國銷售予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額減少約8.0百萬港元。

付運至歐洲的貨品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109.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付運至歐洲予H公司的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8.5百萬港元；(ii)付運至歐洲予O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iii)付運至歐洲予一間位於瑞士之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增加約4.7百萬港元所致。對歐洲作出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2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33.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導致付運至歐洲予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18.3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其後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一間位於瑞士的公司的銷售訂單，導致付運至歐洲予該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減少約4.7百萬港元。付運至歐洲之貨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9百萬港元減少約9.4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未計入付運至歐洲銷售予O公司的OD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約6.2百萬港元；及(ii)付運至歐洲銷售予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額減少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數量減少（儘管所出售圖像電子元件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交付予美國及歐洲的貨品分別增加約59.2%及109.9%。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交付予美國及歐洲的貨品分別進一步增加約13.4%及33.5%。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年度，本集團交付予美國及歐洲的貨品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34.3%及67.4%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運至美國之貨物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4.7%。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或元件或部件銷售總值分別按年複合增長率約15.2%及13.7%增長。儘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及歐洲市場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或元件或部件銷售總值的預期年複合增長率較慢，約為4.5%及4.6%，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交付予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貨品的年複合增長率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視像及圖像集成電路產品或元件或部件銷售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及(ii)本集團繼續大力擴充至美國及歐洲海外市場，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對其他地區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或8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導致付運至日本予M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增加約10.4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導致付運至新加坡予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4.1百萬港元。對其他地區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導致付運至新加坡予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8.9百萬港元所致；及(ii)售予一名澳洲客戶的單車攝像機銷售額增加約7.0百萬港元，部分增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降低導致的付運至日本予M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所抵銷。付運至其他地區之貨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6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未計入付運至日本銷售予M公司的OD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約2.8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存貨成本	266,620	96.2	271,070	97.5	291,462	99.0	155,296	98.8	203,487	99.4
其他	10,548	3.8	6,815	2.5	2,875	1.0	1,865	1.2	1,225	0.6
<b>總計</b>	<b>277,168</b>	<b>100</b>	<b>277,885</b>	<b>100</b>	<b>294,337</b>	<b>100</b>	<b>157,161</b>	<b>100</b>	<b>204,712</b>	<b>100</b>

於往績期間，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因素為存貨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逾96.0%。存貨成本主要包括(i)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採購成本；及(ii)支付予一間瑞士軟件公司的按數量計算的特許專利費，授權本集團使用彼等按實時圖像處理方式提供的獨特內容截取技術、專有硬件設計數據庫及軟件，惟僅用於製造滑鼠掃描器，以及向本集團的客戶或授權商的客戶推銷及銷售該等滑鼠掃描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66.6百萬港元、271.1百萬港元、291.5百萬港元、155.3百萬港元及203.5百萬港元，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87.9%、84.2%、86.7%、87.1%及87.0%。

與銷售成本相關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成本、模件及模組製造費、分包費、測試費用、模件開支、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其他銷售成本逐步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銷售ODM及OBM產品的產品開發成本普遍下跌；及(ii)有關銷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手續費及佣金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8.6%、13.6%、12.4%、11.8%及12.4%。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損)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b>銷售圖像電子元件</b>										
集成電路芯片	11.2	9.0	13.4	10.9	18.3	11.9	8.8	11.1	8.4	11.2
CMOS傳感器	7.9	7.8	6.1	7.8	5.3	5.7	2.8	5.6	6.7	7.9
數碼圖像壓存芯片	(0.6)	(2.1)	7.0	36.2	1.6	74.1	1.1	57.6	0.1	22.0
其他(附註1)	0.4	9.5	0.6	21.3	0.5	22.9	0.9	55.0	0.6	17.0
<b>小計</b>	<b>18.9</b>	<b>7.3</b>	<b>27.1</b>	<b>12.2</b>	<b>25.7</b>	<b>10.2</b>	<b>13.6</b>	<b>10.2</b>	<b>15.8</b>	<b>9.7</b>
<b>ODM視像及圖像產品</b>										
符籟攝像機	1.2	20.1	4.8	16.9	9.3	17.1	4.9	16.2	12.3	18.2
滑鼠掃描器	4.6	18.7	11.2	17.2	3.4	20.8	2.2	17.9	0.1	22.4
單車攝像機	-	-	-	-	1.6	23.6	-	-	0.1	35.3
<b>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滑鼠掃描器	-	-	0.2	18.5	1.4	30.6	0.3	17.3	0.8	33.9
<b>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b>										
其他(附註2)	1.3	10.2	0.6	13.9	0.3	9.6	-	-	-	-
<b>小計</b>	<b>7.1</b>	<b>16.4</b>	<b>16.8</b>	<b>17.0</b>	<b>16.0</b>	<b>19.0</b>	<b>7.4</b>	<b>16.7</b>	<b>13.3</b>	<b>18.8</b>
<b>總計</b>	<b>26.0</b>	<b>8.6</b>	<b>43.9</b>	<b>13.6</b>	<b>41.7</b>	<b>12.4</b>	<b>21.0</b>	<b>11.8</b>	<b>29.1</b>	<b>12.4</b>

附註：

1. 其他圖像電子元件包括(其中包括)薄膜電晶體、鏡頭及包裝物料。
2. 其他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包括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槍型攝像機及藍牙追蹤器。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或左右終止銷售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及槍型攝像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分別少於0.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不適合。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改變以及提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的銷售比例；及(ii)若干被視為過期及滯銷而於過往財政期間撇銷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所致。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相對於圖像電子元件分部的銷售普遍擁有較高毛利率，鑒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16.4%、17.0%及19.0%，同期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分部的毛利率則約為7.3%、12.2%及10.2%，原因在於本集團按ODM客戶的需要提供訂製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ODM產品分包程序、質量監控及物流等。反之，除提供予精選客戶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外，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一般涉及較低的時間成本及極微的設計解決方案。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主要由於(i)銷售CMOS傳感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主要由於就N公司（一名新客戶，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大宗採購提供的競爭價格；(ii)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及其對毛利率的貢獻減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約20.8%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減少約7.8百萬港元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狩獵攝像機的銷售毛利增加約7.4百萬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出售予K公司的狩獵攝像機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以及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2%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2%；及(ii)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導致CMOS傳感器的銷售毛利增加約3.9百萬港元。CMOS傳感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

來自圖像電子元件分部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43.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24.7百萬港元產生的毛利增加，其中，本集團因向供應商大宗採購圖像電子元件而享有更高利潤所致。來自此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對H公

司集成電路芯片銷售增加約48.7百萬港元所產生的毛利增加；及(ii)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額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所產生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重心改變，由開發平台以供應適用圖像電子元件的來源由B公司換至T公司）的淨影響所致。圖像電子元件分部的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1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MOS傳感器的銷售毛利增加約3.9百萬港元所致（主要由於特定型號CMOS傳感器銷量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穩定維持於約9.7%。

銷售集成電路芯片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應商數目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所述期間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獲得更優惠價格。銷售集成電路芯片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供應商數目增加，因此，本集團於所述期間採購集成電路芯片獲得更優惠價格。集成電路芯片的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予H公司的集成電路芯片平均售價輕微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集成電路芯片的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約11.1%及11.2%。

除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CMOS傳感器」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CMOS傳感器的毛利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CMOS傳感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8%、7.8%及5.7%。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N公司（一名新客戶，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的大宗採購提供的競爭價格所致。CMOS傳感器的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3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予N公司的CMOS傳感器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9%，主要由於CMOS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錄得約0.6百萬港元的毛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而錄得約7.0百萬港元的毛利，主要由於按照市況及管理層判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先前對若干過期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該等存貨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售出。銷售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重心改變，由開發平台以供應適用圖像電子元件的來源由B公司換至T公司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約-2.1%、36.2%及74.1%。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中有關與B公司終止分銷協議的理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撥備的上述理由。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主要由於(i)採購來源由B公司轉為T公司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需求重點轉移所致，致使本集團就該等銷售錄得佣金收入而非收益；及(ii)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來自ODM及OBM產品分部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13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L公司及M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8.4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根據一份與瑞士軟件公司訂立的許可授權協議獲得授權，可使用該公司按實時圖像處理方式提供的獨特內容截取技術、專有硬件參考設計數據庫及軟件，惟僅可用於開發及製造滑鼠掃描器，以及推銷及銷售該等滑鼠掃描器，惟須視乎若干情況而定。因此，本集團可就銷售ODM產品（即滑鼠掃描器）較圖像電子元件享有較高的毛利。有關狩獵攝像機銷售額增加亦有賴於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工程工作，就客戶的需求提供度身訂造的增值服務。此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L公司出售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額下降約28.4百萬港元；及(ii)狩獵攝像機銷售額增加約2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的淨影響所致。ODM及OBM產品分部的銷售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7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狩獵攝像機的銷售毛利增加約7.4百萬港元所致，而此乃主要由於售予K公司狩獵攝像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ODM及OBM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8%，主要由於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2%增加約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所致，而此乃主要由於向K公司出售的狩獵攝像機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推出一條新的單車攝像機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單車攝像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3.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車攝像機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35.3%。

銷售ODM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述期間銷量增加所致。銷售ODM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主要由於所述期間分包費用增加所致。銷售ODM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述期間銷量增加所致。銷售ODM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1%。銷售ODM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或15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K公司出售的狩獵攝像機的數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2%，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向K公司出售的狩獵攝像機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述期間銷量增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主要由於所述期間平均售價減少，平均售價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的已售現有型號售價減少所致。銷售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資料

約1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述期間銷量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主要由於所述期間可用更優惠價格採購集成電路芯片所致，而集成電路芯片為ODM滑鼠掃描器所用的元件之一。銷售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9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未計入對O公司及M公司的OD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約9.0百萬港元所致。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的開支成本導致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就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向T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及雜項收入（主要包括與模件、模組、設計及組裝有關的收入、項目收入及測試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向T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其他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主要因就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向T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導致的佣金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並無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向康祥環球及SLT HK收取約0.5百萬港元的服務費收入。有關向T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回扣及銷售佣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756	2,185	1,499	756	743
利息收入	623	1,126	939	319	200
佣金收入	-	165	1,618	646	1,253
雜項收入	1,601	1,495	2,809	1,360	464
<b>總計</b>	<b>4,980</b>	<b>4,971</b>	<b>6,865</b>	<b>3,081</b>	<b>2,660</b>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手續費收入淨額及外匯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8.1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97.6%、59.9%、749.7%及52.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約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61.4%。本集團董事對香港物業市場持樂觀態度，於往績期間前，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水平後，動用剩餘現金不時收購多個投資物業，以達致資產升值及獲取租金收入。隨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分別成功推出本集團ODM產品（即滑鼠掃描器及狩獵攝像機），加上香港樓市價格上漲，本集團開始積極出售其投資物業，以變現投資收益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研發部門及研發視像及圖像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淨額	8,061	19,113	3,636	3,636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	-	7,23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636)	842	530	(1,529)
手續費收入淨額	916	540	12	12	-
外匯虧損淨額	(202)	(55)	(711)	(214)	(14)
<b>總計</b>	<b>8,775</b>	<b>17,962</b>	<b>3,779</b>	<b>3,964</b>	<b>5,691</b>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租賃開支（主要包括就本集團辦公室支付的租金及差餉、就員工宿舍及投資物業支付的差餉）、服務費開支、運輸成本、廣告開支及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及差旅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銷售及行政開支約26.3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8.7%、8.9%、10.3%、9.0%及7.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5,205	16,494	20,670	9,190	11,785
折舊	4,255	4,203	2,696	1,537	465
租賃開支	959	1,043	1,186	511	868
服務費開支	–	2,466	3,244	2,046	–
運輸成本	565	568	950	410	544
廣告開支	18	277	673	320	112
其他	5,327	3,659	5,147	2,051	3,002
<b>總計</b>	<b>26,329</b>	<b>28,710</b>	<b>34,566</b>	<b>16,065</b>	<b>16,776</b>

銷售及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為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為約19.5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23.4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73.9%、72.1%、67.6%、66.8%及73.0%。

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董事酬金、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5.2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5.0%、5.1%、6.2%、5.2%及5.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8.6%，主要由於為留聘人材而提高薪金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25.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實施上調最高定額供款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當中，約8.2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被視為研發開支，即研發團隊之薪金。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折舊開支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持作自用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折舊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3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售四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所致。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所致。

服務費開支主要指本公司關連方深圳運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硬件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運旭正辦理註銷手續，而深圳運旭的所有員工均受僱於澳朗電子。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入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該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澳朗電子（作為賣方）與穩興進管理（作為買方）就買賣該辦公室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約相等於13.4百萬港元），低於原購買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售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見「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有關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約9.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信託收據貸款、匯票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6%、0.6%、0.5%、0.4%及0.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幅約為0.1百萬港元或5.3%，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有關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利息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其他利息開支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幅約為0.3百萬港元或15.0%，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出售四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利息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ii)與匯票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71.4%，主要由於與信託收據貸款有關的銀行利息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已付或應付的當期所得稅金額。於往績期間，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約1.1%、1.3%、0.3%、0.8%及1.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5%、11.7%、67.8%、17.1%及16.3%，該稅率乃根據綜合損益之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提高部分乃由於過往年度約1.0百萬港元的撥備不足的所得稅所致。所得稅撥備不足乃由於創微科技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的額外利得稅評估所引致，有關稅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接獲評估通知後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減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所得的毋須課稅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毋須課稅收益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澳朗電子確認於之前年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以及澳朗電子動用於之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損失；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重新

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不可扣除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所得的毋須課稅收益所致。

除「業務－不合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稅務責任。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出現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增加約55.6百萬港元或128.7%，並為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或14.2%所抵銷。來自出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MOS傳感器的銷售額減少約23.8百萬港元及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所致。來自出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狩獵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2.5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惟部分增幅被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其他收益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每種產品類型的收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7百萬港元或0.3%。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K公司的狩獵攝像機銷量增加而導致銷售額增加；(ii)對L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及(ii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M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量增加而導致銷售額增加，部分增幅由因本集團終止向B公司採購導致對I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減少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6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組合改變以及毛利率較高的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佔產品組合銷售比例增加約17.0%；(ii)銷售圖像電子元件業務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主要由於對H公司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因從本集團供應商大宗採購而使本集團錄得較高毛利率）增加約24.7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期內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約為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導致投資物業租賃收入減少約0.6百萬港元；及(ii)就本集團銷售電子元件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向康祥環球收取逾期利息及就兩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賺取利息收入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0.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10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則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深圳運旭所提供的硬件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服務費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的有關銀行利息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9百萬港元或27.3%。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乃根據收取綜合損益之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所得，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提高，部分乃由於有關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約1.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所得的毋須課稅收益所致。

###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284.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17.9百萬港元；及(ii)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所得收益淨額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所致。倘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本集團利潤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增加；及(ii)其他收益主要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所得收益而增加所致。倘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本集團淨利潤率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8百萬港元稍為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6.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圖像電子元件的銷售額增加約29.0百萬港元或13.0%被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或15.0%所部分抵銷。來自出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集成電路芯片的銷售額增加約31.2百萬港元及CMOS傳感器的銷售額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惟部分增幅被數碼圖像壓存芯片的銷售額減少約17.2百萬港元所抵銷。來自出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

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OD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減少約48.5百萬港元；(ii)狩獵攝像機的銷售額增加約25.9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推出的單車攝像機銷售量約為7.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每種產品類型的收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對H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量增加所致，增幅由對L公司的滑鼠掃描器銷售量減少及對F公司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量減少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9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數碼圖像壓存芯片及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乃主要由於(i)CMOS傳感器的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主要由於來自N公司（本集團新客戶，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的大宗採購提供的競爭價格；(ii)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量下跌及其對毛利率的影響；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約20.8%的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減少約7.8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之分析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T公司及A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致，而佣金收入乃有關銷售根據T公司與創微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分銷協議由T公司供應的圖像電子元件以及銷售由A公司供應的CMOS傳感器。有關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供應商－回扣及銷售佣金」。有關

增幅亦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提供財務資助向康祥環球及SLT HK收取的服務費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部分增幅主要因為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令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少而被抵銷。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14.2百萬港元或7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的收益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住宅物業所確認的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5.9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因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ii)深圳運旭收取的服務費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入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擬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澳朗電子（作為賣方）與穩興進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4百萬港元，低於原購買價）的代價買賣辦公室物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售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見「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揭貸款利息開支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售四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而減少約0.3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2百萬港元或76.2%。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乃根據綜合損益之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而計算所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11.7%及67.8%。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住宅物業所得的毋須課稅收益減少；(ii)澳朗電子確認於之前年度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澳朗電子動用於之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不可扣除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9百萬港元減少約31.4百萬港元或98.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本集團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淨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所得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住宅物業所得收益較少；(ii)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及(i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所致。由於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期內淨利潤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2百萬港元增加約55.6百萬港元或3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3.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58.7%及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22.0%所致。來自出售圖像電子元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MOS傳感器的銷售額增加約33.0百萬港

元所致，惟部分被集成電路芯片的銷售額減少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來自出售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狩獵攝像機的銷售額增加約37.5百萬港元；及(ii)ODM滑鼠掃描器的銷售額減少約11.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每種產品類型的收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N公司及K公司的CMOS傳感器及狩獵攝像機銷售量增加所致，部分增幅由於未計入對O公司及M公司銷售ODM滑鼠掃描器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3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K公司的銷售額增加約37.5百萬港元，導致狩獵攝像機的毛利增加約7.4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4%，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率改善，導致期內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就出售圖像電子元件向T公司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惟部分因未計及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向康祥環球及SLT HK收取的服務費收入約0.5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項住宅物業的收益淨額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所確認的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遠期外匯合約虧損約1.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的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未計及深圳運旭收取的服務費開支約2.0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利息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9百萬港元或64.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7.1%及16.3%，乃根據收取綜合損益之稅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所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所得的毋須課稅收益所致。

###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6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淨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狩獵攝像機的毛利增加約7.4百萬港元及出售狩獵攝像機的毛利率增加；(ii)CMOS傳感器的毛利增加約3.9百萬港元及出售CMOS傳感器的毛利率有所改善；(iii)員工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由於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期內淨利潤率則仍然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為約1.9%。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主要與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有關。以往，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董事墊款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日後，本集團預期將會結合多項資源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858	31,287	672	(9,078)	1,54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92	54,904	(12,671)	(9,819)	75,7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5)	(65,203)	11,277	22,117	(83,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3,785	20,988	(722)	3,220	(5,891)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8	8,363	29,353	29,353	28,6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	(2)	(9)	(69)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63</u>	<u>29,353</u>	<u>28,629</u>	<u>32,564</u>	<u>22,669</u>

#### 經營活動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源自就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i)向供應商採購圖像電子元件；及(ii)向本集團的分包商採購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9百萬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10.8百萬港元及利得稅付款約3.9百萬港元，並已主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別增加約7.6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流出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0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23.7百萬港元及利得稅付款約2.8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的變動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支付有關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港元；(ii)為滿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交付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訂單而增加存量，導致存貨增加約14.1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從A公司的存貨購買交易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9.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6.1百萬港元及利得稅付款約0.3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變動約14.8百萬港元（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N公司結欠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而該款項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支付有關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ii)應收N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3百萬港元；(iii)就採購CMOS傳感器應付A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5百萬港元；(iv)就狩獵攝像機訂單的按金動用收取K公司的預收款項約9.1百萬港元；(v)就出售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收取預收款項約13.4百萬港元；及(vi)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導致存貨減少約6.6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

本集團部分現金乃來自投資活動，該等活動主要涉及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因為(i)於中國購買辦公室物業導致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3百萬港元；及(ii)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所得款項約21.5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3.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及(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ii)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6.2百萬港元；及(iii)主要來自出售一項住宅物業的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ii)主要來自出售一項住宅物業的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5.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自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收取所得款項約41.0百萬港元；及(ii)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31.7百萬港元所致。

倘不包括往績期間購置持作自用樓宇的付款及銷售住宅物業及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及停車場的所得款項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8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

本集團部分現金乃來自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主要涉及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58.2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152.0百萬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v)利息款項約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6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97.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25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亦乃由於(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ii)利息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96.4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5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亦乃由於(i)支付股息約35.0百萬元；(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2.5百萬元；及(iii)利息款項約1.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90.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68.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亦乃由於(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0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款項約0.7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24.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1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亦乃由於支付股息約42.0百萬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3.2百萬元所致。

以撇除往績期間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5百萬元、30.3百萬元及59.0百萬元。以撇除往績期間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4.2百萬元及14.7百萬元。

以撇除往績期間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位的按揭貸款及相應的利息開支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分別減少約2.8百萬元、17.7百萬元、5.3百萬元、2.7百萬元及36.1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本集團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經計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於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額。該等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488	19,013	33,148	26,517	29,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94	27,813	26,153	33,388	52,1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32	1,567	2,975	–	–
應收董事款項	–	18,470	16,705	–	–
可收回稅項	663	–	2,481	1,962	9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0	7,154	6,515	6,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3	29,353	28,629	22,669	48,5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	–	47,465	45,042	–
流動資產總額	<u>68,640</u>	<u>97,216</u>	<u>164,710</u>	<u>136,093</u>	<u>138,0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05	27,464	40,697	35,510	39,716
應付董事款項	29,447	25,087	42,135	45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5,316	47,171	92,585	78,967	54,289
應付稅項	<u>1,100</u>	<u>1,963</u>	<u>–</u>	<u>234</u>	<u>126</u>
流動負債總額	<u>162,468</u>	<u>101,685</u>	<u>175,417</u>	<u>115,168</u>	<u>94,131</u>
<b>流動(負債)/資產</b>					
淨額	<u>(93,828)</u>	<u>(4,469)</u>	<u>(10,707)</u>	<u>20,925</u>	<u>43,939</u>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持作自用的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按揭貸款約57.9百萬港元；及(ii)有關在中國購買一項辦公室物業融資的應付董事款項約19.1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8百萬港元減少約89.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以及收到自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約73.6百萬港元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部分主要由於供應商由B公司更換為T公司導致存貨減少約11.5百萬港元而抵銷），導致銀行貸款減少約58.1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匯票貸款增加約45.7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應付A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惟部分已由重新分類47.5百萬港元的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7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2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付董事款項於償還後減少約41.7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iii)就狩獵攝像機訂單的按金收取K公司的預收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及(i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6.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0.9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4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之前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香港商用物業，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51.8百萬港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5.9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償還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總額約14.3百萬港元，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約24.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康祥環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上市開支款項增加所致。本集團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清償。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投資物業、持作自用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住宅物業所致。減少亦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一項住宅物業、一個停車位及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47.5百萬港元）由非流動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中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擬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上述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創微科技（作為賣方）與郭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41.0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約7.2百萬港元的出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澳朗電子（作為賣方）與穩興進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當於約13.4百萬港元）的代價買賣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就中國辦公室物業約4.7百萬港元的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減至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將商用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30.9百萬港元）由非流動資產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中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創微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買賣該等商用物業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完成。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i)圖像電子元件；以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於往績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接獲已確認的客戶訂單後方會指示分包商進行生產，且本集團分包商有時會安排直接向本集團ODM客戶交付產品，故本集團一般不會保留本集團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存貨。捷聯電子一般只會保留若干水平的本集團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在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圖像電子元件，並僅維持極少數數量的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存貨。有關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監控」。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及於往績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圖像電子元件	30,487	18,978	32,300	25,090
ODM及OBM視像及 圖像產品	1	35	848	1,427
	<u>30,488</u>	<u>19,013</u>	<u>33,148</u>	<u>26,51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天數	二零一四年 天數	二零一五年 天數	二零一五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34.2</u>	<u>32.5</u>	<u>32.3</u>	<u>26.2</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或180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5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37.7%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下降乃主要由於(i)由A公司供應的CMOS傳感器存貨減少約4.1百萬港元；(ii)由D公司供應的集成電路芯片存貨減少約4.7百萬港元；及(iii)供應商由B公司轉為T公司，而創微科技在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向T公司採購電子元件所致。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交付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訂單而增加存量所致。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1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或19.9%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導致圖像電子元件減少約7.2百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34.2日、32.5日、32.3日及26.2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約為26.2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3日，週轉天數縮短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意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81	9,029	16,969	8,089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2,776	1,560	10,286	7,624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8,827	6,211	5,245	9,003
一年以上	4	2,213	648	1,801
<b>總計</b>	<b>30,488</b>	<b>19,013</b>	<b>33,148</b>	<b>26,517</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約100.0%、88.4%、98.0%及93.2%的賬齡為一年內。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按產品類別為存貨價值進行年度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市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就過期及滯銷存貨確認存貨撇銷約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過期及滯銷存貨確認撇銷。由於預期高科技產品的需求上升，以維持下一系列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貫徹ODM服務供應商的行業標準，透過改良本集團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功能，把計劃報廢產品融入ODM視像及圖像產品設計，使客戶可頻繁地採購產品。捷聯電子將與本集團ODM客戶討論並收集彼等的產品概念，包括本集團客戶有關所需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特點及規格、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任何預期改良版本及／或新型號的年度計劃等資料。由於本集團在接獲本集團ODM客戶的已確認客戶訂單後方有時會指示分包商安排直接向本集團ODM客戶交付本集團ODM視像及圖像產品，故此，本集團一般不會保留OD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100.0%、99.8%、88.9%及65.0%已於其後動用。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5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33.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財政利益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零及零。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

## 財務資料

8.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零及零按年利率12%計息外，其他款項均為免息。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往績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74	20,503	19,071	24,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6,220	7,310	7,082	9,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27,494</u>	<u>27,813</u>	<u>26,153</u>	<u>33,388</u>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23.0</u>	<u>23.7</u>	<u>21.5</u>	<u>16.6</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期內的相應收益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或180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期初及期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20.5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創微科技的客戶授出信貸期，惟若干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不多於九十日的信貸期。就ODM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發出購買訂單後提交訂金，並在交付時支付餘額。就OBM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在每次交付時以現金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3.0日、23.7日、21.5日及16.6日，與本集團批授的信貸期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日，乃主要由於向K公司的狩獵攝像機銷售額增加約37.5百萬港元所致，K公司一般支付部分按金並在出具遠洋貨輪

## 財務資料

提貨單後支付餘下款項。下表載列按照發票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23	11,992	16,806	21,298
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2,635	331	2,212	2,440
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24	1,095	34	27
三個月以上	8,392	7,085	19	257
	<u>21,274</u>	<u>20,503</u>	<u>19,071</u>	<u>24,022</u>

並未個別或共同地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314	6,517	11,119	17,484
逾期一個月內	7,459	6,812	7,349	6,463
逾期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3,121	1,170	565	69
逾期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55	2,846	19	6
逾期三個月以上	3,225	3,158	19	-
	<u>13,960</u>	<u>13,986</u>	<u>7,952</u>	<u>6,538</u>
	<u>21,274</u>	<u>20,503</u>	<u>19,071</u>	<u>24,02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14.0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困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予以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8.0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19.1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乃介乎一般授予客戶之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內，分別佔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4.5%、84.4%、100.0%及1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00.0%、100.0%、100.0%及10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分別於其後結算。

##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客戶的過往結付記錄，本集團董事相信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減值撥備。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主要指貿易按金、非貿易性質項目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按金，如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收康祥環球融資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ii)應付康祥環球及一名CMOS傳感器供應商的貿易按金減少約3.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購買圖像電子元件向T公司預付款項約1.7百萬港元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及35.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18	10,487	15,824	13,903
預收款項	9,757	9,482	13,894	15,866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636	7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530	5,859	10,185	5,741
總計	<u>26,605</u>	<u>27,464</u>	<u>40,697</u>	<u>35,510</u>

## 財務資料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天數	二零一四年 天數	二零一五年 天數	二零一五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14.8	16.3	16.3	13.1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或180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乃為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D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終止供應集成電路芯片，令本集團向D公司採購的數量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約11.5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融資以及短期票據貸款支付及撥付，短期票據貸款其後由銷售圖像電子元件所得現金償還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購具有三十日信貸期的CMOS傳感器應付A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所致。該等CMOS傳感器採購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A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購的CMOS傳感器存貨已獲大幅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以現金及來自短期票據貸款融資清償。短期票據貸款其後以圖像電子元件銷售所得現金償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就採購CMOS傳感器應付A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5百萬港元；(ii)並無計及採購具有三十日信貸期的數碼圖像壓存芯片應付B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0.6百萬港元；及(iii)就採購狩獵攝像機應付康祥環球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康祥環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於其後清償。

本集團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3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8日、16.3日、16.3日及13.1日，與本集團的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計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24	9,628	15,057	9,72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0	274	710	2,587
三個月以上	4,784	585	57	1,591
<b>總計</b>	<b>14,318</b>	<b>10,487</b>	<b>15,824</b>	<b>13,903</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100.0%、100.0%、100.0%及100.0%已於其後分別清償。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償還應付賬目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事項。

###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收款項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K公司狩獵攝像機銷售訂單按金增加3.9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預收款項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就出售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收取預收款項約13.4百萬港元；及(ii)就狩獵攝像機訂單按金收取K公司的預收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有關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遠期外匯合約，乃基於相關銀行的估值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10,000美元（相等於約1.6百萬港元）、102,000美元（相等於約0.8百萬港元）及零。

遠期外匯合約乃為一項按月結算的結構性交易，讓本集團有機會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到期參考匯率少於或等於人民幣兌美元的中心利率的情況下賺取預期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所得的每月利息收入。然而，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到期參考匯率高於人民幣兌美元的中心利率，本集團將有責任按中心利率出售美元以換取人民幣的名義金額，並因而產生虧損。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已終止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實際虧損約1.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結的遠期外匯合約，而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根據現有慣例，任何金融工具均須獲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批准。惟就任何涉及金融工具的交易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則由財務總監負責為其首席執行官事先編製資料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交易概要及理由、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清單、出價要求、最大承擔金額（須佔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總資產的1%以內）及金融工具的價格範圍）供首席執行官預先審閱及供董事會審批。當建議金融工具獲批准後，獲授權人士將會代表本集團執行交易。本集團財務總監亦負責連同董事會會議編製季度報告，當中須包括現有金融工具的概要以及對現時承擔的外匯、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的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亦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深圳運旭約2.5百萬港元的應計服務費用所致。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i)應付深圳運旭的應計服務費用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增加約1.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並無計及應付深圳運旭的應計服務費用約5.7百萬港元；及(ii)有關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未遵守有關購買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契據稅項及印花稅的計提撥備約0.4百萬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未遵守契據稅項及印花稅的詳情，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支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事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澳朗電子有限公司之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預付關連公司資金）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SLT HK的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應收澳朗電子有限公司的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i)應收晉揮電子有限公司的款項減少約0.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董事確認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已清償。有關關連公司的詳情，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7百萬港元。應收董事款項包括李先生代表本集團收取來自本集團客戶的結算款項。於往績期間，應本集團若干中國客戶的要求，有關創微科技向彼等銷售圖像電子元件之付款乃以現金存款或銀行轉賬存入李先生在中國的私人銀行賬戶之方式清償。本集團為該等中國客戶方便及效率起見而批准了該安排。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創微科技的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且本集團的銷售乃按交付前預付款項的基準進行，本集團的中國客戶須於交付前將款項存入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考慮到創微科技並無於中國開立銀行賬戶，以及自中國匯款至香港需要頗長的時間，本集團部分中國客戶會直接將款項存入李先生在中國的私人銀行賬戶，以便本集團盡快處理彼等的緊急訂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安排項下結算的銷售金額約為46.5百萬港元、26.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約15.3%、8.3%及1.0%。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縮減該安排項下的銷售規模，並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全面終止該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涉及該安排的中國銀行賬戶已全數關閉，惟李先生一個用作按揭付款的中國賬戶除外。本集團亦已向涉及該安排的中國客戶發出通知，通知彼等日後所有付款必須匯款至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本集團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客戶於該安排終止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平穩上升，分別為約303.2百萬港元、321.8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及233.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繼續出席交易會，以招攬新客戶，並拓展至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市場。請參閱「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收益－本集團收益的地區明細」。本集團董事預期在需要時尋找其他客戶將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該安排項下的相關銷售及本集團中國客戶向李先生支付以人民幣計值的相應現金所得款項。就根據該安排在交付時以現金付款而言，客戶會將款項直接存入李先生的私人銀行賬戶。接獲客戶付款後，客戶服務員工會將通知會計部有關付款，而會計部將檢查李先生的私人銀行賬戶作為銷售確認憑證。為及時確認該安排的相關銷售，本集團會遵照既定程序，就交付貨品自本集團的會計系統發出交貨單及銷售收據。在中國客戶付款後，會計部會根據李先生在中國的私人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記錄，根據該安排的相關銷售更新銀行交易摘要。會計部亦就根據該安排相關銷售所收取的現金編製相應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由高級會計主管審閱及由財務總監或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已修訂其內部監控手冊，規定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收款、付款及轉賬必須經由本集團銀行賬戶作出。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於為該等客戶處理任何訂單或安排產品交付前，亦將要求彼等直接存款至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因此，創微科技已於中國開立銀行賬戶。

本集團的董事確認，設立該安排旨在代表本集團收取銷售所得款項，而該安排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洗黑錢或其他違法活動。李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於該安排中得到任何個人利益。本集團的董事確認，李先生代表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收取的款項尚未由李先生匯出中國予本集團，故本集團將該款項入賬列作應收董事款項。本集團已以現金結清應收董事款項，並與應付董事款項對銷。本集團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的所有尚未結清結餘已以現金結清，並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對銷。經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法規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附件《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

(匯發[2012] 38號)，中國企業應當按照「誰出口誰收匯、誰進口誰付匯」原則辦理貿易外匯收支業務。中國企業應當按收支數據申報和貿易的外匯收支信息申報之規定辦理貿易外匯申報，並根據貿易外匯收流向填寫相關申報單證。未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條文的中國企業將須繳納罰金或遭受處罰。於該安排中，中國客戶自創微科技購買的圖像電子元件構成進口商品，而彼等並未向創微科技直接付款，故違反上述《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的規定，因此彼等或須繳納罰金或遭受處罰。然而，《貨物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中並無條文列明海外企業或海外人士須繳納罰金或遭受處罰，因此，本集團及董事不應為該安排繳納罰金或遭受處罰。此外，李先生代表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收取的款項已由本集團入賬列作以現金結清之應收董事款項，並與應付董事款項對銷。由於李先生並無將款項匯出中國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結債並未涉及任何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其他中國法律或法規適用於該安排，且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並無違反任何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之經常項目管理處和外匯檢查處之諮詢官員作出口頭諮詢，以確認該安排涉及之海外企業或海外人士是否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或是否須繳納任何罰金或遭受任何處罰。該諮詢官員作出口頭確認，指海外企業或海外人士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因此，毋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繳納罰金或遭受其處罰。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董事在參與該安排中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故毋須繳納罰金或遭受處罰。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之經常項目管理處和外匯檢查處之諮詢官員獲授權作出該確認。此外，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國家稅務總局轄下深圳市地方稅務局之稅務諮詢官員作出口頭諮詢，以確認香港公司於香港銷售貨品予中國客戶之所得收入是否需繳交企業所得稅。該諮詢官員作出口頭確認，指由於該交易於中國境外進行，故該交易之所得收入無需繳交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創微科技於香港向中國公司銷售產品無需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稅務諮詢官員獲授權作出該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為零，此乃由於年內款項被已向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12.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以現金結清，並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對銷。

##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李先生之款項，用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維持穩定，約為25.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4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款項減少至約0.5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悉數清償。

## 可收回稅項及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結餘約為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創微科技支付的超額稅項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及先前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應課稅收益撥備不足部分抵銷所致。所得稅撥備不足乃由於創微科技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的額外利得稅評估所致，有關稅項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接獲評估通知後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稅項結餘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捷聯電子及創微科技超付稅項部分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所抵銷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收回稅項結餘減少至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過往期間的暫繳稅項所致，部分被捷聯電子於期內的稅項撥備及創微科技於期內的稅項撥備抵銷。

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7.9百萬港元導致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結餘減少至約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稅項付款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結餘略微增加至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創微科技於期內的稅項撥備所致，部分被創微科技於過往期間支付的暫繳稅項抵銷。

## 債項

###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原有還款日期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九月三十日	於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4,492	21,290	71,821	68,400	54,289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 <b>要求償還的</b>					
<b>長期銀行貸款</b>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7,846	5,118	7,334	3,673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3,162	13,817	9,803	6,310	–
超過五年	19,816	6,946	3,627	584	–
	<u>50,824</u>	<u>25,881</u>	<u>20,764</u>	<u>10,567</u>	<u>–</u>
	<u>105,316</u>	<u>47,171</u>	<u>92,585</u>	<u>78,967</u>	<u>54,289</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抵押	101,573	47,090	87,750	67,125	52,023
– 無抵押	3,743	81	4,835	11,842	2,266
	<u>105,316</u>	<u>47,171</u>	<u>92,585</u>	<u>78,967</u>	<u>54,289</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利率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年利率範圍	0.93%-5.25%	1.21%-3.73%	1.20%-2.95%	1.20%-5.25%	2.99%-5.2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105.3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79.0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3百萬港元減少約5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35.1百萬港元；及(ii)匯票貸款減少約20.5

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2百萬港元增加約45.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匯票貸款增加約45.7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2.6百萬港元減少約1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4.3百萬港元，減幅約2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項定期貸款減少約5.2百萬港元以及因出售香港商用物業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9.1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0.93%至5.25%、1.21%至3.73%、1.20%至2.95%、1.20%至5.25%及2.99%至5.25%。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分別約為101.6百萬港元、47.1百萬港元、87.8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並須遵守若干契約及承諾。一旦違反該等契約或承諾，銀行可能宣佈取消該貸款以及該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費用及佣金立即到期並應付予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其中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69.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的承諾，當中規定本集團須於分派股息前通知銀行。銀行在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後發現本集團違規時，本集團的董事已聯絡相關貸款人及開始就豁免相關貸款的相關承諾與該貸款人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就貸款協議的相關承諾與相關貸款人續訂銀行融資協議，於相關貸款人要求的所有文件及條件完滿完成後則毋須再作出相關承諾。

為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從本集團所訂立的貸款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包括由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持續遵守各份貸款協議所載契約的情況，每月審閱該等條款及條件的合規情況並妥為存檔。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編製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概要，並於銀行融資出現任何變動或收到銀行任何通知後即時更新。該概要將重點提述重要的銀行契約及規定，包括資產負債比率。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財務總監定期審閱每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指標符合銀行契約。本集團公司秘書則每季向執行董事匯報概要，以便董事會知悉任何重大變動或新規定。

倘財務總監識別任何可能違反契約的事件，將即時提請本集團執行董事注意該事件，而董事會將獲執行董事通知。本集團公司秘書將與銀行溝通（如需要），確保避免不合規的情況。

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梁廷育先生具備充足及充份的資格及經驗以持續監察本集團合規情況。有關梁廷育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74.9百萬港元、158.2百萬港元、144.9百萬港元、124.8百萬港元及116.4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05.3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92.6百萬港元、69.8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經已動用。餘下銀行融資分別約為69.6百萬港元、111.0百萬港元、52.3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64.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0.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受（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比率、有形資本淨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規定所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確認本集團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的有抵押匯票貸款約為52.0百萬港元，以李先生及／或郭女士的資產抵押及／或由李先生及／或郭女士擔保。該等借款將於上市後仍存續。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全部原則上已同意或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新的銀行融資協議，解除上述個人擔保，並於上市後以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之公司擔保或替代抵押代替上述個人擔保。一般而言，上述銀行原則上的同意須待（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及(ii)本公司按照銀行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簽訂有利於銀行的擔保後，方會作出。

### 或有負債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契約。除上文所述違反契約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償還借款時既無重大延誤亦無違約事項，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

務契約。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現時的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遭遇困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不論已發行、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銀行融資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籌措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因（其中包括）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假設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的配售價計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20.0百萬港元，其中，約15.2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確認，及4.8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股本扣減。本集團預期，於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18.0百萬港元，其中，(i)約11.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被確認為開支；及(ii)約6.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股本扣減。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之估算，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數與假設當時之變動而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會因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董事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減少。」。

###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3。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關連方交易（包括經常性及非經常性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向本集團、康祥環球及SLT HK授予銀行融資與康祥環球及SLT HK訂立交叉擔保協議，本集團向康祥環球及SLT HK收取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收入為非經常性質。與SLT HK的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解除，而與康祥環球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鑒於此等關連方交易的金額相對於本集團產生的收益而言屬不重大，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並無損害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往績期間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附註1)	8.6%	13.6%	12.4%	12.4%
淨利潤率(%)	(附註2)	2.7%	9.9%	0.1%	5.0%
淨利潤率(%)					
(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3)	0.1%	4.0%	0.5%	1.9%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15.0%	36.8%	2.2%	53.1%
股本回報率(%)					
(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5)	0.4%	14.7%	7.1%	20.5%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6)	3.8%	16.9%	0.3%	8.6%
總資產回報率(%)					
(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7)	0.3%	12.9%	1.3%	4.9%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8)	7.20倍	18.93倍	1.91倍	12.44倍
利息覆蓋率(倍)					
(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9)	2.87倍	9.44倍	2.57倍	6.57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附註10)	0.42	0.96	0.94	1.18
速動比率	(附註11)	0.23	0.77	0.75	0.9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2)	245.4%	83.3%	604.3%	357.6%
資產負債比率(%)					
(不包括按揭貸款)	(附註13)	140.0%	57.0%	515.9%	316.8%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14)	227.2%	25.2%	355.5%	226.2%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期內毛利除以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淨利潤率（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期內淨利潤（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除以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5. 股本回報率（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期內淨利潤（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除以期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期內淨利潤（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除以期末總資產（不包括持作自用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乃按期內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除以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9. 利息覆蓋率（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按期內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不包括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除以期內利息開支計算。
10.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11. 速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1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項、應付董事款項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13. 資產負債比率（不包括按揭貸款）乃按期末債項、應付董事款項（不包括按揭貸款）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14.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期末淨債務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的定義涵蓋所有借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改變以及提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的銷售比例；及(ii)若干被視為過期及滯銷而於往績期間前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撇銷的圖像電子元件銷售額所致。本集團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分部相對於圖像電子元件分部的銷售普遍擁有較高毛利率，原因在於本集團按ODM客戶的需要提供訂製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ODM產品、分包程序、質量監控及物流等。反之，除了向精選客戶提供的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外，圖像電子元件銷售涉及較低的時間成本，及極少的設計解決方案。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主要由於(i)CMOS傳感器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主要由於為N公司（本集團新客戶，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大宗採購所提供的競爭價格所致；(ii)數碼圖像壓存芯片銷售量及其對毛利率的貢獻下降；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毛利率約為20.8%的ODM滑鼠掃描器的毛利減少約7.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約12.4%。

## 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7%、9.9%、0.1%及5.0%。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所得收益淨額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所致。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住宅物業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所得收益少；(ii)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非經常性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乃主要由於(i)狩獵攝像機及CMOS傳感器的毛利率增加；及(ii)銷售物業之收益淨額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致。由於不包括往績期間的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以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0.1%、4.0%、0.5%及1.9%。有關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見「－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5.0%、36.8%、2.2%及53.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增長百分比高於權益總額，原因為本集團淨利潤增長受毛利及物業出售收益增加所帶動而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原因為毛利、銷售物業出售收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1%，乃主要由於(i)並無計及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及(iii)銷售物業之收益淨額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致。由於不包括往績期間的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以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0.4%、14.7%、7.1%及20.5%。有關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利潤增長的詳情，分別見「－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以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淨利潤率」。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8%、16.9%、0.3%及8.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利潤增長有所提高以及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57.7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出售物業收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由於不包括(i)於往績期間的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以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i)持作自用

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0.3%、12.9%、1.3%及4.9%。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乃主要由於(i)並無計及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及(iii)銷售物業之收益淨額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及利潤增長的詳情，分別見「－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以及「－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淨利潤率」。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0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93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91倍，乃主要由於(i)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三項住宅物業及三個停車位所得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住宅物業所得收益較少；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以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所致。由於不包括往績期間的銷售物業之收益淨額以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2.87倍、9.44倍及2.57倍。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4倍，乃主要由於(i)並無計及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及(iii)銷售物業之收益淨額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載於「－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2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6倍。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已售物業的按揭貸款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0.94倍。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4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付董事款項於償還後減少約41.7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

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iii)就狩獵攝像機訂單按金收取K公司的預收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iv)並無計及應付深圳運旭的服務費用約5.7百萬港元；及(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有關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分別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債項－借款」以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23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7倍。增長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2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速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0.75倍。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5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5倍，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付董事款項於償還後減少約41.7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iii)就狩獵攝像機訂單按金收取K公司的預收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iv)並無計及應付深圳運旭的服務費用約5.7百萬港元；及(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債項－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5.4%及83.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已售物業的匯票貸款及按揭貸款還款減少，導致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2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約604.3%，主要由於與本集團購置存貨有關的短期融資匯票貸款增加約45.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5.0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357.6%，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應付董事款項於償還後減少約41.7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導致按揭貸款減少約10.7百萬港元。按不包括按揭貸款基準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40.0%、57.0%、515.9%及316.8%。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債項－借款」。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303.2百萬港元、321.8百萬港元、336.0百萬港元、178.2百萬港元及233.8百萬港元。收益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利潤。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影響利潤的因素維持不變，收益的假設波幅對除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假設波幅分別為20%及4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歷史波動範圍相對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利潤	年內利潤								
存貨成本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40%	121,262	101,254	128,719	107,480	134,408	112,230	71,284	59,522	93,506	78,078
20%	60,631	50,627	64,359	53,740	67,204	56,115	35,642	29,761	46,753	39,039
(20%)	(60,631)	(50,627)	(64,359)	(53,740)	(67,204)	(56,115)	(35,642)	(29,761)	(46,753)	(39,039)
(40%)	(121,262)	(101,254)	(128,719)	(107,480)	(134,408)	(112,230)	(71,284)	(59,522)	(93,506)	(78,078)

敏感度分析 – 存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本集團從供應商購買圖像電子元件、狩獵攝像機及滑鼠掃描器的存貨購買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66.6百萬港元、271.1百萬港元、291.5百萬港元、155.3百萬港元及203.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87.9%、84.2%、86.7%、87.1%及87.0%。存貨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因而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利潤。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本集團利潤的因素維持不變，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幅對除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假設波幅分別為20%及4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歷史波動範圍相對應。

存貨成本 上升/ (下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利潤	年內 利潤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0%	(106,648)	(89,051)	(108,428)	(90,537)	(116,585)	(97,348)	(62,118)	(51,869)	(81,395)	(67,965)
20%	(53,324)	(44,526)	(54,214)	(45,269)	(58,292)	(48,674)	(31,059)	(25,934)	(40,697)	(33,982)
(20%)	53,324	44,526	54,214	45,269	58,292	48,674	31,059	25,934	40,697	33,982
(40%)	106,648	89,051	108,428	90,537	116,585	97,348	62,118	51,869	81,395	67,965

敏感度分析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當中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5.1%、6.2%、5.2%及5.0%。員工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及利潤率。以下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本集團利潤的因素維持不變，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幅對除稅前利潤及年內利潤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假設波幅分別為15%及3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歷史波動範圍相對應。

##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 利潤	年內 利潤									
員工 成本	(減少) / 增加										
	千港元										
	30%	(4,562)	(3,809)	(4,948)	(4,132)	(6,201)	(5,178)	(2,757)	(2,302)	(3,536)	(2,952)
	15%	(2,281)	(1,904)	(2,474)	(2,066)	(3,101)	(2,589)	(1,379)	(1,151)	(1,768)	(1,476)
	(15%)	2,281	1,904	2,474	2,066	3,101	2,589	1,379	1,151	1,768	1,476
	(30%)	4,562	3,809	4,948	4,132	6,201	5,178	2,757	2,302	3,536	2,952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i)在收益減少約3.3%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ii)在存貨成本增加約3.7%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i)在員工成本增加約65.1%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i)在收益減少約11.9%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ii)在存貨成本增加約14.1%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或(iii)在員工成本增加約231.5%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i)在收益減少約0.2%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ii)在存貨成本增加約0.2%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i)在員工成本增加約2.8%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i)在收益減少約4.7%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ii)在存貨成本增加約5.4%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i)在員工成本增加約90.7%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i)在收益減少約6.0%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ii)在存貨成本增加約6.9%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及(iii)在員工成本增加約119.8%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達到收支平衡。

### 資本開支

#### 過往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9.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控股股東融資撥支資本開支。

##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將不時就業務營運所需作出的傢俬及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電腦及租賃物業裝修）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 合約義務

###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	865	1,052	90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279	662	271
	<u>381</u>	<u>1,144</u>	<u>1,714</u>	<u>1,173</u>

本集團為若干持作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方。首個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並可於全部條款獲重議後選擇重續有關租賃。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兩項位於香港的物業及兩項位於中國的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詳情見「業務－物業」。

##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槓桿比率或投機衍生工具產品之交易。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風險管理方針，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以保持最低的外匯風險。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存放於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

上市後，只有在擬用作減低外匯風險及／或抵銷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情況下，方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在購入該等合約前，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廷育先生會負責編製載有該等合約的風險分析的庫務計劃，以供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在持續監察方面，管理層聯同會計部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投資，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投資的事項。財務總監負責連同董事會會議編製季度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投資的概要（包括金融工具）、實際現金流量報告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投資及流動資金風險評估。

本集團董事認為，財務總監具備充份及足夠的專業資格及豐富工作經驗，協助本集團監督及確保其庫務及投資策略符合本集團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有關梁廷育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股息政策

除(i)創微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股息，該金額已透過董事的活期賬戶結償；(ii)創微科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宣派金額為65.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後已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及(iii)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宣派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其後已支付予當時的股東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宣派其他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全部已宣派股息已分別由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當時之股東。投資者應注意，支付股息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影響。

本集團董事擬於維持充足資金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回饋股東之間達致平衡。宣派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決定及將會取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情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派息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股息。

在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就用作分派股息的利潤而言，有關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的該等風險承擔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擁有若干數額信貸需求的所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有償付能力，並經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二十一至九十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行業或所處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本集團與個別客戶訂立重大交易之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38%、47%及32%，而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39%、62%及75%。

除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之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並有足夠已承擔融資額度為本集團業務及償還債務的要求提供資金，亦可以自本集團業務現金流量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所需，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存款及銀行借款，而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存款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因此分別減少／增加約810,000港元、149,000港元、534,000港元及3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年內除稅後利潤及將產生之保留利潤即時出現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是就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利息收入或開支的年度影響作估計。往績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d) 外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而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

就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而言，本集團確定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的水平。有關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d)(i)。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在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概約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i)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及(ii)於各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

##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下降)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5%	18	5%	(97)	5%	(198)	5%	51
	<u>(5)%</u>	<u>(18)</u>	<u>(5)%</u>	<u>97</u>	<u>(5)%</u>	<u>198</u>	<u>(5)%</u>	<u>(51)</u>

概不能保證根據若干匯率，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以符合本集團的外匯需求或履行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的責任。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集團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報表乃載列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本公司 權益股東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之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4)</sup>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00港元計算	22,213	27,305	49,518	0.25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08港元計算	22,213	31,065	53,278	0.27

附註：

1. 如會計師報告載列，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22,213,000港元計算。
2.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分別為1.00港元及1.08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及本集團應付之其他上市相關開支）計算。
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發展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創徽科技（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完成出售一項物業（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3及2804室），代價為5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19.9百萬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澳朗電子（作為賣方）與穩興進管理（作為買方）完成出售一項物業，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深業泰然水松大廈12樓C室，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4百萬港元）以結付澳朗電子應付董事款項。有關代價已由穩興進管理之股東李先生支付。有關出售辦公室物業涉及之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乃由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轄下之機構，負責（其中包括）評估深圳市之物業價值）經參考於買賣協議日期之估計價值而釐定。經考慮(a)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為一間成立逾20年的公共機構，經驗豐富並有能力提供估計價值；及(b)澳朗電子（上市前為民營企業）償還應付董事款項為就提高本集團財務獨立性的安排，故即使估計價值低於上述物業之初始買價亦被採用。綜上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就重新計量持作出售中國的辦公室物業之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7百萬港元。

除(i)於「概要及摘要—上市開支」所披露；(ii)於「概要及摘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及(iii)如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經進行彼等認為適當之充份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架構維持穩定。

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及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中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拓闊產品供應及特色，使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及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根據「一 實施計劃」載列之計劃表實施下列業務策略，致力達至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相關計劃之完成時間乃基於「一 基準及假設」載列之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多種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風險因素」載列之風險因素。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業務計劃將按估計時間架構落實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必定會達成。

#### 1.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

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本集團研發團隊，以提升本集團應對視像及圖像產品市場趨勢之能力：

- **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

本集團擬就(i)圖像電子元件；及(ii)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銷售聘請各級員工，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能力。

就創微科技而言，本集團擬聘請更多工程師，支援本集團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的開發，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補足本集團圖像電子元件銷售。由於本集團預期連接功能與本集團的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關係將日趨緊密，原因是連接應用市場的快速發展使得藍牙、2.4GHz及5GHz Wi-Fi網絡、3G及4G無線連接一般變得更加普及，故本集團擬進一步開發視像及圖像產品的連接功能。各種連接功能將適用於不同種類的視像及圖像產品。

本集團擬為運動攝像機及無人監控攝像機發展更高解像度的圖像解決方案，以滿足全球需求的上升趨勢。本集團亦擬為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開發應用程式，讓用家可使用相關產品作遙控裝置。

就捷聯電子而言，本集團擬透過投入更多資源聘請各級員工構思產品概念及執行項目以提升本集團研發團隊的能力。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在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即狩獵攝像機、有線及無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像機、藍牙追蹤器、門口對講機、汽車數碼錄像機及槍型攝像機。本集團認為，研發、產品創新及產品設計及開發是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競爭優勢之關鍵性因素。為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更好地服務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將竭力開發及提供新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美國就一個可調式照明系統申請一項專利。可調式照明系統包括一個圖像傳感器、一個微控制器及一個或以上照明器。其提供可調節的光度。它可根據特定環境資料計算光度演算方法，並發出調整指令及調整照明輸出量。

- **為無線信號測量、圖像質量測量及光測量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

由於本集團計劃於開發圖像產品連接功能以及新視像及圖像產品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故本集團將須主要為無線信號測量（可用於無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像機及狩獵攝像機項目）、圖像質量測量（可用於所有攝像機項目）及光測量（可用於光學攝像機項目以及狩獵攝像機及單車攝像機項目）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以及成立專門測試實驗室。

### 2. 透過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加大本集團市場營銷力度

本集團計劃增加具有國際銷售經驗的員工，擴充其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專注於為擴大中的產品組合吸引新客戶。

### 3. 透過改善本集團工作環境提升本集團效率

本集團計劃透過(i)遷移辦公室及翻新新辦公室；及(ii)升級其ERP系統，以應對其日益增長的業務量及其業務複雜性，改善本集團工作環境，提升本集團效率。

###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達至本集團業務目標取決於下列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運營之任何其他地區使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法例或法規將不會有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一 實施計劃」概述之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及按如「配售之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之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努力實現以下里程碑事件，該等事件各自之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一 基準及假設」載列之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b>					
• 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	聘請一名研發人員	聘請十名研發人員及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聘請的研發人員	聘請四名研發人員及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聘請的研發人員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聘請的研發人員， 評估研發部門表現及 聘請額外員工(如需要)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聘請的研發人員， 評估研發部門表現及 聘請額外員工(如需要)
	35.0	588.0	1,288.0	1,394.8	627
<b>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b>					
• 主要為無線信號測量(可用 於無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 像機及符號攝像機項目)、 圖像質量測量(可用於所有 攝像機項目)及光測量(可 用於光學攝像機項目以及符 號攝像機及單車攝像機項 目)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	-	為研發日的購置設備及 成立專門檢測實驗室	持續使用新設備及 專門檢測實驗室	持續使用新設備及 專門檢測實驗室	持續使用新設備及 專門檢測實驗室
	-	6,000.0	-	-	-
<b>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 動用的金額</b>					
	-	6,000.0	-	-	6,0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加大本集團市場營銷力度	聘請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人員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人員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人員	留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聘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人員以及評估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部門表現及聘請額外員工(如需要)	1,610.0
	70.0	420.0	420.0	490.0	210.0	1,610.0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透過改善本集團工作環境提升本集團效率	-	遷移本集團辦公室及翻新辦公室升級ERP系統	持續佔用新辦公室	持續佔用新辦公室	持續佔用新辦公室	
	-	1,300.0	-	-	-	1,300.0
將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總計	105.0	8,308.0	1,708.0	1,884.8	837.0	12,842.8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一業務目標」所載之業務目標。儘管本集團多年來從事圖像電子元件以及ODM及OBM視像及圖像產品行業並已於往績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為進一步滲透該行業及增加我們在業內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發各種新產品，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有別於其他融資選擇，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概況及提升我們國內及全球產品的清晰度，從而提升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上市亦可透過向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一實施計劃」內所載的未來計劃，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估計，自配售收取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及相關開支合共約38.0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假設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的配售價計算）。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9.9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7%）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其中：
  - 約3.9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9%）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及
  - 約6.0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8%）將用於購買更多機械及設備，主要用於無線信號測量（可用於無線滑鼠掃描器、單車攝像機及狩獵攝像機項目）、圖像質量測量（可用於所有攝像機項目）及光測量（可用於有關光學之攝像機項目以及狩獵攝像機及單車攝像機項目）；
- 約1.6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4%）將用於透過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加大本集團市場營銷力度；
- 約1.3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將用於透過改善本集團工作環境，以提升本集團效率；及
- 約1.2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所定配售價高於或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任何部分之未來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本集團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且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前提為本集團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倘本集團之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除外之新項目，本集團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通知本集團之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本集團將自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2.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之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本集團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1.04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自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

## 保薦人權益

---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支付擔任上市之保薦人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及
- (ii) 保薦人之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保薦人之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 承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承銷協議》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分別認購及銷售。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承銷商同意按《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全權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承銷協議》：

- (a) 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認為，本招股說明書、聆訊後資料集、配售函件、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屬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於任何有關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之有關文件屬重大遺漏；或
- (iii) (1)本公司任何人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條文；或(2)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其他條文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之《承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承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於《承銷協議》日期前發生，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將會導致《承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附帶保留意見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之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之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公眾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之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之爆發）；或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匯兌監管、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之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之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一般集資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v)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之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法院、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xiv) 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在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或
- (xvi) 除獲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及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之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賠）；或
- (x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或
- (x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i)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 (xx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交易所或該等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適銷性或定價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分派或股份於上市後之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根據《承銷協議》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營銷配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導致《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承銷協議》下之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禁售承諾

#### 根據《承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除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本公司將不會，而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之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之認購或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之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致使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之無序或虛假市場。

#### 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各自承諾並與之契諾，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向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之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之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之該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本集團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本身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由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之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詳情；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受質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本公司獲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之通知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承銷商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承銷協議》下之責任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承銷協議》所產生之虧損。

###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0%，作為承銷佣金，而承銷商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如適用）將收取總配售價之1.0%以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作為銷售折扣，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而承銷商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並可報銷其合理開支。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將向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支付全部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4.0%作為額外酬金。與配售及上市有關之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38.0百萬港元（假設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08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配售股份1.04港元的配售價計算），將由本公司承擔。

### 承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及根據《承銷協議》所規定者外，承銷商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認購時應付價格

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4,363.54港元。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簽立定價協議且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而上述條件均須於《承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倘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第三十天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之下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dtech.com](http://www.asdtech.com)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 配售

6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銷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30%，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實體。配售獲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之配售價）全面承銷。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最低數目為4,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4,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 分配基準

分配予經選取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之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派能夠建立穩固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之配售股份分配。除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向代理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之名稱除外。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0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認購配售股份時，認購人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或1.0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認購人須就每手4,000股股份分別支付4,363.54港元或4,040.31港元。

配售價預期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之配售價可能會（但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例如基於有意投資者表現出之踴躍程度），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之任何時間調低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之範圍以下。在調低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該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dtech.com](http://www.asdtech.com)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之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dtech.com](http://www.asdtech.com)公佈。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35。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以下載列吾等就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宏圖力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並不受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法定審核要求所規限，故並未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澳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以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經審核之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各自之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B節附註28。該等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協定的工作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無作出調整，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載入招股說明書中。

###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及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執行吾等的審核程序，據此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未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須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 A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303,155	321,797	336,019	178,210	233,766
銷售成本		<u>(277,168)</u>	<u>(277,885)</u>	<u>(294,337)</u>	<u>(157,161)</u>	<u>(204,712)</u>
毛利		25,987	43,912	41,682	21,049	29,054
其他收益	3	4,980	4,971	6,865	3,081	2,660
其他收益淨額	4	8,775	17,962	3,779	3,964	5,69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6,329)	(28,710)	(34,566)	(16,065)	(16,776)
其他經營開支	16	-	-	(4,728)	-	-
上市開支		-	-	(9,873)	(2,907)	(5,312)
經營利潤		13,413	38,135	3,159	9,122	15,317
融資成本	5(a)	<u>(1,862)</u>	<u>(2,014)</u>	<u>(1,652)</u>	<u>(725)</u>	<u>(1,231)</u>
除稅前利潤	5	11,551	36,121	1,507	8,397	14,086
所得稅	6(a)	<u>(3,291)</u>	<u>(4,238)</u>	<u>(1,022)</u>	<u>(1,434)</u>	<u>(2,295)</u>
年度／期內利潤		<u>8,260</u>	<u>31,883</u>	<u>485</u>	<u>6,963</u>	<u>11,791</u>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以港元以外功能貨幣計算 的業務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u>3</u>	<u>(71)</u>	<u>83</u>	<u>161</u>	<u>128</u>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u>	<u>(71)</u>	<u>83</u>	<u>161</u>	<u>128</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63</u>	<u>31,812</u>	<u>568</u>	<u>7,124</u>	<u>11,91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投資物業		65,288	36,216	31,160	-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06	54,924	1,127	938	-
遞延稅項資產	19(b)	-	55	774	444	-
		<u>148,794</u>	<u>91,195</u>	<u>33,061</u>	<u>1,382</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0,488	19,013	33,148	26,5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494	27,813	26,153	33,388	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632	1,567	2,975	-	-
應收董事款項	13	-	18,470	16,705	-	-
可收回稅項	19(a)	663	-	2,481	1,9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000	1,000	7,154	6,5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8,363	29,353	28,629	22,669	-
		<u>68,640</u>	<u>97,216</u>	<u>117,245</u>	<u>91,051</u>	<u>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16	-	-	47,465	45,042	-
		<u>68,640</u>	<u>97,216</u>	<u>164,710</u>	<u>136,093</u>	<u>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6,605	27,464	40,697	35,510	263
應付董事款項	14	29,447	25,087	42,135	45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105,316	47,171	92,585	78,967	-
應付稅項	19(a)	1,100	1,963	-	234	-
		<u>162,468</u>	<u>101,685</u>	<u>175,417</u>	<u>115,168</u>	<u>26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93,828)</u>	<u>(4,469)</u>	<u>(10,707)</u>	<u>20,925</u>	<u>(19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4,966</u>	<u>86,726</u>	<u>22,354</u>	<u>22,307</u>	<u>(19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b)	52	-	60	94	-
<b>資產/(負債)淨值</b>		<u>54,914</u>	<u>86,726</u>	<u>22,294</u>	<u>22,213</u>	<u>(1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27	8,000	8,000	8,000	8,000	-*
儲備		46,914	78,726	14,294	14,213	(197)
<b>權益總額/(淨虧絀)</b>		<u>54,914</u>	<u>86,726</u>	<u>22,294</u>	<u>22,213</u>	<u>(197)</u>

\* 表示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i>B節 附註</i>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0	–	50,651	51,16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8,260	8,260
其他全面收益		–	3	–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	8,260	8,263
發行額外股本	20(a)	7,490	–	–	7,49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	–	(12,000)	(12,000)
		7,490	–	(12,000)	(4,5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0	3	46,911	54,9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31,883	31,883
其他全面收益		–	(71)	–	(7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1)	31,883	31,8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0	(68)	78,794	86,7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485	485
其他全面收益		–	83	–	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3	485	568
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	–	(65,000)	(65,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0	15	14,279	22,294

	<i>B</i> 節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11,791	11,791
其他全面收益		–	128	–	128
		<u>–</u>	<u>128</u>	<u>–</u>	<u>1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8	11,791	11,919
		<u>–</u>	<u>128</u>	<u>11,791</u>	<u>11,919</u>
過往年度宣派之股息		–	–	(12,000)	(12,000)
		<u>–</u>	<u>–</u>	<u>(12,000)</u>	<u>(12,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8,000</u>	<u>143</u>	<u>14,070</u>	<u>22,21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8,000</u>	<u>(68)</u>	<u>78,794</u>	<u>86,7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6,963	6,963
其他全面收益		–	161	–	161
		<u>–</u>	<u>161</u>	<u>–</u>	<u>1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1	6,963	7,124
		<u>–</u>	<u>161</u>	<u>6,963</u>	<u>7,12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8,000</u>	<u>93</u>	<u>85,757</u>	<u>93,85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5(c)	6,805	34,106	6,791	(8,762)	2,7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47)	(2,819)	(6,119)	(316)	(1,18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u>2,858</u>	<u>31,287</u>	<u>672</u>	<u>(9,078)</u>	<u>1,546</u>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23	1,126	939	319	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00)	-	(6,154)	(1,000)	639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款項		(19,311)	(368)	(813)	(53)	(759)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21,500	73,551	8,000	8,000	41,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20)	(935)	(1,408)	(3,911)	2,97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8,470)	(13,235)	(13,174)	31,70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b>						
現金淨額		<u>1,192</u>	<u>54,904</u>	<u>(12,671)</u>	<u>(9,819)</u>	<u>75,760</u>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58,241	197,441	196,374	90,594	124,205
償還銀行貸款		(151,993)	(255,586)	(150,960)	(68,757)	(147,040)
償還其他貸款		-	-	-	-	(3,94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4,651)	(5,044)	2,515	1,005	(13,190)
已付利息		(1,862)	(2,014)	(1,652)	(725)	(1,231)
已付股息		-	-	(35,000)	-	(42,000)
<b>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u>(265)</u>	<u>(65,203)</u>	<u>11,277</u>	<u>22,117</u>	<u>(83,19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u>3,785</u>	<u>20,988</u>	<u>(722)</u>	<u>3,220</u>	<u>(5,891)</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78	8,363	29,353	29,353	28,629
匯率變動影響		-	2	(2)	(9)	(69)
<b>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u>8,363</u>	<u>29,353</u>	<u>28,629</u>	<u>32,564</u>	<u>22,66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之統稱）編製。貴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B 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

####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採用綜合會計法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描述如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公司由李少安先生及郭美歡女士（「控股股東」）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綜合會計法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初合併，除非合併公司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控股股東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A節所載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於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日期註冊成立，則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乃於整個有關期間存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於各日期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發生。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抵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貴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宏圖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5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微科技有限公司 （「創微科技」）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5,000,000股	-	100%	銷售圖像 電子元件
捷聯電子有限公司 （「捷聯電子」）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3,000,000股	-	100%	銷售原品牌 製造 （「OBM」） 及原設計 製造 （「ODM」） 視像及 圖像產品
澳朗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澳朗電子」） （附註）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3,000,000 港元	-	100%	研發

附註：

澳朗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c) 計量基準以及使用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u)）。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在既定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5內討論。



**(g) 經營租賃開支**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h)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之減值證據。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之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投資物業；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1(h)）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的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p) 所得稅**

年度／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稅項之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額；或倘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利潤，則任何有關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極低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之一部分。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佣金收入**

提供代理服務產生之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s) 外幣換算

年度／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當日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u)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很大可能將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得到回復，且該資產可按其目前狀況用於出售，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對非流動資產之計量乃按照會計政策在分類前進行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以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按以彼等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入賬。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範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而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此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將會繼續按照附註1其他地方載列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持作出售時進行後期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一旦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非流動資產不被折舊或攤銷。

(v)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屬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部分之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之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x)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直接應佔及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的全部成本。鑒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一般須直至項目發展階段的後期當餘下開發成本已不算重大時，方符合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的原則。因此，於產生期間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一般會確認為開支。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及銷售OBM及ODM視像及圖像產品。

收益指提供給客戶的商品的銷售價值。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圖像電子元件	259,959	223,024	252,003	133,646	162,956
銷售OBM及ODM視像 及圖像產品	43,196	98,773	84,016	44,564	70,810
	<u>303,155</u>	<u>321,797</u>	<u>336,019</u>	<u>178,210</u>	<u>233,766</u>

貴集團的客戶較為分散，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分別與一名、一名、三名、兩名及三名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圖像電子元件及銷售OBM及ODM視像及圖像產品予該等客戶（包括銷售予據 貴集團所知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收益分別為66,883,000港元、91,563,000港元、238,013,000港元、105,090,000港元及176,799,000港元。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1(a)。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根據業務類別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貴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可呈報分部。

- 電子元件分部：該分部從事銷售圖像電子元件。
- OBM及ODM分部：該分部從事銷售原品牌製造及原設計製造視像及圖像產品。

###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因資產折舊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利潤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DA， 貴集團的盈利已就並非指定計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為有關期間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有關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於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件 分部 千港元	OBM及 ODM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59,959	43,196	303,155
分部間收益	14,110	—	14,110
可呈報分部收益	274,069	43,196	317,265
可呈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12,955	4,090	17,045
利息收入	1	622	623
融資成本	1,721	141	1,862
折舊	4,177	78	4,2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件 分部 千港元	OBM及 ODM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3,024	98,773	321,797
分部間收益	15,989	–	15,989
可呈報分部收益	239,013	98,773	337,786
可呈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27,339	13,873	41,212
利息收入	192	934	1,126
融資成本	1,573	441	2,014
折舊	3,718	485	4,20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件 分部 千港元	OBM及 ODM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52,003	84,016	336,019
分部間收益	8,542	–	8,542
可呈報分部收益	260,545	84,016	344,561
可呈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15,790	4,127	19,917
利息收入	516	423	939
融資成本	1,524	128	1,652
折舊	2,271	425	2,69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元件 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OBM及 ODM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133,646	44,564	178,210
分部間收益	2,234	–	2,2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5,880	44,564	180,444
可呈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7,469	2,871	10,340
利息收入	253	66	319
融資成本	651	74	725
折舊	1,288	249	1,53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元件 分部 千港元	OBM及 ODM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62,956	70,810	233,766
分部間收益	<u>6,346</u>	<u>-</u>	<u>6,346</u>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9,302	70,810	240,112
可呈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EBITDA)	<u>18,148</u>	<u>3,346</u>	<u>21,494</u>
利息收入	186	14	200
融資成本	963	268	1,231
折舊	439	26	465

##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7,265	337,786	344,561	180,444	240,112
分部間收益對銷	<u>(14,110)</u>	<u>(15,989)</u>	<u>(8,542)</u>	<u>(2,234)</u>	<u>(6,346)</u>
綜合收益 (附註2(a))	<u>303,155</u>	<u>321,797</u>	<u>336,019</u>	<u>178,210</u>	<u>233,766</u>
利潤					
貴集團外部客戶產生 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17,045	41,212	19,917	10,340	21,494
利息收入	623	1,126	939	319	200
折舊	(4,255)	(4,203)	(2,696)	(1,537)	(465)
融資成本	(1,862)	(2,014)	(1,652)	(725)	(1,231)
未分配總部開支	<u>-</u>	<u>-</u>	<u>(15,001)</u>	<u>-</u>	<u>(5,912)</u>
綜合除稅前利潤	<u>11,551</u>	<u>36,121</u>	<u>1,507</u>	<u>8,397</u>	<u>14,086</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ii) 貴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是基於送貨目的地的地理位置。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其獲分配營運的實際所在地。

	外部客戶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居籍地)	147,281	105,603	105,227	53,660	92,043	129,716	71,802	32,209	871
中國	44,852	24,489	6,746	4,309	1,677	19,078	19,338	78	67
美利堅合眾國	73,157	116,463	132,130	69,736	100,913	-	-	-	-
歐洲	18,227	38,218	50,982	29,874	20,513	-	-	-	-
其他國家	19,638	37,024	40,934	20,631	18,620	-	-	-	-
	<u>155,874</u>	<u>216,194</u>	<u>230,792</u>	<u>124,550</u>	<u>141,723</u>	<u>19,078</u>	<u>19,338</u>	<u>78</u>	<u>67</u>
	<u>303,155</u>	<u>321,797</u>	<u>336,019</u>	<u>178,210</u>	<u>233,766</u>	<u>148,794</u>	<u>91,140</u>	<u>32,287</u>	<u>938</u>

##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756	2,185	1,499	756	743
利息收入	623	1,126	939	319	200
佣金收入	-	165	1,618	646	1,253
雜項收入	1,601	1,495	2,809	1,360	464
	<u>4,980</u>	<u>4,971</u>	<u>6,865</u>	<u>3,081</u>	<u>2,660</u>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8,061	19,113	3,636	3,636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 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	7,2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1,636)	842	530	(1,529)
手續費收入淨額	916	540	12	12	-
外匯虧損淨額	(202)	(55)	(711)	(214)	(14)
	<u>8,775</u>	<u>17,962</u>	<u>3,779</u>	<u>3,964</u>	<u>5,691</u>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償清的					
銀行貸款利息	925	1,138	1,104	440	865
其他銀行貸款利息	937	868	544	283	115
其他利息開支	-	8	4	2	251
	<u>1,862</u>	<u>2,014</u>	<u>1,652</u>	<u>725</u>	<u>1,231</u>
<b>(b) 員工成本</b>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60	16,121	20,041	8,867	11,4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5	373	629	323	320
	<u>15,205</u>	<u>16,494</u>	<u>20,670</u>	<u>9,190</u>	<u>11,785</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下受僱惟先前未能享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福利之僱員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須受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25,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六月之前則為20,000港元）之上限規限。計劃供款應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根據合資格僱員的薪金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根據該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應由相關計劃管理機構支付，而貴集團除作出年度供款外概無其他責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4,255	4,203	2,696	1,537	465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 資產的減值虧損	-	-	4,728	-	-
核數師酬金	70	100	400	-	600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物業租金	959	1,043	1,186	511	86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截至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 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接支 出分別為166,000港元、 143,000港元、2,000港 元、2,000港元及零港元	(2,590)	(2,042)	(1,497)	(754)	(743)
研發開支	8,237	10,081	11,447	5,258	6,644
存貨成本 (附註11(b))	266,620	271,070	291,462	155,296	203,487

## 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2,261	4,240	1,756	1,399	1,941
往年／往期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978	105	(81)	—	—
	<u>3,239</u>	<u>4,345</u>	<u>1,675</u>	<u>1,399</u>	<u>1,941</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附註19(b))	52	(107)	(653)	35	354
	<u>3,291</u>	<u>4,238</u>	<u>1,022</u>	<u>1,434</u>	<u>2,295</u>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u>11,551</u>	<u>36,121</u>	<u>1,507</u>	<u>8,397</u>	<u>14,086</u>
按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 之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利潤的名義稅項 (附註)	1,663	5,694	1,708	1,281	2,46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09	766	1,409	586	1,15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4)	(3,092)	(739)	(744)	(1,32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715	785	-	311	-
確認過往年度／期間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 虧損的稅項影響	-	-	(768)	-	-
動用過往年度／期間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487)	-	-
法定稅項減免	(20)	(20)	(20)	-	-
往年／往期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978</u>	<u>105</u>	<u>(81)</u>	<u>-</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3,291</u>	<u>4,238</u>	<u>1,022</u>	<u>1,434</u>	<u>2,295</u>

##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有關期間並未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而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董事酬金

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少安先生	–	2,196	15	2,211
郭美歡女士	–	1,356	15	1,371
總計	–	3,552	30	3,5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少安先生	–	2,254	15	2,269
郭美歡女士	–	1,414	15	1,429
總計	–	3,668	30	3,69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少安先生	–	2,292	18	2,310
郭美歡女士	–	1,452	18	1,470
陳萬華先生 (附註a)	–	559	12	571
總計	–	4,303	48	4,351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			總計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執行董事</b>				
李少安先生	-	1,140	9	1,149
郭美歡女士	-	720	9	729
陳萬華先生 (附註a)	-	211	3	214
總計	-	2,071	21	2,09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			總計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少安先生	-	853	9	862
郭美歡女士	-	583	9	592
陳萬華先生 (附註a)	-	470	9	479
總計	-	1,906	27	1,933

附註a：陳萬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辭任。

附註b：馬家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馬家寶先生支付之酬金分別為617,000港元、820,000港元、714,000港元、35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62,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述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擬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7披露。其他兩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967	2,635	2,160	1,080	833
退休計劃供款	44	45	54	27	18
	<u>2,011</u>	<u>2,680</u>	<u>2,214</u>	<u>1,107</u>	<u>851</u>

該兩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界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3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

## 9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B節附註1(b)所披露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5,781	4,622	510	874	250	72,037	85,004	157,041
匯兌調整	31	-	-	-	-	31	-	31
添置	19,097	11	10	193	-	19,311	-	19,311
出售	-	(22)	-	(36)	-	(58)	(14,454)	(14,5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09	4,611	520	1,031	250	91,321	70,550	161,87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4,909	4,611	520	1,031	250	91,321	70,550	161,871
匯兌調整	622	-	-	1	-	623	-	623
添置	-	-	82	286	-	368	-	368
出售	(29,091)	(1,473)	-	-	-	(30,564)	(31,079)	(61,6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40	3,138	602	1,318	250	61,748	39,471	101,2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6,440	3,138	602	1,318	250	61,748	39,471	101,219
匯兌調整	(528)	-	-	(2)	-	(530)	-	(530)
添置	-	97	30	686	-	813	-	813
出售	-	-	-	-	-	-	(4,848)	(4,84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55,912)	(2,466)	-	-	-	(58,378)	-	(58,37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9	632	2,002	250	3,653	34,623	38,27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769	632	2,002	250	3,653	34,623	38,276
匯兌調整	-	-	(1)	(3)	-	(4)	-	(4)
添置	-	711	-	48	-	759	-	75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	(711)	-	-	-	(711)	(34,623)	(35,33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769	631	2,047	250	3,697	-	3,69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11	1,577	223	403	250	5,164	4,731	9,895
年度支出	1,488	922	93	197	-	2,700	1,555	4,255
出售時撥回	-	(13)	-	(36)	-	(49)	(1,024)	(1,07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99	2,486	316	564	250	7,815	5,262	13,07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99	2,486	316	564	250	7,815	5,262	13,077
匯兌調整	4	-	-	-	-	4	-	4
年度支出	1,668	751	105	253	-	2,777	1,426	4,203
出售時撥回	(2,570)	(1,202)	-	-	-	(3,772)	(3,433)	(7,2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1	2,035	421	817	250	6,824	3,255	10,07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301	2,035	421	817	250	6,824	3,255	10,079
匯兌調整	(14)	-	-	-	-	(14)	-	(14)
年度支出	1,055	562	106	281	-	2,004	692	2,696
出售時撥回	-	-	-	-	-	-	(484)	(48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	(4,342)	(1,946)	-	-	-	(6,288)	-	(6,28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1	527	1,098	250	2,526	3,463	5,989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51	527	1,098	250	2,526	3,463	5,989
匯兌調整	-	-	-	(2)	-	(2)	-	(2)
期內支出	-	77	22	136	-	235	230	46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	-	-	-	-	-	-	(3,693)	(3,6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728	549	1,232	250	2,759	-	2,7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10	2,125	204	467	-	83,506	65,288	148,7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39	1,103	181	501	-	54,924	36,216	91,1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8	105	904	-	1,127	31,160	32,2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41	82	815	-	938	-	938

## (a)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中期租賃	126,944	70,143	31,160	-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	19,054	19,212	-	-
	<u>145,998</u>	<u>89,355</u>	<u>31,160</u>	<u>-</u>
分佔：				
持作自用樓宇	80,710	53,139	-	-
投資物業	<u>65,288</u>	<u>36,216</u>	<u>31,160</u>	<u>-</u>
	<u>145,998</u>	<u>89,355</u>	<u>31,160</u>	<u>-</u>

## (b)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首個租期通常為一至兩年，並可於全部條款獲重議之日後選擇重續有關租賃。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貴集團可收回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16	1,511	991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991	-	-
	<u>1,016</u>	<u>2,502</u>	<u>991</u>	<u>-</u>

(c)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值，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將分別為96,190,000港元、60,600,000港元、54,600,000港元及零港元。

(i) 公允價值等級制度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採納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進出第三級的轉換。

(i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9,390,000港元、8,0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乃採用銷售比較法經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銷售、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而計算合理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之同類物業所須支付之物業價值而釐定。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商業投資物業－香港	收入法	資本化率	2.8%至3.4%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800,000港元、52,600,000港元、54,6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採用收入法計入現時租賃協議之即期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複歸潛力而釐定。

- (d)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126,944,000港元、70,143,000港元、31,16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持作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乃以附註18所載之銀行貸款作按揭。

## 11 存貨

-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圖像電子元件	30,487	18,978	32,300	25,090	
OBM及ODM視像及圖像產品	1	35	848	1,427	
	<u>30,488</u>	<u>19,013</u>	<u>33,148</u>	<u>26,517</u>	

- (b) 已確認為一項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64,755	271,070	291,462	155,296	203,487
存貨撇減	<u>1,865</u>	<u>-</u>	<u>-</u>	<u>-</u>	<u>-</u>
	<u>266,620</u>	<u>271,070</u>	<u>291,462</u>	<u>155,296</u>	<u>203,487</u>

(未經審核)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274	20,503	19,071	24,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220</u>	<u>7,310</u>	<u>7,082</u>	<u>9,366</u>	
	<u>27,494</u>	<u>27,813</u>	<u>26,153</u>	<u>33,388</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均未被視為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為零）連同以下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23	11,992	16,806	21,298
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2,635	331	2,212	2,440
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24	1,095	34	27
三個月以上	8,392	7,085	19	257
	<u>21,274</u>	<u>20,503</u>	<u>19,071</u>	<u>24,022</u>

## (b) 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共同地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7,314	6,517	11,119	17,484
逾期一個月內	7,459	6,812	7,349	6,463
逾期一個月以上至兩個月	3,121	1,170	565	69
逾期兩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55	2,846	19	6
逾期三個月以上	3,225	3,158	19	-
	<u>13,960</u>	<u>13,986</u>	<u>7,952</u>	<u>6,538</u>
	<u>21,274</u>	<u>20,503</u>	<u>19,071</u>	<u>24,02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6,538,000港元中，結餘已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償付。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二十一至九十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a)。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中控股股東擁有之重大財務權益（貿易））分別為12,863,000港元、13,05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8,363,000港元、5,47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附註23(b)）外，其他款項均為免息。

## 13 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借款人名稱	李少安先生	康祥環球 有限公司 (「康祥環球」)	澳朗電子 有限公司 (「澳朗」)	晉揮電子 有限公司	Simple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SLT HK」)	Simple Living Technology Inc.
關係	董事兼控股股東	郭美歡女士 控制之公司 (附註)	郭美歡女士 控制之公司	李少安先生及 郭美歡女士 控制之公司	李少安先生 控制之公司	李少安先生 控制之公司
結餘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按要求償還
— 利率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 抵押／擔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000港元	9,000港元	605,000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70,000港元	15,000港元	939,000港元	607,000港元	6,000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5,000港元	-	-	1,000港元	2,974,000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	-
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000港元	9,000港元	605,000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470,000港元	2,077,000港元	939,000港元	607,000港元	6,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521,000港元	4,712,000港元	941,000港元	615,000港元	8,070,000港元	2,60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6,705,000港元	-	-	1,000港元	2,974,000港元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郭美歡女士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康祥環球之股權，而其後康祥環球不再由郭美歡女士控制。

##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1,000	1,000	7,154	6,515

附註：該等銀行結餘已就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18）。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363	29,353	28,629	22,66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63</u>	<u>29,353</u>	<u>28,629</u>	<u>22,669</u>

## (c)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11,551	36,121	1,507	8,397	14,086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折舊	5(c)	4,255	4,203	2,696	1,537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淨額	4	(8,061)	(19,113)	(3,636)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4	–	–	–	(7,234)
融資成本	5(a)	1,862	2,014	1,652	725
利息收入	3	(623)	(1,126)	(939)	(200)
存貨撇減	11(b)	1,865	–	–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	–	1,636	(842)	(530)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5(c)	–	–	4,728	–
匯兌(收益)/虧損		(60)	11	(13)	(121)
		<u>10,789</u>	<u>23,746</u>	<u>5,153</u>	<u>6,053</u>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0,973)	11,475	(14,135)	(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7,585)	(305)	1,659	(12,9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u>14,574</u>	<u>(810)</u>	<u>14,114</u>	<u>(1,440)</u>
經營業務所得/ (所用)現金		<u>6,805</u>	<u>34,106</u>	<u>6,791</u>	<u>(8,762)</u>
		<u>6,805</u>	<u>34,106</u>	<u>6,791</u>	<u>(8,762)</u>
		<u>2,734</u>	<u>2,734</u>	<u>2,734</u>	<u>2,734</u>

##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2,000,000港元，該款項已透過與董事之活期存款賬戶支付。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股東發行額外股本7,490,000港元，該款項已透過與董事之活期存款賬戶支付。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李少安先生將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10,565,000元（約13,158,000港元）分配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他貸款（見附註18）。

##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	-	-	47,465
匯兌再調整	-	-	103	(29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轉撥 (附註10)	-	-	52,090	31,641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 減值虧損	-	-	(4,728)	-
出售	-	-	-	(33,766)
於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u>-</u>	<u>-</u>	<u>47,465</u>	<u>45,0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郭美歡女士就出售一幢持作自用樓宇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3,766,000港元，代價為41,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出售所得收益為7,2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貴集團與貴公司董事李少安先生就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699,000港元之一幢持作自用樓宇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699,000港元）。其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集團就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1,64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51,800,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完成（見C節附註(b)）。

如上文所載，貴集團一直計劃出售作自用之若干樓宇及相關租賃物業裝修（「可出售資產」）。董事認為，可出售資產預期於自財務年度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出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賬面值為18,324,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資產被撇減至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13,699,000港元，導致虧損4,728,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若干非流動資產已質押及抵押予銀行，以讓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18）。

貴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若干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並按以下租約期持有：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	—	33,246	30,930
於香港外				
— 中期租約	—	—	13,699	13,401
	<u>—</u>	<u>—</u>	<u>46,945</u>	<u>44,331</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18	10,487	15,824	13,9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0	5,859	10,185	5,741
預收款項	9,757	9,482	13,894	15,866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 外匯合約 (附註21(e))	—	1,636	794	—
	<u>26,605</u>	<u>27,464</u>	<u>40,697</u>	<u>35,510</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預期將於多於一年後清償或確認為收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零港元、42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其主要指收取租戶之租金按金。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時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收款項13,401,000港元指就出售一幢持作自用樓宇（如附註16所披露）而收取自貴公司董事李少安先生之預付款項。

截至下列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連同以下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524	9,628	15,057	9,72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0	274	710	2,587
三個月以上	4,784	585	57	1,591
	<u>14,318</u>	<u>10,487</u>	<u>15,824</u>	<u>13,90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零港元、2,479,000港元、5,739,000港元及零港元，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貿易），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54,492	21,290	71,821	59,184
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 銀行貸款 (附註(i))	50,824	25,881	20,764	10,567
其他貸款 (附註(ii))	105,316	47,171	92,585	69,751
	–	–	–	9,216
	<u>105,316</u>	<u>47,171</u>	<u>92,585</u>	<u>78,967</u>

附註：

(i) 該等銀行貸款乃於財務資料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銀行融資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要求條款償還。

(ii)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2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

(b)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原定還款日期，銀行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4,492	21,290	71,821	59,18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7,846	5,118	7,334	3,673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3,162	13,817	9,803	6,310
超過五年	19,816	6,946	3,627	584
	<u>50,824</u>	<u>25,881</u>	<u>20,764</u>	<u>10,567</u>
	<u>105,316</u>	<u>47,171</u>	<u>92,585</u>	<u>69,751</u>

(c)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1,573	47,090	87,750	67,125
– 無抵押	3,743	81	4,835	2,626
	<u>105,316</u>	<u>47,171</u>	<u>92,585</u>	<u>69,751</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控股股東擔保及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之所有銀行融資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5,288	36,216	31,160	–
持作自用樓宇	61,656	33,92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0	7,154	6,5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33,246	30,930
	<u>127,944</u>	<u>71,143</u>	<u>71,560</u>	<u>37,445</u>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74,877,000港元、158,246,000港元、144,913,000港元及零港元之銀行融資乃以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之關連公司交叉擔保。於各報告期末，融資分別被動用105,316,000港元、47,171,000港元、92,585,000港元及零港元。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所常見的契諾。倘 貴集團違背契諾，則已提取貸款結餘將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履行情況。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b)。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違反任何有關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契諾，惟 貴集團並未滿足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之限制。銀行並未因此要求即時償還。其後， 貴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及重續銀行融資。

##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當期稅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261	4,240	1,756	1,941
已支付暫繳利得稅	<u>(2,802)</u>	<u>(2,132)</u>	<u>(3,567)</u>	<u>–</u>
	(541)	2,108	(1,811)	1,941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u>978</u>	<u>(145)</u>	<u>(670)</u>	<u>(3,669)</u>
	<u>437</u>	<u>1,963</u>	<u>(2,481)</u>	<u>(1,728)</u>
列示如下：				
可收回稅項	(663)	–	(2,481)	(1,962)
應付稅項	<u>1,100</u>	<u>1,963</u>	<u>–</u>	<u>234</u>
	<u>437</u>	<u>1,963</u>	<u>(2,481)</u>	<u>(1,728)</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超出)／ 少於有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自損益中扣除	52	-	5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2	-	52
於損益中入賬	(107)	-	(1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	-	(55)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5	(768)	(653)
匯兌差額	-	(6)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	(774)	(714)
自損益中扣除	34	320	354
匯兌差額	-	10	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4	(444)	(350)

- (c)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自的累計稅項虧損2,860,000港元、6,000,000港元、942,000港元及9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無法獲得可動用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務規例，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創微科技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繳足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捷聯電子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90,000股繳足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指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 (b) 股息

有關期間的股息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所宣派的中期股息。由於就B節附註1(b)所披露的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而言，股息率及可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的儲備。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乃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使其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定期積極回顧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股權與債務平衡及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債務與其總資產的比率分別為75%、54%、89%及84%。

除附註18所披露須履行契諾的銀行貸款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21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其正常業務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該等風險承擔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描繪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擁有若干數額信貸需求的所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有償付能力，並經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二十一至九十天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行業或所處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貴集團與個別客戶訂立重大交易之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38%、47%及32%，而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39%、62%及75%。

除貴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載於附註24）外，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令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於附註24披露。

有關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2。

##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之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內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報告期末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就可按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之定期貸款（受規限於按要求償還條文）而言，以下分析分別呈列根據合約償還計劃之現金流出及倘貸款人使用其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對現金流出時間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48	-	-	-	16,848	16,848
應付董事款項	29,447	-	-	-	29,447	29,447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354	8,501	24,478	20,194	108,527	105,316
	101,649	8,501	24,478	20,194	154,822	151,611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之調整	49,962	(8,501)	(24,478)	(20,194)	(3,211)	
	151,611	-	-	-	151,6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6	-	-	-	16,346	16,346
應付董事款項	25,087	-	-	-	25,087	25,087
銀行貸款	21,829	5,553	14,514	7,074	48,970	47,171
	63,262	5,553	14,514	7,074	90,403	88,604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之調整	25,342	(5,553)	(14,514)	(7,074)	(1,799)	
	88,604	-	-	-	88,6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9	–	–	–	26,009	26,009
應付董事款項	42,135	–	–	–	42,135	42,135
銀行及其他貸款	72,256	7,699	10,223	3,666	93,844	92,585
	140,400	7,699	10,223	3,666	161,988	<u>160,729</u>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 還款權利對銀行 貸款現時現金 流量之調整	20,329	(7,699)	(10,223)	(3,666)	(1,259)	
	<u>160,729</u>	<u>–</u>	<u>–</u>	<u>–</u>	<u>160,729</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44	–	–	–	19,644	19,644
應付董事款項	457	–	–	–	457	4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70,440	3,816	6,438	584	81,278	78,967
	90,541	3,816	6,438	584	101,379	<u>99,068</u>
根據貸款人之要求還款 權利對銀行貸款現時 現金流量之調整	8,527	(3,816)	(6,438)	(584)	(2,311)	
	<u>99,068</u>	<u>–</u>	<u>–</u>	<u>–</u>	<u>99,068</u>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存款及銀行借款，而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之存款及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淨額之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存款</b>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	1,000
<b>浮動利率(借款)/存款:</b>		
銀行貸款	0.93% – 5.25%	(105,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8,363
		<u>(96,953)</u>
<b>借款淨額</b>		<b><u>(95,953)</u></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b>固定利率存款</b>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	1,000
<b>浮動利率(借款)/存款:</b>		
銀行貸款	1.21% – 3.73%	(47,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29,353
		<u>(17,818)</u>
<b>借款淨額</b>		<b><u>(16,818)</u></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	7,154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		
銀行貸款	1.20% – 2.95%	(92,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28,629
		(63,956)
借款淨額		(56,80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	6,515
其他貸款	5.25%	(9,216)
		(2,701)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		
銀行貸款	1.2% – 2.95%	(69,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1%	22,669
		(47,082)
借款淨額		(49,783)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年/期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因此分別減少/增加約810,000港元、149,000港元、534,000港元及3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 貴集團年/期內除稅後利潤及將產生之保留利潤即時出現之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年/期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之影響是以就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或開支之年度影響作估計。有關期間之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d) 外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港元，惟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貴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交易產生而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間匯率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就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而言， 貴集團確定透過於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從而將淨風險承擔保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 (i) 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非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外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風險額以港元列示，並以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

	外幣風險承擔 (以港元列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7	-	21,134	185	22,778	854	15,992	1,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01	612	25,658	429	21,166	270	27,311	3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52)	(169)	(20,895)	(2,936)	(30,453)	(5,866)	(16,148)	(1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606)	-	(16,141)	-	(61,868)	-	(52,90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的總承擔	<u>(38,000)</u>	<u>443</u>	<u>9,756</u>	<u>(2,322)</u>	<u>(48,377)</u>	<u>(4,742)</u>	<u>(25,749)</u>	<u>1,230</u>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名義金額總值為1,699,000美元（相等於13,252,000港元）及1,699,000美元（相等於13,252,000港元）的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上述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淨虧損1,636,000港元及淨收益842,000港元（見附註4）。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1,636,000港元及794,000港元分別確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終止，錄得實際虧損1,529,000港元。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在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概約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承受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18	5%	(97)	5%	(198)	5%	51
	<u>(5)%</u>	<u>(18)</u>	<u>(5)%</u>	<u>97</u>	<u>(5)%</u>	<u>198</u>	<u>(5)%</u>	<u>(51)</u>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代表對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合計即時影響，並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匯率變動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導致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有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採納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大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報告由金融機構編製。於有關期間估值時，財務總監已與金融機構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1,636	-	1,636	-

	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794	-	794	-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	-	-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各級別之間的轉換情況。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當前即期匯率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來自各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充足固定信貸息差。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出入，原因是金融工具乃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 22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81	865	1,052	90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279	662	271
	<u>381</u>	<u>1,144</u>	<u>1,714</u>	<u>1,173</u>

貴集團為若干持作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方。首個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並可於全部條款獲重議後選擇重續有關租賃。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

##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作關連方交易：

郭美歡女士	董事兼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李少安先生	董事兼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康祥環球	由郭美歡女士控制 (附註13)
深圳市康祥電子有限公司 (「康祥深圳」) (附註)	由康祥環球控制
澳朗	由郭美歡女士控制
SLT HK	由李少安先生控制
深圳運旭貿易有限公司 (「深圳運旭」) (附註)	由李少安先生控制

附註：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款項及附註8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28	4,888	5,263	2,551	2,4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	45	66	29	36
	<u>4,473</u>	<u>4,933</u>	<u>5,329</u>	<u>2,580</u>	<u>2,458</u>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澳朗銷售商品	-	2,864	4,702	4,702	-
向康祥環球銷售商品	14,083	11,516	2,505	608	-
向康祥深圳銷售商品	-	-	912	-	-
向澳朗購買商品	-	17	58	29	-
向康祥環球購買商品	4,874	22,221	33,681	24,949	-
來自康祥環球之利息 收入 (附註12(c))	622	934	422	66	-
來自康祥環球之服務費 收入 (附註24)	-	-	277	205	-
來自SLT HK之服務費 收入 (附註24)	-	-	316	316	-
支付予深圳運旭之服務 費開支	-	2,466	3,244	2,046	-
支付予李少安先生之租 賃開支	-	-	91	-	277
	<u>-</u>	<u>-</u>	<u>91</u>	<u>-</u>	<u>277</u>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期間之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4 或有負債

###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貴集團涉及由 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只要 貴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已提取銀行融資，則該等安排仍然有效。根據該等擔保， 貴集團及其作為該等擔保訂約方之關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各自來自作為該等擔保受益人之銀行之全部及任何借款。各董事已確認，交叉擔保安排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任何該等擔保下不可能出現針對 貴集團之索賠。 貴集團於已發出之交叉擔保承擔之最大負債為關連方提取之融資，於各報告期末，關連公司並無提取融資。就該擔保安排已向關連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附註23(b)）。

##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 貴集團對固有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 (i)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須估計由於客戶未能繳付所需款項而發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情況、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撇銷壞賬之歷史經驗作出估計。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之撇銷金額可能較所估計者為高。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iii) 其他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將視作減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賬面值以下。一旦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之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跌至賬面值以下，則將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難精確估計，原因是 貴集團資產並無既有市場報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及營運成本額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使用所有既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可信假設作出之估計以及收益及營運成本額預測，以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之數額。

##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安康世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方則為李少安先生及郭美歡女士。概無訂約方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 27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同日，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0.01港元之股份。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263,000港元及532,000港元及 貴公司儲備（即累計虧損）。

## 28 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下列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創微科技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達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捷聯電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達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朗電子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圳長江會計師事務所

## 29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採納之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之下列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i>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與客戶之間之合約產生之收益</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是否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交易：

**(a) 重組**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進行並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出售持作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貴集團完成向貴公司董事李少安先生出售一幢持作自用樓宇，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401,000港元），惟出售並無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貴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代價為51,800,000港元，出售所得收益約為20,000,000港元。

**D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於貴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報表乃載列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切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後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股東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之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配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每股股份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4)</sup>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00港元計算	22,213	27,305	49,518	0.25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1.08港元計算	22,213	31,065	53,278	0.27

附註：

- (1) 如會計師報告載列，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22,213,000港元計算。

- (2)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分別為1.00港元及1.08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銷售折扣以及額外酬金及本集團應付之其他上市相關開支）計算。
- (3)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創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創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部分內。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之普通股（「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收錄之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進行。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用途有否實際按照招股說明書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其章程文件。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大綱作出改動。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提呈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任何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所創辦的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其時已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個事項，即：

- (aa) 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供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或將於發售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外舉行的會議或任何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的預期支出或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赴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

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或前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至少一次。須輪流告退的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以及不參與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自上次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概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增任的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彼等的任期為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增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所受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要求），及股東可於該董事被撤職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送達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其因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

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以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整份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原則下，分別對該等股份附加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面值分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遞延權利或遭受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則有權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就此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由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由法例賦予權力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被索取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送每位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核數師須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候均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就此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持有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期間，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會議，獲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代表大會全體股東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總投票權的大多數股東。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轉讓文件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轉讓文件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轉讓文件格式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

其代表簽立，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形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事宜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從利潤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依《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目的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項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金額（如有）自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

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支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細則，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費用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在場，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

時全部已繳股本的金額，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有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前任本公司股東一筆相等款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支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如有），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為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規定。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則可以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公司法》明確規定，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以規定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的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

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被註銷，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該等股份，但儘管有前述規定，公司不得在任何方面被當作股東，亦不得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份的權利，而任何擬行使該權利的行為應視為無效，且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就庫存股份表決，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另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保存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的金額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及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正確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計二十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曾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條約，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股東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地地點存置不時正式登錄的任何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然而，於稅務資料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料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被索取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制、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章程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在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方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進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進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

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進行該職務，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可以委任外國執業人員與合資格破產執業人員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在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已進行的清盤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在大會上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詢《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2. 本公司之股本改變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註冊成立，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以未繳股款方式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轉讓予李先生。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7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本集團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

除本附錄及下文第三及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更。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7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於上市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說明書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承銷協議》項下承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銷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須或恰當的行動；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資本化1,499,99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149,999,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其可能所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據此將授權本集團董事以使該等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配售外）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數的股份(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

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該項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b)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及如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相比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集團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登記為公司條例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9-71號利華科技中心26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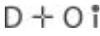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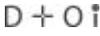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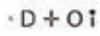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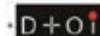
- (a) 澳朗電子及代表穩興進管理的李先生就銷售及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深業泰然水松大廈12C的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該協議被澳朗電子及穩興進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買賣協議所取代，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相等於約13.4百萬港元）；

- (b) 創微科技與郭女士就銷售及購買位於香港九龍筆架山道1號畢架山一號3座地下D室及其鄰近屋頂平台以及停車場A區停車位28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轉讓書，代價為41.0百萬港元；
- (c) 創微科技與長成置業有限公司就銷售及購買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3及2804室的物業連同租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51.8百萬港元；
- (d) 李先生、郭女士與本公司就分別收購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相等於創微科技及捷聯電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據李先生及郭女士的指示，有關代價已藉向安康世紀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撥付，並按面值入賬列作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e)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及
- (g) 《承銷協議》。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捷聯電子	歐盟	9及42 <sup>1</sup>	012077889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
2.		捷聯電子	日本	9 <sup>2</sup>	563692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3.		捷聯電子	香港	9 <sup>3</sup>	30270881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4.		捷聯電子	美國	9 <sup>4</sup>	463534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5.		創微科技	香港	9及35 <sup>5</sup>	30317786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b>+AGGO</b>	捷聯電子	中國	9 <sup>6</sup>	1340859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7.	<b>D+Oi</b>	捷聯電子	中國	9 <sup>7</sup>	1310694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8.	<b>ZCQn+</b>	捷聯電子	中國	9 <sup>8</sup>	13408649	二零二五年四月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創微科技	美國	35 <sup>9</sup>	8640999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相機（攝影）；攝像機；電腦外部設備；電腦程式（可下載軟件）；電子門鈴；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通訊設備；電子量度設備；量度工具；滑鼠（數據處理設備）；插頭；插座及其他插頭（電力連接）；掃描器（數據處理設備）；警鐘；上述所有產品的零件及配件。				
		第42類所涵蓋的服務包括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的顧問；電腦軟件設計；更新電腦軟件；電腦系統設計；電子化文件（掃描）；節能行業顧問；工業設計；氣候預測；上述所有服務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2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相機（攝影）；攝像機；電腦外部設備；電腦程式（可下載軟件）；電子門鈴；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通訊設備；電子量度設備；量度工具；滑鼠（數據處理設備）；插頭；插座及其他插頭（電力連接）；掃描器（數據處理設備）；警鐘。				
3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相機（攝影）；攝像機；電腦外部設備；電腦程式（可下載軟件）；電子門鈴；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通訊設備；電子量度設備；量度工具；滑鼠（數據處理設備）；插頭；插座及其他插頭（電力連接）；掃描器（數據處理設備）；警鐘。				
4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相機；攝像機；電腦外部設備；電腦程式（用於管理無線區域網絡連接，帶控制及處理圖像功能）；電子門鈴；全球定位系統設備；用於監控及控制其他無線電子裝置操作的綜合無線控制器及網絡集線器；電子量度設備（即家用及消費者裝置，用作量度用電量）；量度工具（即量度溫度、濕度及用電量的工具）；電腦滑鼠；電力插頭（插座及其他插頭）；掃描器；警鐘。				
5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科學、航海、勘測、攝影、電影、視覺、稱量、測量、發信、檢查（監督）、救生及教學設備及工具；傳導、轉調、轉換、聚集、調節或控制電力之設備及工具；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圖像之設備；磁力數據載體、刻錄碟；自動販賣機及投幣式機器設備；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設備。				
		第35類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管理；商業行政管理；辦公室職能。				

- 6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電腦軟件(可下載)；滑鼠(數據處理設備)；掃描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設備；探測儀；傳感器(電子)；電力連接器；插頭；插座及其他插頭(電力連接)；警鐘設備；電子門鈴。
- 7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電腦軟件(可下載)；滑鼠(數據處理設備)；掃描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設備；探測儀；傳感器(電子)；電力連接器；插頭；插座及其他插頭(電力連接)；警鐘設備；電子門鈴。
- 8 第9類所涵蓋的產品包括電腦軟件(可下載)；滑鼠(數據處理設備)；掃描器(數據處理設備)；電腦設備；探測儀；傳感器(電子)；電力連接器；插頭；插座及其他插頭(電力連接)；警鐘設備；電子門鈴。
- 9 第35類所涵蓋的服務包括電子業界的分銷服務。

### 專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李先生及吳先生(作為轉讓者)與捷聯電子(作為承讓方)就下列美國專利達成一一份轉讓書，據此，李先生及吳先生將下列發明及有關申請美國專利特許證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捷聯電子：

類別	專利概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實用	可調式 照明系統	14/852,069	李先生及 吳先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sdtech.com	創微科技	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七日
2.	systechele.com	捷聯電子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3.	d-toi.com	捷聯電子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4.	asdinternational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i)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另外，本集團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多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利潤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先生	120,000
郭女士	120,000
馬先生	12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本公司擬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約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4.4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6百萬港元。

(iii)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40,000,000 <sup>(L)</sup>	70%
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140,000,000 <sup>(L)</sup>	70%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2. 安康世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郭女士被視為於安康世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配售可能被認購的股份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安康世紀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140,000,000 <sup>L</sup>	70%

附註：

-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安康世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13. 關連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3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配售而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本集團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的人士

本集團各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集團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本集團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高於2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須視乎下列情況：
- (aaa)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 (bbb)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

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受下文(v)(bb)段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倘若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會令其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已獲授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會獲授（及之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之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時間才可行使購股權。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於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本集團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本集團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本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認購彼所持有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股份比例與緊接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本集團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按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必須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將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以若干屬揣測性質的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安康世紀、李先生及郭女士（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本集團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須受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c) 本集團就「業務－不合規」一段所述不合規事件承擔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該等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為6.96百萬港元的費用。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174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20.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說明書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說明書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4.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安康世紀
描述：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30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P.O. Box 4519, Road Town, Tortola, BVI
銷售股份數目：	10,000,000股

安康世紀由兩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李先生及郭女士被視為於出售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李先生及郭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彼等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26.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說明書「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有關證券上市。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進行買賣。

##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
- (b) 「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及
- (c) 一份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售股股東詳情」所指之有關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描述的聲明。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洛克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

- (a) 本集團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附錄三所指之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e)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f)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深業泰然水松大廈12樓C室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泰然六路泰然蒼松大廈南座11樓1113、1115室之物業所刊發之租金估值報告；
- (g) 「行業概覽」內所述由Ipsos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
- (i)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1.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所指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j) 「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重大合約；
- (k) 一份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售股股東詳情」所指之有關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描述的聲明；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公司法》。

**AS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